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558 号)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3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晶”、“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报告（以下简称“问询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目 录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3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及市场竞争力	60
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与业务独立性	78
问题 4、关于收入及销售模式	106
问题 5、关于研发费用	137
问题 6、关于成本及毛利率	168
问题 7、关于存货	196
问题 8、关于长期资产	226
问题 9、关于其他	249
9.1 关于资金.....	249
9.2 关于股份支付.....	258
9.3 关于往来款项.....	262
9.4 关于媒体质疑.....	269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晶科技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合晶科技董事由持股达 1%以上股东提名，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股东会决定。除焦平海外，其余 1%以上的投资机构股东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合晶科技现任董事均由焦平海提名；（2）根据 STIC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经修订和重述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股东大会需两名及以上股东出席方可召开，普通或特殊表决分别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或 2/3 通过；董事会最低出席人数为两名，决议事项经出席董事过半数票数审批通过。STIC 的 5 名董事中，焦平海和焦生海系兄弟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自合晶科技设立至今，焦平海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合晶科技历任董事是否均由焦平海提名并通过，焦平海是否实质控制董事会。结合前述情况、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2）2023 年 3 月 24 日，STIC 重新修订章程的原因、修订前后主要条款对比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STIC 历次董事会构成及提名情况、各董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历史上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结果形成过程，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可以控制 STIC 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 STIC；（3）焦平海、焦生海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情况，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综合上述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自合晶科技设立至今，焦平海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合晶科技历任董事是否均由焦平海提名并通过，焦平海是否实质控制董事会。结合前述情况、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

结合合晶科技设立至今焦平海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合晶科技历任董事提名情况、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焦平海不存在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的情况。具体如下：

1、自合晶科技设立至今，焦平海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997年7月24日，合晶科技设立。2002年5月16日，合晶科技股份在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上柜。

根据合晶科技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董事持股票表等，自合晶科技设立至合晶科技股份在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上柜前各年末，焦平海均不是合晶科技前十大股东，焦平海在合晶科技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焦平海持股比例	焦平海是否为单一第一大股东	合晶科技董事会组成	焦平海任职情况
1997/07/24	0	否	3名非独立董事	无
1997/12/31	0	否	9名非独立董事	法人董事指派的代表人
1998/12/31	0	否	9名非独立董事	法人董事指派的代表人
1999/12/31	直接持有1.39%	否	9名非独立董事	法人董事指派的代表人
2000/12/31	直接持有1.37%	否	9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
2001/12/31	直接持有1.37%	否	8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

根据合晶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合晶科技股份在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上柜后历年股东常会停止过户日（即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常会），焦平海在合晶科技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焦平海持股比例	焦平海是否为单一第一大股东	合晶科技董事会组成	焦平海任职情况
2003/05/02	直接持有 1.37%	否	8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
2004/04/17	直接持有 2.04%	否	9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04/30	直接持有 2.72%	否	9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6/04/25	直接持有 2.62%	否	8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7/04/23	直接持有 2.36%	否	9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8/04/15	直接持有 1.40%，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03%	否	8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9/04/21	直接持有 1.40%，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03%	否	7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04/27	直接持有 1.39%，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02%	否	7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04/26	直接持有 1.39%，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02%	否	7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04/23	直接持有 1.57%，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02%	是	7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04/30	直接持有 1.58%，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02%	是	7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04/21	直接持有 1.52%，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02%	否	7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04/27	直接持有 2.33%，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07%	是	7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
2016/04/30	直接持有 2.3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14%	是	5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

时间	焦平海持股比例	焦平海是否为单一第一大股东	合晶科技董事会组成	焦平海任职情况
2017/04/17	直接持有2.17%，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3%	否	5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
2018/04/29	直接持有2.27%，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2%	否	5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
2019/04/27	直接持有2.2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1%	否	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执行长
2020/04/24	直接持有2.2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1%	否	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04/30	直接持有2.2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1%	是	6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04/23	直接持有2.23%，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1%	是	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执行长
2023/04/21	直接持有2.23%，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30%	是	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执行长

根据合晶科技的公司章程、分层负责授权表、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焦平海出具的说明等，自合晶科技设立至今，焦平海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1) 股东身份角度

1994年2月，美国汉崧设立，美国汉崧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晶圆材料的制造和销售业务。1997年7月，合晶科技设立，参与设立的股东包括蔡南雄、许祐渊、刘武君、叶德昌、于竟成、许文诚、高素华。合晶科技为进一步拓展在半导体硅晶圆领域的发展，故寻求与美国汉崧合作，通过STIC并购美国汉崧，取得美国汉崧生产硅晶圆的先进技术，增加合晶科技于半导体市场的竞争力。并购时，焦平海时任美国汉崧执行长，持有美国汉崧5.53%股权。并购后，焦

平海通过换股于 1999 年 12 月首次取得合晶科技 1,765,958 股股份，占比 1.39%。自焦平海持有合晶科技股份起，其作为股东根据中国台湾公司法参与合晶科技的股东会决策，无特别表决权。

结合前述焦平海在合晶科技持股情况，自焦平海持有合晶科技股份起，其作为股东参与但无法实际控制合晶科技的股东会决策，理由如下：焦平海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合晶科技的股份比例较低，且其并未透过第三人或以协议方式使第三人持有合晶科技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未能达到合晶科技召开股东会的最低出席标准，焦平海所持股数也不足控制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2）董事身份角度

经合晶科技第一届董事会建议名单并经股东会选任后，焦平海自 1997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合晶科技第二届董事会法人董事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的代表人。此后，经董事会建议名单并经股东会选任后，焦平海连任第三届至第八届自然人董事；合晶科技采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制后，经焦平海作为持股 1%以上股东提名后，焦平海连任第九届、第十届自然人董事。焦平海任职董事期间，根据合晶科技的公司章程参与合晶科技的董事会决策。

根据合晶科技提供的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会议事录，合晶科技的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的职权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期间	1997年7月24日至2000年6月14日	2000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4日	2019年6月25日至今
董事会职权	<p>一、拟具营业计划书及编造本公司预算、决算及财务报告；</p> <p>二、建议股东会，为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之议案；</p> <p>三、建议股东会，为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资本及公司解散或合并之议案；</p> <p>四、分支机构之设置及裁撤；</p> <p>五、委任及解任会计师；</p> <p>六、转投资其他事业之核定；</p> <p>七、公司营业或财产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典让、出售、出租、出质、抵押或为其他方式之处分之拟议；</p> <p>八、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第三人申请融资、保证、承兑及其他任何授信、举债，其金额在五千万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下者，应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报备；</p> <p>九、超过新台币五千万元（含）以上之资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额在新台币五千万元以下，两千万元以上者，准用第八款但书之规定；</p> <p>十、以公司名义为单一对象背书、保证、承兑，其金额在新台币五千万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额在新台币五千万元以下者，准用第八款但书之规定；</p> <p>十一、资金贷予他人金额超过两千万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额在两千万元以下，一千万元以上者准用第八款但书之规定。</p>	因第十、十一项规定在公司《背书保证办法》《资金贷予他人办法》中，2000年6月15日，股东会决定在章程中删除。	应公司营运需求，2016年6月28日股东会决定将第八项职权修改为：八、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第三人申请融资、保证、承兑及其他任何授信、举债、其金额超过三亿元之核可，但其金额在三亿元（含）以下者，应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追认。	为配合公司实务，2019年6月25日，股东会决定（1）将第六项职权修改为：六、取得或处分转投资事业之股权或股份；（2）将第九项职权修改为：九、超过新台币三亿元（含）以上之资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额在新台币三亿元以下，准用第八款但书之规定。

2001年10月8日，合晶科技原董事长蔡南雄因个人职业规划辞任，合晶科技于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焦平海为董事长。根据合晶科技提供的董事会议事录及中国台湾律师说明，董事长由董事互选，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并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任。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说明，根据中国台湾相关法令，董事长对内为股东会、董事会及常务董事会主席，对外代表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除上述外，董事长于董事会无特别表决权。

结合前述焦平海在合晶科技担任董事的情况，自焦平海任职合晶科技董事起，其作为董事身份参与但无法实际控制合晶科技的董事会决策，理由如下：合晶科技董事会每一董事有一表决权，董事长无特别表决权。焦平海在董事会

席位中仅占一席，与合晶科技其他董事无任何协议安排，焦平海所占席位未达到召开董事会的董事最低出席要求，也不足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3) 日常管理决策角度

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外，合晶科技其他日常经营事项依分层负责授权表授权公司各级执行主管审核负责，不同事项依照金额大小等由公司组长、部主管、处主管、协理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执行长**等分层负责。

自合晶科技设立至今，焦平海曾任职总经理或**董事长/执行长**，在合晶科技分层负责授权表授权范围内，行使总经理或**董事长/执行长**的职权，但需经董事会核准事项除外。

2、合晶科技历任董事是否均由焦平海提名并通过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说明，2005年6月22日，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修正，新增董事候选人提名制度，公司可以自由选择采用（但采用者应载明公司章程）；2006年3月28日，《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发布，规定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应采候选人提名制度，并载明于章程，股东应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2019年4月25日，金管证交字第1080311451号令（该令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发布，规定上市（柜）公司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应采候选人提名制度，并载明于章程，股东应就董事及监察人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

根据合晶科技出具的说明，合晶科技自2015年第八届董事会开始采用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制，自2018年第九届董事会开始全面采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制。在此之前，董事候选人由合晶科技董事会建议名单后提交股东会选任。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合晶科技出具的说明，自采用候选人提名制起，合晶科技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如下：

(1) 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候选人：持股达1%以上股东，以书面向公司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亦可提名候选人；

(2) 董事会审核候选人名单：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报至股东会就候选人名

单中选任；

(3)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董事之选举，采用单记名累积投票法，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数目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

自合晶科技 2015 年第八届董事会开始采用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制、2018 年第九届董事会开始全面采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制开始，历次董事选任有权提名的持股 1%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名称	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
2015 年常会 (仅独立董事采用候选人提名制)	焦平海	2.33
	德银托管波露宁新兴市场基金公司投资专户	1.18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12
	英属维京群岛商吉兴国际有限公司	1.01
2018 年常会	新制劳工退休基金	3.07
	焦平海	2.27
	渣打托管梵加德新兴市场股票指数基金专户	1.51
	德银托管波露宁新兴市场基金公司投资专户	1.39
	大通托管先进星光先进总合国际股票指数	1.27
	复华数位经济基金专户	1.25
	劳工退休基金监理委员会	1.04
2020 年常会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6
	焦平海	2.25
	大通托管先进星光先进总合国际股票指数	1.70
	花旗托管波露宁新兴市场基金公司专户	1.44
	摩根银行台北分行托管托管梵加德新兴市场基金公司投资专户	1.37
2021 年常会	焦平海	2.25
	摩根银行台北分行托管梵加德新兴市场基金公司投资专户	1.32
	大通托管先进星光先进总合国际股票指数	1.31

注：上述股东中，除焦平海及 2015 年股东常会持股 1%以上的股东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商吉兴国际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财务投资者。合晶科技 2015 年股东常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非独立董事由第七届董事会建议名单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选任，独立董事采用候选人提名制。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期间，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商吉兴国际有限公司未有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故未行使提名权。为保障董事会按时组建，武东星、蔡永松由焦平海提名，经董事会审核并经股东会选任后当选独立董事。

自合晶科技采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制以来，合晶科技股份比例分散，合晶科技存在少数持股达 1%以上股东，除焦平海外，主要为财务投资者，该等股东均有权提名候选人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提名权，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按时组建，董事候选人最终由焦平海提名。合晶科技的董事候选人需经董事会审核列入董事候选人名单后，最终由股东会选举通过。

3、焦平海是否实质控制董事会

自合晶科技采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制以来，第八届、第九届及第十届董事会构成情况详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4、结合前述情况、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之“（2）合晶科技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从董事候选人人选角度，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中国台湾律师说明，合晶科技第八届、第九届及第十届董事会由独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自然人董事组成，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选应当符合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应于执行业务范围内保持独立性，不得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之利害关系，不应受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关于法人董事代表人，法人董事代表人由其所代表法人自主指派，也可随时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所代表法人择定后，才由焦平海提名；关于自然人董事，主要人选为连任人选，由焦平海提名。

从董事会成员任命角度，虽然合晶科技董事均由焦平海以持股达 1%以上股东身份提名，但焦平海无法决定合晶科技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原因如下：（1）董事候选人需经董事会审核，根据焦平海出具的说明，焦平海除与焦生海为兄弟关系外，其与合晶科技其他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也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焦平海所占席位未达到召开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出席的最低要求，也不足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2）合晶科技股份分散，

焦平海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未能达到合晶科技召开股东会的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的最低标准；（3）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法，焦平海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无法控制表决结果。

从董事会实际运作角度，根据焦平海出具的说明，历届董事会成员中，除焦平海与焦生海为兄弟关系外，焦平海与合晶科技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也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焦平海所占席位未达到召开董事会的董事最低出席要求，也不足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自 2015 年 6 月起，焦生海已不再任合晶科技董事。

综上，焦平海不能实质控制合晶科技董事会。

4、结合前述情况、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

（1）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表决情况

根据合晶科技提供的股东会议事录及合晶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合晶科技自成立以来，共召开 29 次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表决情况	焦平海所持股份比例	焦平海表决意见
1	1997/08/24	股东临时会	100%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0	无
2	1997/11/04	股东临时会	85.48%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0	无
3	1998/06/26	1998 年常会	84.36%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0	无
4	1999/06/22	1999 年常会	91.80%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0	无
5	2000/06/15	2000 年常会	92.69%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1.37%	赞成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表决情况	焦平海所持股份比例	焦平海表决意见
6	2001/06/21	2001年常会	62.51%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1.37%	赞成
7	2002/06/25	2002年常会	79.92%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1.37%	赞成
8	2003/06/30	2003年常会	85.61%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1.37%	赞成
9	2004/06/15	2004年常会	63.93%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2.04%	赞成
10	2005/06/28	2005年常会	62.90%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2.72%	赞成
11	2006/06/23	2006年常会	81.04%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2.62%	赞成
12	2007/06/21	2007年常会	67.30%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2.36%	赞成
13	2008/06/13	2008年常会	68.80%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1.40%，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03%	赞成
14	2009/06/19	2009年常会	62.74%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1.40%，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03%	赞成
15	2010/06/25	2010年常会	60.07%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1.39%，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02%	赞成
16	2011/06/24	2011年常会	64.47%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1.39%，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02%	赞成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表决情况	焦平海所持股份比例	焦平海表决意见
17	2012/06/19	2012年常会	69.03%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1.57%，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02%	赞成
18	2013/06/28	2013年常会	64.46%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1.58%，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02%	赞成
19	2014/06/19	2014年常会	63.67%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1.52%，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02%	赞成
20	2015/06/25	2015年常会	61.23%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2.33%，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07%	赞成
21	2016/06/28	2016年常会	62.76%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2.3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4%	赞成
22	2017/06/15	2017年常会	66.76%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2.17%，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3%	赞成
23	2018/06/27	2018年常会	66.02%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2.27%，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2%	赞成
24	2019/06/25	2019年常会	60.48%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2.2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1%	赞成
25	2020/02/26	2020年临时会	55.64%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2.2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1%	赞成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表决情况	焦平海所持股份比例	焦平海表决意见
26	2020/06/22	2020 年常会	59.89%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2.2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11%	赞成
27	2021/07/23	2021 年常会	52.57%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2.2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11%	赞成
28	2022/06/21	2022 年常会	60.80%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2.23%，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11%	赞成
29	2023/06/19	2023 年常会	63.11%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2.23%，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30%	赞成

根据合晶科技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股份行使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选任董事、解任董事、变更公司章程、公司解散、合并或分割等中国台湾相关法令、合晶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合晶科技股份每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需经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或委托出席，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需经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出席或委托出席，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经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或委托出席，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焦平海出具的说明，焦平海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较低，其并未透过第三人或以协议方式使第三人持有合晶科技股份，其于股东会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合晶科技自设立以来召开的上述股东会均由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或委托出席，焦平海所持合晶科技股份未达到股东会召开的最低股

东出席要求，也无法控制合晶科技股东会表决结果。

(2) 合晶科技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根据合晶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及合晶科技出具的说明，合晶科技自成立以来，历届董事会的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届次	董事席位	董事会组成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 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自然人董事	
1997/07/21- 1997/11/03	第一届	3席非 独立 董事	无	蔡南雄、许 祐渊、刘武 君	无
1997/11/04- 2000/06/14	第二届	9席非 独立 董事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南雄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焦平海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焦生海 大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亮 聚利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许祐渊 旭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邵中和 齐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开元 宏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黄民奇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无	无
2000/06/15- 2003/06/29	第三届	9席非 独立 董事	聚利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生海 大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亮注1 聚利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叶德昌 齐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开元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蔡南雄注2、 焦平海、许 祐渊、黄民 奇	无

期间	届次	董事 席位	董事会组成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 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自然人董事	
2003/06/30- 2006/06/22	第四届	9席非 独立 董事	台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叶德昌 英属维京群岛商吉兴国际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豪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怡仁 大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刚铭注3 台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生海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阮妮莲	焦平海、许祐渊、王泰元	无
2006/06/23- 2009/06/18	第五届	9席非 独立 董事	力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禧注4 台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叶德昌 英属维京群岛商吉兴国际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豪注5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玉珍注6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焦生海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恒德	焦平海、邵中和、许祐渊注7	无
2009/06/19- 2012/06/18	第六届	7席非 独立 董事	台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叶德昌 英属维京群岛商吉兴国际有限公司代表人赵澎生注8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焦生海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叶明哲	焦平海、邵中和	无
2012/06/19- 2015/06/24	第七届	7席非 独立 董事	台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叶德昌注9 英属维京群岛商吉兴国际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淑玲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焦生海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叶明哲	焦平海、邵中和	无

期间	届次	董事席位	董事会组成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自然人董事	
2015/06/25-2018/06/26	第八届	5席非独立董事、2席独立董事	枫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进荣 ^{注 10}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焦平海、刘镇图、邵中和	武东星、蔡永松
2018/06/27-2021/07/22	第九届	6席非独立董事，3席独立董事	枫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注 11}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泰元	焦平海、刘镇图、邵中和	武东星 ^{注 12} 、蔡永松、林凤仪
2021/07/23-2024/07/22	第十届	6席非独立董事，3席独立董事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注 13}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陈春霖	焦平海、吴南阳、刘镇图、邵中和	蔡永松、林凤仪、周德玮

注：1、2001 年 8 月 7 日，大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原林文亮改派为张耀郎。

2、2001 年 10 月 8 日，蔡南雄辞任。

3、2005 年 6 月 30 日，大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刚铭辞任。

4、2008 年 11 月 24 日，力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禧辞任。

5、2007 年 11 月 23 日，英属维京群岛商吉兴国际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原李志豪改派为赵澎生。

6、2007 年 1 月 2 日，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原王玉珍改派为林明祥。

7、2007 年 6 月 21 日，许祐渊辞任。

8、2010 年 11 月 1 日，英属维京群岛商吉兴国际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原赵澎生改派为林淑玲。

9、2013 年 7 月 2 日，台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原叶德昌改派为黄雅意。

10、2017 年 3 月 17 日，枫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原林进荣改派为吴南阳。

11、2020 年 6 月 22 日，枫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辞任生效，经同日补选新任董事为吴南阳。

12、2021 年 1 月 28 日，武东星辞任。

13、2022 年 2 月 1 日，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原林明祥改派为刘秀美。

14、根据合晶科技出具的说明，合晶科技自 2015 年第八届董事会开始采用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制，自 2018 年第九届董事会开始全面采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制，为保障合晶科技董事会按时组建，自合晶科技采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制以来，董事候选人最终由焦平海提

名。在采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制之前，董事候选人由合晶科技董事会建议名单后提交股东会选任。

根据合晶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及合晶科技出具的说明，合晶科技自成立以来，共召开 176 次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997/07/21-1997/11/03	第一届	5 次	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1997/11/04-2000/06/14	第二届	15 次	7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8 次会议部分董事未出席或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2000/06/15-2003/06/29	第三届	18 次	18 次会议部分董事未出席或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2003/06/30-2006/06/22	第四届	21 次	1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20 次会议部分董事未出席或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2006/06/23-2009/06/18	第五届	29 次	15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14 次会议部分董事未出席或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2009/06/19-2012/06/18	第六届	19 次	16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3 次会议部分董事未出席或行使表决权	一项议案暂缓审议 ^{注 1} ，其余议案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2012/06/19-2015/06/24	第七届	20 次	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2015/06/25-2018/06/26	第八届	18 次	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	一项议案暂缓审议 ^{注 2} ，其余议案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2018/06/27-2021/07/22	第九届	18 次	9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9 次会议部分董事未出席或行使表决权	一项议案暂缓审议 ^{注 3} ，其余议案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2021/07/23-2024/07/22	第十届	13 次	10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3 次会议部分董事未出席或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注：1、2010 年 11 月 12 日，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拟更改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经理人案》时，该议案经董事会讨论未能达成共识，最终董事会同意暂缓审议，无具体投票情况。

2、2016 年 8 月 10 日，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订定独立董事车马费》时，该议案经董事会讨论未能达成共识，最终董事会同意暂缓审议，无具体投票情况。

3、2018 年 11 月 6 日，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修订本公司会计制度》时，该议案经董事会讨论未能达成共识，最终董事会同意暂缓审议，无具体投票情况。

根据合晶科技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范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的营运计划、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的任免等中国台湾相关法令、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范规定的职权。

董事决议任何事项时，每一董事有一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需经过半数董事出席，并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并由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历届董事会成员中，焦平海与焦生海为兄弟关系，自 2015 年 6 月起，焦生海不再任职合晶科技董事。根据焦平海出具的说明，除与焦生海为兄弟关系外，焦平海与合晶科技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也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合晶科技自设立以来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均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焦平海所占席位未达到董事会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董事出席的最低要求；上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中存在因董事会讨论未能达成共识最终由董事会暂缓审议的议案，焦平海个人无法控制合晶科技董事会表决结果。

（3）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台湾公司法第 369-2 条，若一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决权之股份或出资额，超过他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半数者为控制公司，该他公司为从属公司；或若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者亦为控制公司，该他公司为从属公司；及第 369-3 条，若一公司与他公司之执行业务股东或董事有半数以上相同者，或若一公司与他公司之已发行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有半数以上为相同之股东持有或出资者，推定为有控制与从属关系。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说明，上述规定主要用于判断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中国台湾地区法令无个人对公司控制关系的规定。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上述规定及合晶科技的前十大

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股数与持股比例、公司日常经营运行资料等，最近三年，并无任何公司或个人对合晶科技构成中国台湾公司法规范之控制或共同控制。根据合晶科技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合晶科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合晶科技无实际控制人与合晶科技对外披露的信息或者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的相关文件不存在矛盾。

综上，结合合晶科技设立至今焦平海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合晶科技历任董事提名情况、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焦平海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

(二) 2023 年 3 月 24 日，STIC 重新修订章程的原因、修订前后主要条款对比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STIC 历次董事会构成及提名情况、各董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历史上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结果形成过程，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可以控制 STIC 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 STIC

1、2023 年 3 月 24 日，STIC 重新修订章程的原因、修订前后主要条款对比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 STIC 提供的股东会议事录、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及 STIC 出具的说明，出于优化 STIC 章程规则的角度考虑，根据开曼公司法及 STIC 实际情况，STIC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对章程进行了修订。STIC 本次章程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增加董事任期、结合开曼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少许条款表述（包括简化公司类型表述、删除发行无记名股票的条文）及修改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等。

修订前后主要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8 If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as an exempted company under Section 182 of the Companies Law(Revised), it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8 The Company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章程提及若公司注册为豁免公司（Exempted）或一般公司（Ordinary）的规范，但本公司注册时即注册为豁免公司，现开曼公司法并无一般公司此一名词，既无区分之实益，亦徒增混淆，故修正。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p>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p> <p>译文：如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修订版）第 182 条注册为豁免公司，则除非是为了推进本公司在开曼群岛境外开展的业务，否则本公司不得在开曼群岛境内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进行交易，但前提是，本条不得解释为禁止本公司在开曼群岛境内实施和订立合同及在开曼群岛境内行使其在开曼群岛境外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一切权力。</p>	<p>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p> <p>译文：除非是为了推进本公司在开曼群岛境外开展的业务，否则本公司不得在开曼群岛境内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进行交易，但前提是，本条不得解释为禁止本公司在开曼群岛境内实施和订立合同及在开曼群岛境内行使其在开曼群岛境外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一切权力。</p>	
<p>17</p> <p>If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as an exempted company it may issue shares that are negotiable or in bearer form (hereinafter called Bearer Shares) or may exchange non-negotiable shares for Bearer Shares or vice versa, provided that all such shares are fully paid-up and non-assessable.</p> <p>译文：如本公司注册为豁免公司，其可以发行可流转或不记名形式的股份（以下简称“不记名股票”），或者可以用不可流转股份换取不记名股票，反之亦然，但前提是，所有该等股份均已缴足股款并且不可加缴。</p>	<p>17</p> <p>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that are negotiable or in bearer form.</p> <p>译文：本公司不得发行可流转或不记名形式的股票。</p>	<p>现开曼公司法已禁止发行无记名股份，且公司从未发行无记名股票，故删除发行无记名股票之条文。</p>
<p>82</p> <p>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show of hands unless a poll is (before or on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esult of the show of hands) demanded</p> <p>(a) by the Chairman; or (b) by any member or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representing not less than one tenth of the total voting rights of all the members having the right to vote at the meeting; or (c) by a member or members holding shares in the Company conferring a right to vote at the</p>	<p>71</p> <p>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only be decided on a poll.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asting vote.</p> <p>译文：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交由会议表决的决议，只能以投票方式表决。如票数均等，会议主席应有权投决定票。</p>	<p>原章程规范股东会表决权行使方式得以一股东一表决权或一股一表决权，现修正为仅能以一股一表决权。</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p>meeting being shares on which an aggregate sum has been paid up equal to not less than one tenth of the total sum paid up on all the shares conferring that right.</p> <p>译文：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交由会议表决的决议，应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举手表决的结果之时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会议主席；或 (b)占全体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的总表决权不少于十分之一，并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东；或 (c)持有授予在该会议上表决权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东，而就该等股份已缴付的总款额相当于不少于授予该表决权的全部股份已缴总款额的十分之一。 		
<p>124</p> <p>If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as an Ordinary Company under the Law, all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howsoever appointed, shall retire from office at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Company shall elect Directors to serve 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until the close of the nex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earlier removal or resignation. A Director retiring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retain office until the close of the meeting, and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Provided that a Director appointed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shall not, while holding that office, be subject to retirement.</p> <p>译文：如果本公司注册为《公司法》规定的普通公司，则当其时的全体董事（无论如何委任）均应在每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上卸任，而本公司应选举董事加入董事会，直至本公司的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被提前罢免或辞职为止。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卸任的董事应继续任职，直至会议结</p>	<p>109</p> <p>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fixed by resolutions of Directors or resolutions of members approving the appointment of Director, each Director shall be appointed for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and is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f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such Directors are re-elected or new Directors are duly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The Company shall elect Directors to serve 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until the end of their term of office or their earlier removal or resignation, provided that a Director appointed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shall not, while holding that office, be subject to retirement.</p> <p>译文：在符合本章程的前提下，除非批准董事任命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决议另有规定，否则每名董事的任期应为三（3）年并且有资格重新当选。如果在现任董事</p>	<p>新增董事任期三年，及任期届满未改选之处理。</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束为止，并且应有资格再度当选。但前提是，获委任为常务董事的董事，在担任该职务期间不得卸任。	的任期届满前未选举出新任董事，则该等现任董事的任期应延长，直到该等董事重新当选或新任董事正式选举产生并就职为止。本公司应选举董事加入董事会，直到其任期届满或被罢免或辞职（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为止，但前提是，获委任为常务董事的董事，在担任该职务期间不得卸任。	
<p>125</p> <p>The Directors may meet together (either within or without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de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their meetings as they think fit provided that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will be held at least once a quarter.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A Director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p> <p>译文：董事可（在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为了处理事务而召开会议、将会议延期或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管理其会议，但前提是，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在任何会议上产生的问题，应由过半数票决定。如票数均等，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任何董事均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而秘书应董事的请求，应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p>	<p>110</p> <p>The Directors may meet together (either within or without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de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their meetings as they think fit.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of Director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resolutions of Directors) shall be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at any meeting of Directors.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A Director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p> <p>译文：董事会可（在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为了处理事务而召开会议、将会议延期或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管理其会议。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产生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应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由过半数票通过。如票数均等，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任何董事均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而秘书应董事的请求，应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p>	删除董事会每季举行之规定。
128	<p>The Directors may elect a Chairman of their meetings and determine the period for which he is to hold office; but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within five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same, the Directo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p>	章程本意为若原本的董事会主席未出席，应由其他出席董事中选一人为会议主席，用字修正，避免混淆。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译文：董事可选举一名董事会议的主席，并决定其任期；但是，如果没有选举主席，或在任何会议上，主席在指定举行会议的时间之后五分钟内仍未出席，则出席的董事可在与会的董事中选出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译文：董事会可选举一名董事会会议的主席，并决定其任期；但是，如果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主席在指定举行该会议的时间之后五分钟内仍未出席，则出席的其他董事可在与会的董事中选出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本次修订涉及决议机制的内容包括：修订前，以召开股东大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分为举手表决和以投票方式表决，以举手方式表决，每名亲自出席的股东均有一票投票权；以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股东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修订后，不再保留举手表决方式，仅保留投票方式表决，明确以召开股东大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仅以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股东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根据 STIC、WWIC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TIC 本次章程修订前后，WWIC 持有 STIC 89.26% 股份未发生变化，为 STIC 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合晶科技持有 WWIC 100% 股份未发生变化，为 WWIC 的唯一股东未发生变化。上述决议机制的变更强化了合晶科技、WWIC 对 STIC 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合晶科技、WWIC 对 STIC 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2、STIC 历次董事会构成及提名情况、各董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STIC 的章程，首任董事由组织章程大纲的签署人书面委任。股东通过普通决议可以委任任何人担任董事，可以按相同的方式罢免任何董事，并且可以按相同的方式委任另一人替代被罢免的董事。此外，董事会应有权力随时并不时委任任何人担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的名额，但董事的总人数（不包括候补董事）任何时候均不得因此超过章程规定的人数。

根据 STIC 提供的董事名册，STIC 历任董事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董事席位	董事会构成	
		合晶科技推荐	其他股东推荐
1997年9月15日至 1997年9月15日	1名	Richard W. Harris (初始认购人 (subscriber))	
1997年9月16日至 1997年10月6日	1名	蔡南雄	—

期间	董事席位	董事会构成	
		合晶科技推荐	其他股东推荐
1997年10月7日至2004年3月10日	3名	蔡南雄、焦平海、许祐渊	—
2004年3月11日至2006年10月24日	2名	焦平海、许祐渊	—
2006年10月25日至2007年5月17日	7名	焦平海、许祐渊、王泰元、焦生海、Jen-Wen, Chuang	Fang-Lin Lee (AVOF IV)、叶德昌(台聚投资)
2007年5月18日至2007年8月8日	8名	焦平海、许祐渊、王泰元、焦生海、Jen-Wen, Chuang、谭文华	Fang-Lin Lee (AVOF IV)、叶德昌(台聚投资)
2007年8月9日至2008年11月10日	7名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Jen-Wen, Chuang、Lu Li	Fang-Lin Lee (AVOF IV)、叶德昌(台聚投资)
2008年11月11日至2012年5月17日	6名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Jen-Wen, Chuang、Lu Li	叶德昌(台聚投资)
2012年5月18日至2013年7月17日	5名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朱克苹	叶德昌(台聚投资)
2013年7月18日至2015年12月9日	5名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朱克苹	黄雅意(台聚投资)
2015年12月10日至2023年3月24日	5名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刘苏生	叶德昌(台聚投资)
2023年3月25日至今	5名	焦平海、毛瑞源、焦生海、刘苏生	叶德昌(台聚投资)

注：1、Asia 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简称 AVOF IV。

2、台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Usife Investment Co., Ltd.) 简称台聚投资。

根据 STIC 出具的说明，STIC 的多数董事席位由合晶科技推荐，除焦平海和焦生海为兄弟关系外，STIC 各董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结合历史上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结果形成过程，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可以控制 STIC 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 STIC

(1) STIC 董事会决策流程及表决结果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STIC 为持股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 STIC 的章程规定，STIC 的日常运营等事项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可支付公司的一切发起及注册开支，并且可行使相关法律或章程未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所有公司权力，但须受相关法律和章程及股东大会上规定的任何要求的约束。

根据 STIC 的章程，STIC 的董事会可以通过书面传签或召开董事会的方式

批准拟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董事会的书面决议需经 STIC 届时有权收到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所有董事（包括替补董事）同意并签署；以召开董事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董事会议最低出席人数应当由董事会决定。鉴于 STIC 董事会尚未规定董事会议最低出席人数，并且目前董事会人数超过两名，STIC 的董事会议最低出席人数应为两名。如果召开董事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则该拟议事项需经出席董事的过半数票数批准通过。如果票数均等，则董事会的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根据 STIC 提供的董事会议记录，STIC 历史上董事会主要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会议方式	参与表决人员	表决情况
1	2000/05/30	变更注册代理人	书面传签	蔡南雄、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2	2003/12/22	资本额内增资	书面传签	蔡南雄、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	2004/03/10	变更董事	书面传签	蔡南雄、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4	2004/05/06	资本额内增资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5	2004/12/15	变更股权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6	2005/01/03	减资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7	2005/01/31	变更股权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8	2005/05/02	资本额内增资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9	2005/11/29	资本额内增加发行 A 股、B 股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10	2005/11/30	股票分割；股票分割重发 B 股；资本额内增加发行 B 股；变更股权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11	2005/12/30	资本额内增加发行 B 股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12	2006/10/24	变更董事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13	2006/11/28	购回股份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Fang-Lin Lee、叶德昌、王泰元、焦生海、Jen-Wen Chuang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序号	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会议方式	参与表决人员	表决情况
14	2006/12/13	资本额内增加 发行 B 股	召开	焦平海、许祐 渊、Fang-Lin Lee、叶德昌、王 泰元、焦生海、 Jen-Wen, Chuang	全体出席董事决 议通过
15	2007/05/17	变更董事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 渊、Fang-Lin Lee、叶德昌、王 泰元、焦生海、 Jen-Wen, Chuang	全体出席董事决 议通过
16	2007/05/17	购回股份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 渊、Fang-Lin Lee、叶德昌、王 泰元、焦生海、 Jen-Wen, Chuang、谭文华	全体出席董事决 议通过
17	2007/08/08	变更董事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 渊、Fang-Lin Lee、叶德昌、王 泰元、焦生海、 Jen-Wen, Chuang、谭文华	全体出席董事决 议通过
18	2007/10/31	增资	书面传签	焦平海、Fang-Lin Lee、叶德昌、王 泰元、焦生海、 Jen-Wen, Chuang、Lu Li	全体出席董事决 议通过
19	2007/11/30	增资	书面传签	焦平海、Fang-Lin Lee、叶德昌、王 泰元、焦生海、 Jen-Wen, Chuang、Lu Li	全体出席董事决 议通过
20	2008/11/10	发行新股/变更 董事	召开	焦平海、叶德 昌、王泰元、焦 生海	全体出席董事决 议通过
21	2010/05/17	增资	召开	焦平海、叶德 昌、王泰元、焦 生海	全体出席董事决 议通过
22	2011/10/31	股份转让	召开	焦平海、叶德 昌、王泰元、焦 生海	全体出席董事决 议通过
23	2011/12/14	增资	召开	焦平海、叶德 昌、王泰元、焦 生海	全体出席董事决 议通过
24	2012/09/14	增资	召开	焦平海、朱克 莘、焦生海	全体出席董事决 议通过
25	2013/07/17	变更董事	召开	焦平海、朱克 莘、焦生海	全体出席董事决 议通过

序号	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会议方式	参与表决人员	表决情况
26	2015/12/09	变更董事	召开	焦平海、朱克苹、黄雅意、王泰元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27	2017/03/14	股票遗失	召开	焦平海、焦生海、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28	2019/05/23	股份转让	召开	焦平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29	2019/12/26	上海合晶上市案	召开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0	2020/01/16	2019 经济实质通知	书面传签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1	2020/12/18	2020 经济实质通知	书面传签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2	2021/03/22	修改董事地址	书面传签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3	2021/11/04	2021 经济实质通知	书面传签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4	2022/03/23	上海合晶申请于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召开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5	2022/08/10	股份转让	书面传签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6	2022/09/29	盈余分配	召开	焦平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7	2022/11/04	上海合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请上市案，并拟出具承诺事项	召开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8	2022/11/15	2022 经济实质通知	书面传签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注：STIC 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设立，部分董事会会议文件因年份久远遗失。

根据焦平海出具的说明，焦平海作为 STIC 董事会成员之一，可以通过董事会参与日常运营等事项决策。除与焦生海存在兄弟关系外，其与 STIC 其他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单独不能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其单独亦不能满足 STIC 召开董事会的董事最低出席人数要求，也无法实际控制 STIC 以召开董事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2) STIC 股东大会决策流程及表决结果

根据 STIC 的章程，STIC 的股东有权批准修订公司章程、减少股本、选任董事等公司章程下规定的事项。股东层面需要批准事项可以通过书面传签或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召开。

以书面传签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该等书面决议（无论是普通决议还是特别决议）需经所有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签署以批准该等事项。

以召开股东大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股东大会可以由董事会，或者于提出请求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不少于十分之一以上已发行股本数量的股东书面请求召集。股东大会需两名及以上股东出席方可召开。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 STIC 章程修订前，股东大会表决分为举手表决和以投票方式表决，以举手方式表决，每名亲自出席的股东均有一票投票权；以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股东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除非在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时或之前有章程规定的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一般采取举手表决形式表决。股东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如果拟议事项拟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获表决通过，普通决议所获的票数需不少于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亲自表决或委派代表表决、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票通过；特别决议所获的票数需不少于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亲自表决或委派代表表决、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表决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如票数均等，股东大会会议的主席将有权投决定票。

2023 年 3 月 24 日，STIC 修订章程，以召开股东大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仅以投票方式表决，不再保留举手表决方式。

根据 STIC 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STIC 历史上股东大会主要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会议方式	有表决权的股东	参与表决的股东	表决情况
1	2005/01/31	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票变更	书面传签	WWIC (100%)	WWIC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2	2005/11/29	增加额定资本额	书面传签	WWIC (100%)	WWIC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序号	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会议方式	有表决权的股东	参与表决的股东	表决情况
3	2005/11/30	股票分割	书面传签	WWIC (100%)	WWIC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4	2006/10/11	修改公司章程	召开	WWIC (64.74%)、GSI (2.52%)、SVI (7.21%)、APC (4.01%)、台聚投资 (3.21%)、HIC (2.24%)、PWIC (1.65%)、AVOF IV (14.42%)	WWIC、GSI、SVI、APC、台聚投资、HIC、PWIC、AVOF IV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5	2006/11/28	购回股份	书面传签	WWIC (64.74%)、GSI (2.52%)、SVI (7.21%)、APC (4.01%)、台聚投资 (3.21%)、HIC (2.24%)、PWIC、1.65%、AVOF IV (14.42%)	WWIC、GSI、SVI、APC、台聚投资、HIC、PWIC、AVOF IV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6	2008/10/30	增加资本额；变更公司章程	召开	WWIC (57.70%)、GSI (2.25%)、SVI (6.43%)、APC (3.57%)、台聚投资 (2.86%)、HIC (2.00%)、PWIC (1.47%)、AVOF IV (12.85%)、PEC (1.02%)、SEIL (9.86%)	WWIC、SEIL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7	2010/04/21	增加额定资本额	召开	WWIC (75.66%)、GSI (1.86%)、SVI (5.31%)、APC (2.95%)、台聚投资 (2.36%)、HIC (1.65%)、PWIC (1.21%)、PEC (0.84%)、SEIL (8.15%)	WWIC、PWIC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8	2012/05/17	变更董事	召开	WWIC (78.91%)、GSI (1.69%)、SVI (5.38%)、APC (2.99%)、台聚投资 (2.39%)、HIC (6.87%)、PWIC (1.23%)、PEC (0.56%)	WWIC、PWIC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序号	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会议方式	有表决权的股东	参与表决的股东	表决情况
9	2019/10/14	修改公司章程	书面传签	WWIC（85.38%）、GSI（1.67%）、SVI（3.98%）、APC（2.21%）、台聚投资（1.77%）、HIC（3.80%）、PWIC（0.82%）、PEC（0.37%）	WWIC、GSI、SVI、APC、台聚投资、HIC、PWIC、PEC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10	2023/03/24	修改公司章程；董事辞任；董事新任	召开	WWIC（89.26%）、GSI（1.67%）、SVI（2.66%）、APC（2.21%）、台聚投资（1.77%）、HIC（1.10%）、SAI（1.33%）	WWIC、GSI、APC、台聚投资、HIC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注：1、STIC 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设立，部分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因年份久远遗失。

2、根据 STIC 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述以召开股东大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经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未明确记录具体表决方式。根据 STIC 的书面说明，上述以召开股东大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以投票方式表决，未采取过举手方式表决。因所有议案已经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以投票方式表决或以举手方式表决不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结果。

3、释义：(1) Powerteam Worldwide Investment Corp. 简称 PWIC；(2) Asia 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简称 AVOF IV；(3) 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 简称 PEC；(4) Sol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简称 SEIL。

WWIC 持有 STIC 50% 以上股权，可以单独召集股东大会，控制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决议。

根据焦平海出具的说明，焦平海控制的 GSI 与 STIC 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单独不能作出全体股东书面决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GSI 持有 STIC 1.67% 股权，其单独无法召集股东大会，亦不能满足 STIC 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最低出席人数要求，无法实际控制 STIC 股东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GSI 持有 STIC 的股数较少，无法实际控制 STIC 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

综上，焦平海不存在通过控制 STIC 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 STIC 的情况。

(三) 焦平海、焦生海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情况，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综合上述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论证

焦平海是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

1、焦平海、焦生海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情况，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

根据焦平海、焦生海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公开核查，截至前述文件出具之日，除焦平海任职上海合晶及上海晶盟董事外，焦平海和焦生海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该等公司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

姓名	企业名称	是否控制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焦平海	合晶科技	否	2.23%	董事长、执行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半导体硅抛光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WWIC	否	间接持股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投资控股
	STIC	否	间接持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投资控股
	美国汉崧	否	间接持股	执行长	合晶科技控制的公司	半导体硅抛光片的销售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间接持股	董事长	合晶科技控制的公司	电子材料零售贸易、设计等经营晶圆制造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否	间接持股	董事	合晶科技控制的公司	投资控股
	锐正有限公司	否	间接持股	董事	合晶科技控制的公司	国际贸易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是	100%	/	/	投资控股
	伟海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董事	/	一般投资
	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否	0.59%	/	/	太阳能单晶硅棒/硅片、光伏组件制造等
焦生海	郑州兴晶旺	否	76.69%	/	发行人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
	美国绿捷	是	100%	董事、首席执行官	发行人股东	一般投资

姓名	企业名称	是否控制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盛美上海	否	/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STIC	否	间接持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投资控股
	Sycamor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否	/	管理合伙人	/	财务投资
	合晶科技	否	0.007%	/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半导体硅抛光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焦平海、焦生海控制、任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综合上述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

结合本题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至“(三)”的回复情况：

焦平海无法实际控制合晶科技股东会或董事会，不存在通过控制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的情况；焦平海不存在通过控制 STIC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 STIC 的情况；除焦平海任职上海合晶及上海晶盟董事外，焦平海和焦生海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焦平海出具的承诺，最近三年内，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焦平海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海合晶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联合上海合晶的其他股东及其间接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海合晶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上海合晶的其他股东及其间接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海合晶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焦平海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对以上事项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合晶科技自设立以来的股东会议事录及公开披露的年报；
- (2) 查阅了合晶科技提供的股东名册、董事持股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范、分层负责授权表等公司治理制度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回复邮件；
- (3) 查阅了 STIC 提供的 2023 年 3 月 24 日重新修订的章程、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股东会议事录，并取得了 STIC 出具的说明；
- (4) 查阅了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 STIC 2023 年 3 月 24 日修订章程前后的章程的译文；
- (5) 查阅了 STIC 提供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6) 查阅了 STIC 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7) 查阅了焦平海、焦生海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8) 通过公开检索查询焦平海、焦生海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情况；
- (9) 访谈了焦平海，并取得了焦平海出具的说明；
- (10) 取得了合晶科技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 结合合晶科技自设立至今焦平海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合晶

科技历任董事提名情况、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焦平海不能实质控制合晶科技董事会，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

(2) STIC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重新修订章程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除焦平海和焦生海为兄弟关系外，STIC 各董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结合 STIC 历史上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结果形成过程，焦平海不存在通过控制 STIC 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 STIC 的情况；

(3) 除焦平海任职上海合晶及上海晶盟董事外，焦平海和焦生海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的情形；综合上述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焦平海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设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自发行人设立起，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可以分为如下阶段：

序号	期间	阶段	说明
1	1994 年 12 月 设立至 2014 年 3 月	董事会为最高权力 机构	1994 年 12 月设立至 2007 年 9 月第六次股 权转让，发行人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 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要求，董事会是合

序号	期间	阶段	说明
			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2007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至2014年3月，发行人由唯一股东STIC全资持有，公司章程规定以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2	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第五次增资	唯一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本阶段，公司章程规定唯一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3	2016年11月第五次增资至2017年2月第七次增资	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本阶段，发行人为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企业，章程规定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4	2017年2月第七次增资至2019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本阶段，发行人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要求，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5	2019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本阶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组成的内部治理机构。

各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 1994年12月设立至2014年3月，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①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前身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人数如《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委派董事。

自1994年12月设立至2007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决定企业的增资、调整投资比例、决定企业的中断、终止、延长或解散、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的事项须经全体董事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包括代理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审议决定企业的长远发展规划的年度的经营计划、审批总经理提出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和年度会计报告、决定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和企业的发展基金、储备基金及职工的奖励、福利基金的比例、任命和解除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企业高级职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的事项须经全体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自 2007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至 2014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的终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公司的分立及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以及董事会认为须由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他事项采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

根据发行人前身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推荐，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的经营管理工作。自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合晶有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厂长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工作，厂长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工作。

②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阶段，股东之间签署的《合作合同》《合资合同》等仅约定了公司经营运作以及中外股东之间的责任承担、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本阶段，公司未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根据目前公司实际存档的董事会记录，该等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应出席董事及其委派股东	出席董事占比	表决情况
1	1996/05/30	马克勤（董事长）、焦平海、姚保纲、汪国祥、庄仁文、谢武雄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	1999/10/18	马克勤（董事长）、焦平海、姚保纲、汪国祥、庄仁文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3	2000/01/25	王能训、郁子冲、孙小安、马克勤、朱秋声、焦平海、王泰元、庄仁文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4	2000/02/10	王能训、郁子冲、孙小安、马克勤、朱秋声、焦平海、王泰元、庄仁文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5	2000/06/25	上海跃龙：马克勤（董事长）、王能训、朱秋声、郁子冲、孙小安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6	2002/09	美国汉崧：焦平海、林民生 Suntek 公司：王泰元（副董事长）	87.5%（林民生未出席）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应出席董事及其委派股东	出席董事占比	表决情况
7	2003/03	上海跃龙：马克勤（董事长）、王能训、朱秋声、郁子冲、孙小安 美国汉崧：焦平海、林民生、王泰元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8	2003/12/08	上海跃龙：马克勤（董事长）、王能训、朱秋声、郁子冲、孙小安 STIC：焦平海、林民生、王泰元	87.5%（林民生未出席）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9	2003/12/10	上海有色新材料：马克勤（董事长）、王能训、朱秋声、郁子冲、孙小安 STIC：焦平海、林民生、王泰元		
10	2004/02/08	STIC：焦平海（董事长）、蔡南雄、陈春霖、许祐渊、郁子冲 上海有色新材料：朱津秋（副董事长）、刘苏生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11	2005/01/28	STIC：焦平海（董事长）、蔡南雄、陶炀、许祐渊、郁子冲		
12	2005/04/11	上海有色新材料：朱津秋、刘苏生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13	2007/07/10	STIC：焦平海、吴克智（董事长）、蔡南雄、许祐渊、郁子冲 上海有色新材料：朱津秋、刘苏生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14	2007/10/12	STIC：焦平海、蔡南雄、吴克智（董事长）、郁子冲、刘苏生、古桓熙		
15	2008/01/25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16	2014/03/18	STIC：焦平海、蔡南雄、马克勤（董事长）、郁子冲、刘苏生、古桓熙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根据 2000 年 6 月 25 日上海晶华股东会议记录及第二届第一次董监事会会议记录，上海跃龙委派朱鼎、蔡韧、沈建华为公司监事，美国汉崧委派庄仁文为公司监事，其中监事长为朱鼎。

基于上述，本阶段，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自 2004 年 6 月起，STIC 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且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选任，有权提名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

(2) 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第五次增资，唯一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①公司章程

根据合晶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晶有限唯一股东依据章程行使职权。合晶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对股东负责。董事会作出决定的事项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合晶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免。

根据合晶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晶有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工作。

②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阶段，STIC 为合晶有限唯一股东，不存在影响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本阶段，STIC 为合晶有限的唯一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2016年5月25日，STIC 作为合晶有限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为整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合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拟对扬州合晶进行重组。

本阶段，合晶有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任免，董事会成员为马克勤、焦平海、蔡南雄、郁子冲、刘苏生；合晶有限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免，监事为古桓熙。

基于上述，本阶段，STIC 作为合晶有限唯一股东，可以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为公司的唯一股东。

(3) 2016年11月第五次增资至2017年2月第七次增资，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①公司章程

根据合晶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晶有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就前述规定事项外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仅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合晶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任免，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议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合晶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任免。

根据合晶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晶有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工作。

协议或其他安排

2016 年，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合晶有限及扬州合晶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出资（暨增资）协议》；2016 年 11 月 1 日，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及上海晶盟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出资（暨增资）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合晶有限对扬州合晶和上海晶盟的重组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本阶段，股东会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应出席股东	出席股东占比	表决情况
1	2016/11/01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100%	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全部决议
2	2016/12/18			

2016 年 11 月 1 日，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均不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阶段，STIC 作为公司持股 90%以上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可以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通过股东会决定公司董事和监事任免，为合晶有限

控股股东。

(4) 2017年2月第七次增资至2019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①公司章程

根据合晶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晶有限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 STIC、美国绿捷及荣冠投资有权共同委派三名董事，兴港融创有权委派两名董事，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公司与任何其它法律实体的合并、分立、终止或解散、清算程序和原则、公司组织形式的任何变更、发行公司债券、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融资事项、宣派或支付股息红利后或其他分红以及决定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人民币伍佰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出借款项等涉及投资方重大利益的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包括代理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除涉及公司投资方重大利益的重大事项外，其他事项的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包括代理人）的过半数通过即生效。

根据合晶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晶有限不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其中 STIC、美国绿捷及荣冠投资有权共同委派一名监事，兴港融创有权委派一名监事。

根据合晶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晶有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由 STIC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任命，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工作。

②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阶段，根据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合资经营合同等，合晶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了兴港融创、中电中金、厦门联和、厦门金创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上述特殊权利已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起终止，即使发行人

在合格申报后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前述该等条款项下的权利亦不再恢复。上述协议及条款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合晶有限未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合晶有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系由 STIC、美国绿捷及荣冠投资共同委派，两名系由兴港融创委派。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应出席董事及其委派股东	出席董事占比	表决情况
1	2017/02/16	STIC、美国绿捷及荣冠投资：刘苏生、焦平海、郁子冲 兴港融创：杨鹏、铁丹丹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	2017/07/20			
3	2017/07/20			
4	2017/07/31			
5	2017/09/01			
6	2017/09/15			
7	2017/10/25			
8	2017/11/28			
9	2018/02/09			
10	2018/02/12			
11	2018/02/28			
12	2018/03/22			
13	2018/04/12			
14	2018/04/27			
15	2018/05/08			
16	2018/05/25			
17	2018/05/31			
18	2018/08/01	STIC、美国绿捷及荣冠投资：刘苏生、焦平海、郁子冲 兴港融创：廖琼、余经纬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19	2018/08/01			
20	2018/09/20			
21	2018/09/28			
22	2018/10/09			
23	2018/10/18			
24	2018/12/27			
25	2019/01/22			

序号	召开日期	应出席董事及其委派股东	出席董事占比	表决情况
26	2019/02/14			
27	2019/03/29			
28	2019/04/18			
29	2019/06/20			
30	2019/06/28			
31	2019/08/14	STIC、美国绿捷及荣冠投资：刘苏生、焦平海、纪明义		
32	2019/09/11	兴港融创：廖琼、余经纬		
33	2019/09/30			
34	2019/10/15			
35	2019/11/02			
36	2019/11/18			

合晶有限未设监事会，2017年2月15日，STIC、美国绿捷及荣冠投资共同委派叶德昌为公司监事，兴港融创委派陈晓敏为公司监事。

2017年2月16日，合晶有限召开董事会任命刘苏生为总经理；2019年6月28日，合晶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刘苏生辞任合晶有限总经理，由陈春霖担任合晶有限总经理。刘苏生、陈春霖均由STIC提名，总经理任职期间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工作。

基于上述，本阶段，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STIC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有权提名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

(5) 2019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①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等事宜。

②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上海合晶、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中电中金、厦门金创、厦门联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原 2019 年 9 月 18 日合晶有限与股东签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等约定的合格上市之前兴港融创、投资人享有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投资人的强制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等特殊权利均已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起终止，即使发行人在合格申报后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前述该等条款项下的权利亦不再恢复。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权利特殊协议或安排。

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发起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A、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STIC	319,624,122	56.7469
美国绿捷	5,607,389	0.9956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荣冠投资	4,587,864	0.8145
兴港融创	198,737,316	35.2843
中电中金	16,227,618	2.8811
厦门联和	7,881,986	1.3994
厦门金创	3,709,170	0.6585
上海聚芯晶	1,464,651	0.2600
上海海铸晶	850,892	0.1511
上海安之微	87,182	0.0155
上海海崧兴	38,360	0.0068
郑州兴晶旺	3,883,068	0.6894
郑州兴芯旺	197,030	0.0350
扬州芯晶阳	348,726	0.0619
合计	563,245,374	100

2021年11月，发行人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STIC	319,624,122	53.6413
美国绿捷	5,607,389	0.9411
荣冠投资	4,587,864	0.7700
兴港融创	198,737,316	33.3533
中电中金	21,415,404	3.5941
厦门联和	7,881,986	1.3228
厦门金创	3,709,170	0.6225
上海聚芯晶	1,464,651	0.2458
上海海铸晶	850,892	0.1428
上海安之微	87,182	0.0146
上海海崧兴	38,360	0.0064
郑州兴晶旺	3,883,068	0.6517
郑州兴芯旺	197,030	0.0331
扬州芯晶阳	348,726	0.0585
厦门联和二期	7,411,123	1.2438
双百贤才	2,964,449	0.4975
瀚思博投	1,482,225	0.248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虹虹芯	4,446,674	0.7463
上海盛雍	2,964,449	0.4975
深圳众晶	1,482,225	0.2488
比亚迪	5,135,908	0.8619
创启开盈	51,878	0.0087
盛美上海	1,482,225	0.2488
合计	595,854,316	100

2019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出席，相关议案经现场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STIC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结合章程规定，STIC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B、董事会

2019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2020年3月3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6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1	刘苏生	董事长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2	焦平海	董事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3	邵中和	董事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4	纪明义	董事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5	廖琼	董事	兴港融创
6	余经纬	董事	兴港融创

2020年3月4日至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9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1	刘苏生	董事长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2	焦平海	董事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3	邵中和	董事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4	纪明义	董事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5	廖琼	董事	兴港融创
6	余经纬	董事	兴港融创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7	邓泗堂	独立董事	STIC 推荐, 董事会提名
8	彭协如	独立董事	STIC 推荐, 董事会提名
9	郝秀琴	独立董事	兴港融创推荐, 董事会提名

注：1、2020 年 7 月 3 日，郝秀琴因校内工作原因向发行人递交辞职函。因郝秀琴辞任独立董事，根据兴港融创推荐，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徐征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纪明义因个人原因辞任。2022 年 4 月 8 日，上海合晶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 STIC 提名，会议决议选举毛瑞源为上海合晶非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1	刘苏生	董事长	STIC
2	焦平海	董事	STIC
3	邵中和	董事	STIC
4	毛瑞源	董事	STIC
5	廖琼	董事	兴港融创
6	余经纬	董事	兴港融创
7	邓泗堂	独立董事	STIC 推荐, 董事会提名
8	彭协如	独立董事	STIC 推荐, 董事会提名
9	徐征	独立董事	兴港融创推荐, 董事会提名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27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出席，相关议案经现场出席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STIC 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半数以上。

C、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名，除李建军为职工代表监事外，叶德昌系有限公司阶段由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共同委派的监事，何琳系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由兴港融创提名，叶德昌监事、何琳监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今，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名，除李建军为职工代表监事外，叶德昌由 STIC 提名，何琳由兴港融创提名，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出席，相关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D、经营管理层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由 STIC 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组成的内部治理机构，STIC 持有发行人超过 50% 的股权，可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可以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6）焦平海进入发行人的背景情况及具体过程，其在发行人历任董事的提名情况，职责职权的变化情况

结合上述，焦平海进入发行人的背景情况及具体过程如下：香港汉崧从事半导体硅晶圆材料相关业务，拥有半导体硅晶圆材料的销售渠道资源，1994 年 12 月 1 日，上海有色硅材料厂为开拓硅产品市场、发展生产，寻求与香港汉崧合作，打开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市场，故上海有色硅材料厂与香港汉崧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上海晶华，约定合作初期由香港汉崧负责上海晶华的外销业务。上海晶华设立时，焦平海持有香港汉崧 90% 股权。上海晶华设立后，上海有色硅材料厂的出资比例为 74.5%，香港汉崧的出资比例为 25.5%。

自发行人前身上海晶华设立起至今，焦平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焦平海在发行人董事会上无特别表决权，与其他董事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焦平海在发行人历任董事的提名情况，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责职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焦平海在发行人历任董事的委派/选任/提名方	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责职权
1	1994 年 12 月设立至	香港汉崧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

序号	期间	焦平海在发行人历任董事的委派/选任/提名方	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责职权
	199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告；批准年度财务报表等；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决定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公司的规章/章程；讨论决定公司停产、终止或合并；决定聘用总经理等高级职员；负责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2	199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至2003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美国汉崧	
3	2003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至2016年11月第五次增资	STIC	2014年3月章程修订前，董事会职权未发生变化；2014年3月章程修订后，董事会职权如下：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4	2016年11月第五次增资至2017年2月第七次增资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	2017年2月第七次增资至2019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或纲领性文件的修改； 2.公司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 3.公司与任何其它法律实体的合并、分立、终止或解散、清算程序和原则； 4.公司组织形式的任何变更；

序号	期间	焦平海在发行人历任董事的委派/选任/提名方	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责职权
			<p>5.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p> <p>6. 公司超过人民币壹仟（1,000）万元融资事项的发生；</p> <p>7. 宣派或支付股息红利或其他分红，以及决定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p> <p>8. 公司进行人民币伍佰（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出借款项；</p> <p>9. 在中国境内外开设或关闭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p> <p>10. 公司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11. 公司超过人民币伍佰（500）万元的资产的任何出售、转让或处置（现有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中明确规定除外）；</p> <p>12. 公司的任何对外捐赠；</p> <p>13. 批准重要文件，包括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资本支出计划、劳动工资计划、预算、决算、经营账目和公司财务报表；</p> <p>1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算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有关其职权、薪酬的任何决定；子公司董事、监事、清算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有关其职权、薪酬的任何决定；</p> <p>15. 涉及公司投资方重大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p> <p>16. 设立及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制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及流程；</p> <p>17. 本章程或中国法律要求，或投资方一致同意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任何其他事项。</p>
6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第一届）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p>

序号	期间	焦平海在发行人历任董事的委派/选任/提名方	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责职权
		STIC（第二届）	<p>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或授权总经理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STIC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STIC 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设立。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STIC 的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STIC 出具的说明等，自 STIC 设立起，STIC 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

STIC 的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定详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之“3、结合历史上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结果形成过程，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可以控制 STIC 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 STIC”，STIC 无监事会。

（2）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 STIC 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STIC 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会影响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认定。

(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STIC 为持股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 STIC 的章程规定，STIC 的重大事项决策主要由股东大会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其股东大会实际运作情况详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之“3、结合历史上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结果形成过程，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可以控制 STIC 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 STIC”之“(2) STIC 股东大会决策流程及表决结果”。

STIC 的日常运营等事项由董事会管理，STIC 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详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之“3、结合历史上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结果形成过程，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可以控制 STIC 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 STIC”之“(1) STIC 董事会决策流程及表决结果”。

合晶科技通过 WWIC 间接控制 STIC，STIC 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由合晶科技推荐，就 STIC 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需由合晶科技董事会审议后，再由合晶科技推荐的 4 名董事根据合晶科技董事会的意见在 STIC 的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就 STIC 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如合晶科技推荐的董事作出不符合合晶科技或 STIC 利益的或其他不当决议，合晶科技可以召开董事会审议更换其向 STIC 推荐的董事。

合晶科技、WWIC 持有 STIC 的股权比例为 50%以上，可以控制 STIC 的股东大会决策、决定 STIC 的董事选任，为 STIC 的控股股东。

3、WWIC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WWIC 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设立。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WWIC 的章程、股东及董事决议文件等，自 WWIC 设立起，WWIC 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WWIC 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 WWIC 的公司章程及章程细则，股东大会行使决定修订公司章程、增加股本、决定或变更董事报酬等公司章程及章程细则规定的职权；除应由股东大会运用的权力外，公司的日常事项由董事管理，董事会可支付一切与推动及组织公司有关的费用，并可运用一切公司的权力，但仍须受到法令及章程细则的条款限制；WWIC 无监事会。

(2) 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 WWIC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合晶科技为 WWIC 的唯一股东，除公司章程外，关于 WWIC 的股权无其他协议或其他安排。

(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WWIC 由合晶科技全资持有，合晶科技可单独作出 WWIC 的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 WWIC 提供的股东决议文件，WWIC 历史上股东主要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1	2008/07/10	增加额定资本额
2	2016/11/03	减少实收股本
3	2019/05/20	增加额定资本额

根据 WWIC 的公司章程及章程细则，首任董事将为签署章程的发起人委任，以后每位董事将由股东选出，最低董事数目为一人，最多董事数目为十二人，董事会将有权在任何时候并不时地为了填补临时空缺或为了增加现有的董事人数委任任何人为董事，但董事总数不可超过前述董事数目。**股东会经普通决议可以解除任何董事职责，经普通决议可以委任另一人士以代之。**根据 WWIC 的董事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焦平海是 WWIC 的唯一董事，由 WWIC 的股东合晶科技委任。

根据合晶科技提供的董事会议事录，2004 年 11 月 25 日，合晶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转投资架构调整》，其中包含新设控股公司 WWIC，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WWIC 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董

董事长焦平海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任职 WWIC 的董事，由合晶科技委任。根据合晶科技出具的说明，合晶科技对子公司指派的董事等人选由董事长决定，如其他董事就子公司董事指派人选等有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合晶科技董事会提出临时动议，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更换子公司指派的董事。

根据 WWIC 提供的董事决议文件，WWIC 历史上董事主要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经过合晶科技董事会审议
1	2008/08/29	增资	是
2	2015/09/30	增资	是
		变更董事护照号码	否
3	2016/10/21	股票遗失	否
4	2017/12/28	增资	是
		修改股东资料	否
5	2019/05/21	增资	是
6	2019/12/26	上海合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案	是
7	2022/03/23	上海合晶申请于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是
8	2022/06/30	变更董事资料	否
9	2022/07/11	增资	是
10	2022/11/04	上海合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请上市案，并拟出具承诺事项	是

根据 WWIC 提供的董事名册及焦平海出具的说明，焦平海任职 WWIC 董事，仅通过董事身份管理公司日常事项。

综上，WWIC 由唯一股东合晶科技实际控制。

4、合晶科技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合晶科技于 1997 年 7 月 24 日设立。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范及股东会议事录、合晶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等，自合晶科技设立起，合晶科技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

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

根据合晶科技公司章程，股东会方面，合晶科技设股东会，合晶科技股份每股有一表决权。除中国台湾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召开股东会需经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或委托出席，股东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方面，合晶科技设董事会，董事决议任何事项时，每一董事有一表决权。根据合晶科技董事会议事规范，除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法、中国台湾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其决议需由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合晶科技设立审计委员会前，合晶科技设立监察人，监察人由股东会选任，监察人职权包括调查公司财务状况、查核簿册文件、查询公司业务情形；自2018年6月起，合晶科技依据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法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之成员负责执行中国台湾公司法、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规定监察人之职权。根据合晶科技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应有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高级管理层方面，合晶科技2021年7月23日公司章程修订前，合晶科技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之委任、解任、报酬，均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合晶科技2021年7月23日公司章程修订后，经理人职称、委任、解任及报酬由董事会以董事过半数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

(2) 协议或其他安排

2002年5月，合晶科技股份在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股票挂牌上柜，焦平海与合晶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影响合晶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合晶科技内部治理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察人/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成，合晶科技通过上述治理结构进行经营决策。

合晶科技股份会、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详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4、结合前述情况、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

监察人方面，自合晶科技设立起，监察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届次	人数	人员	
			法人监察人代表人	自然人监察人
1997/07/21-1997/11/03	第一届	1名	无	叶德昌
1997/11/04-2000/06/14	第二届	2名	Carson Newman Development (Asia), Pte Ltd.代表人陈致远 懋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吴亦珏	无
2000/06/15-2003/06/29	第三届	3名	Carson Newman Development (Asia), Pte Ltd.代表人陈致远 聚利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吴亦珏	邹中和
2003/6/30-2006/6/22	第四届	3名	Carson Newman Development (Asia), Pte Ltd.代表人陈致远 吉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鸿	吴亦宽 ^{注1}
2006/6/23-2009/6/18	第五届	3名	枫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进荣 吉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泰仁 世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荣生 ^{注2}	无
2009/6/19-2012/6/18	第六届	3名	枫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进荣 吉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泰仁 聚利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刘镇图	无
2012/6/19-2015/6/24	第七届	2名	枫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进荣 吉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泰仁	无
2015/6/25-2018/6/26	第八届	2名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叶德昌 吉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泰元	无

注：1、2004年7月29日，吴亦宽辞任。

2、2008年11月24日，世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荣生辞任。

上述监察人主要通过监督公司业务之执行、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查核、抄录或复制簿册文件，并请求董事会或经理人提出报告、查核董事会编造提出股东会之各种表册，并报告意见于股东会、列席董事会陈述意见，并得为公司利益，于必要时，召集股东会，以行使职权。

自 2018 年 6 月起，合晶科技依据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法设置审计委员会。合晶科技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

期间	届次	席位	组成
2018/06/27- 2021/07/22	第一届	3 名	武东星注1、蔡永松、林凤仪
2021/07/23- 2024/07/22	第二届	3 名	蔡永松、林凤仪、周德玮

注：2021 年 1 月 28 日，武东星辞任。

合晶科技历次审计委员会的出席及表决情况汇总如下：

届次	会议召开次数	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	15 次	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第二届	11 次	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就日常管理决策情况，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外，合晶科技其他日常经营事项依分层负责授权表授权公司各级执行主管审核负责，不同事项依照金额大小等由公司组长、部主管、处主管、协理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执行长等分层负责。

如本题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4、结合前述情况、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之“(3)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所述，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股权分散，最近三年无任何个人对合晶科技形成实际控制。

5、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自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以及确认函等相关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取得了 STIC 出

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 WWIC 的公司章程及章程细则、股东、董事决议文件、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取得了 WWIC 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了合晶科技的设立文件、公司章程、分层授权表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邮件回复并公开检索了合晶科技在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的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合晶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及市场竞争力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在 12 英寸外延片方面，客户 A、华虹半导体及中芯集成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合计销售占比 99.98%，其中对客户 A 的销售占比 62.96%；（2）6 英寸和 8 英寸外延片市场规模总体较为稳定，发行人募投项目拟新增 6 英寸产能 24 万片、8 英寸产能 60 万片。2022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 86.35%，报告期内因产能富余帮助合晶科技加工硅材料；（3）发行人未按首轮问询要求量化说明各规格外延片市场规模，未按照产品规格分类说明市场格局、竞争对手情况；（4）同行业公司立昂微、沪硅产业等同时具有抛光片及外延片两类产品，发行人仅具有外延片产品，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4 项，低于同行业沪硅产业、有研硅 537 项、63 项。

根据公开资料：2021 年，12 英寸硅片市场占有率约 69%，远高于 8 英寸硅片 25% 的市场占有率，且两者之间的差距仍在不断拉大。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 12 英寸外延片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客户 A 占发行人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超 50%，说明发行人 12 英寸外延片的销售是否对客户 A 存在重大依赖，双方合作的业务稳定性、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2）量化说明各规格产品市场规模、市场空间，发行人的市场排名、市场占有率及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结合市场规模稳定、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富余等，说明发行人 6 英寸、8 英寸外延片产品的竞争优劣势，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3）请分析发行人产品线单一、12 英寸外延片收入占比较低且发明专利低于同行业公司等因素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规模受限、市场空间被竞争对手挤压的风险，是否存在有效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7 客户集中的有关要求，对（1）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12英寸外延片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客户A占发行人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超50%，说明发行人12英寸外延片的销售是否对客户A存在重大依赖，双方合作的业务稳定性、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1、发行人12英寸外延片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12英寸外延片客户主要为客户A及华虹宏力，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功率器件领域所使用的外延片行业发展趋势影响。

发行人外延片产品主要聚焦于功率器件领域。由于功率器件通常追求更高的耐受电压和更高的稳定性，因此在工艺制程方面通常使用较大的线宽。与此同时，外延片尺寸与线宽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通常较大线宽的工艺制程对应的主要为8英寸外延片。因此，上述因素导致功率器件领域目前主要以8英寸外延片为主，近年来刚开始从8英寸向12英寸拓展，该领域12英寸外延片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相关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外部分领先厂商。

根据公开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目前，全球前十大功率器件IDM厂商中，英飞凌、客户A、意法半导体以及东芝开始使用12英寸硅片生产功率器件，其中客户A、意法半导体及东芝使用12英寸外延片生产功率器件的时间均在2020年及以后。相较而言，其余全球前十大功率器件IDM厂商尚未使用12英寸硅片规模化生产功率器件。此外，截至目前，全球前十大晶圆代工厂中，华虹宏力、中芯集成、力积电以及高塔半导体开始使用12英寸硅片生产功率器件，其余全球前十大晶圆代工厂尚未使用12英寸硅片规模化生产功率器件。

由上可知，发行人顺应功率器件领域发展趋势，与全球知名功率器件IDM厂商及晶圆代工厂共同在现有8英寸基础上向12英寸拓展，在功率器件领域12英寸市场起步阶段率先占领市场先机。通过与全球知名IDM厂商客户A以及国内

领先晶圆代工商华虹宏力的紧密合作，发行人在功率器件12英寸外延片市场树立良好声誉的同时，也为12英寸外延片产品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由于目前进入12英寸功率器件领域的下游客户数量相对有限，导致发行人12英寸外延片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功率器件行业发展趋势及惯例。截至目前，发行人部分规格一体化12英寸外延片产品已通过客户认证，同时发行人持续围绕12英寸外延片产品积极拓展客户群体，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开始产品送样认证。随着未来国内外功率器件IDM厂商及晶圆代工商陆续由8英寸向12英寸拓展，预计发行人12英寸外延片客户集中度将有所下降。

由上可知，发行人外延片产品由8英寸向12英寸领域拓展，主要系发行人顺应功率器件领域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自身在功率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根据公开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目前全球主要硅片厂商（如日本胜高、环球晶圆、德国世创、立昂微、上海合晶等）在功率器件领域均处于8英寸向12英寸拓展阶段。发行人目前12英寸外延片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功率器件领域行业发展趋势及惯例。出于信息保密等因素考量，同行业主要硅片厂商未披露其12英寸硅片客户集中度情况。

2、结合客户A占发行人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超50%，说明发行人12英寸外延片的销售是否对客户A存在重大依赖，双方合作的业务稳定性、持续性

（1）发行人向客户A提供12英寸外延片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A提供12英寸外延片相关收入总体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客户A近年来在功率器件领域开始由8英寸向12英寸拓展，业绩快速增长，其对于外延片需求相应提升，基于对发行人12英寸外延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的认可，以及过往与发行人在8英寸外延片领域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对于发行人12英寸外延产品采购规模持续提升，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2英寸外延片收入金额	13,147.11	2,551.34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占12英寸外延片收入比例	62.96%	44.95%	-
占外延片整体收入比例	8.83%	2.31%	-

(2) 发行人短期内在12英寸外延片领域对客户A存在一定程度依赖，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受上述采购规模提升影响，2022年度发行人向客户A提供12英寸外延片相关收入占发行人外延片整体收入比例有所提升，由2021年度的2.31%提升至2022年度的8.83%，占比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在12英寸产品领域，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向客户A提供12英寸外延片相关收入占发行人12英寸外延片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44.95%以及62.96%，短期内对客户A存在一定程度依赖。尽管如此，上述情形对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的持续性及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①华虹宏力12英寸外延片收入有所增长

除客户A外，华虹宏力作为国内领先的功率器件厂商，近年来业绩规模不断提升，发行人向其提供12英寸外延片的收入亦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2英寸外延片收入金额	7,610.90	3,125.05	-

②发行人积极开拓其他12英寸外延片客户

除上述两家客户外，发行人持续围绕12英寸外延片产品积极拓展客户群体，截至目前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开始产品送样认证，预计未来上述新增客户收入占比有望逐步提升。

(3) 发行人与客户A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发行人与客户A的业务合作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及持续性，一方面主要由于客户A近年来在功率器件领域开始由8英寸向12英寸拓展，业绩快速增长，其对于外延片需求相应提升，同时客户A对发行人12英寸外延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

认可度较高，而且其过往与发行人在8英寸外延片领域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对发行人12英寸外延产品采购规模持续提升；另一方面主要由于客户A与发行人形成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为客户A在功率器件领域向12英寸拓展提供优质外延片产品，同时客户A采购发行人外延片产品助力发行人在12英寸外延领域技术及工艺水平提升。

3、发行人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除客户A及华虹宏力，发行人持续围绕12英寸外延片产品积极拓展客户群体，截至目前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开始产品送样认证。

由于上述客户尚处于产品送样认证阶段，因此尚未向发行人大规模采购12英寸外延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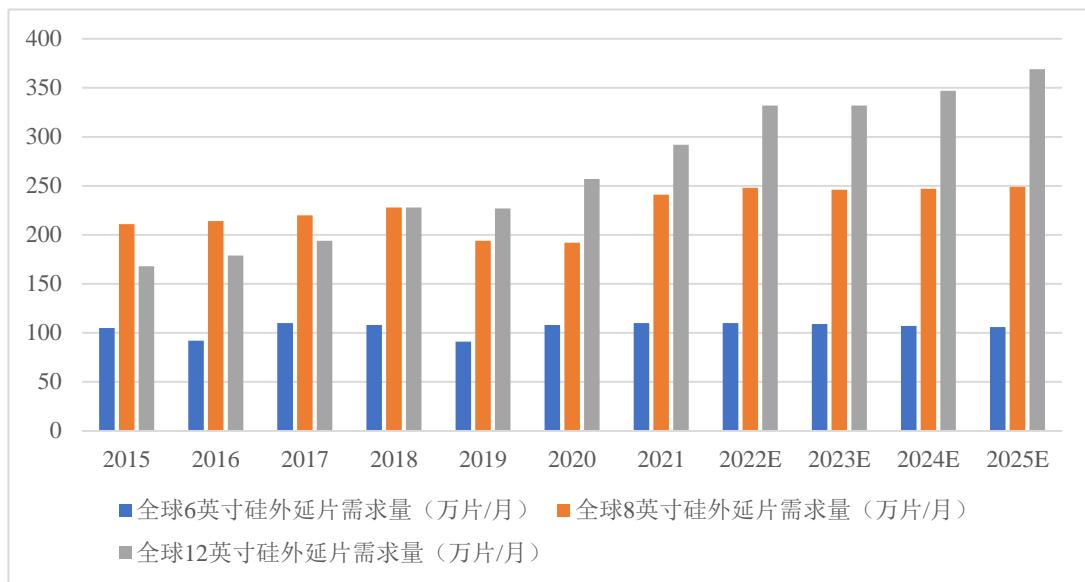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具备开拓其他12英寸外延片客户的技术能力，截至目前已取得相关进展。

(二) 量化说明各规格产品市场规模、市场空间，发行人的市场排名、市场占有率及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结合市场规模稳定、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富余等，说明发行人 6 英寸、8 英寸外延片产品的竞争优势劣势，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1、各规格产品市场规模、市场空间，发行人的市场排名、市场占有率及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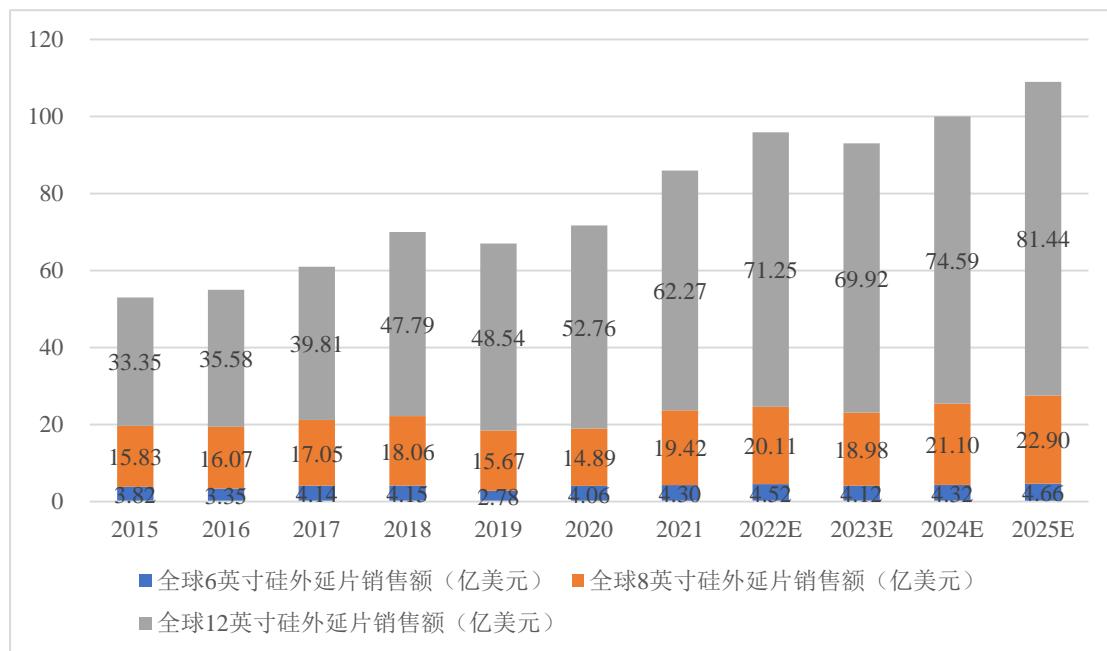
根据赛迪顾问统计，目前全球外延片市场中，6 英寸、8 英寸外延片市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12 英寸外延片市场规模持续提升；发行人属于市场上较为重要的 8 英寸外延片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尽管目前发行人在 12 英寸外延片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但在功率器件领域的 12 英寸外延片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2015-2025 年全球各尺寸外延片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5-2025 年全球各尺寸外延片市场空间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①12 英寸外延片

2022 年全球 12 英寸外延片的市场规模约 332 万片/月，市场空间约 71.25 亿美元。12 英寸外延片全球主要参与企业包括：日本信越化学（Shin-Etsu）、日

本胜高（Sumco）、环球晶圆（Global Wafers）、德国世创（Siltronic）、韩国 SK Siltron、沪硅产业、立昂微、上海合晶等。

在功率器件领域，近年来部分知名厂商刚开始从 8 英寸向 12 英寸拓展，全球前十大 IDM 厂商及晶圆代工商中仅部分厂商开始使用 12 英寸硅片生产功率器件，相关 12 英寸外延片市场处于起步阶段，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全球部分主要硅片厂商顺应上述功率器件领域的发展趋势，也相应由 8 英寸向 12 英寸拓展。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布局功率器件用 12 英寸外延片的硅片厂商，在该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②8 英寸外延片

2022 年全球 8 英寸外延片的市场规模约 248 万片/月，市场空间约 20.11 亿美元。8 英寸外延片全球主要参与企业包括：日本信越化学（Shin-Etsu）、日本胜高（Sumco）、环球晶圆（Global Wafers）、德国世创（Siltronic）、韩国 SK Siltron、上海合晶、立昂微、沪硅产业等。

③6 英寸外延片

2022 年全球 6 英寸外延片的市场规模约 110 万片/月，市场空间约 4.52 亿美元。6 英寸外延片全球主要参与企业包括：日本信越化学（Shin-Etsu）、日本胜高（Sumco）、环球晶圆（Global Wafers）、德国世创（Siltronic）、韩国 SK Siltron、沪硅产业、立昂微、上海合晶等。

2、结合市场规模稳定、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富余等，说明发行人 6 英寸、8 英寸外延片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市场规模方面，发行人 6 英寸、8 英寸外延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功率器件、模拟芯片等超越摩尔定律领域，最终应用于汽车、工业等下游领域的比例较高，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在功率器件以及 PMIC、CIS 等模拟芯片领域，8 英寸及以下外延片目前依然是主流选择，由于产品的使用周期较长且需应用在高电压、大电流环境中，相关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主要在提高可靠性、减少功耗、提高效率等方面，使用 8 英寸及以下产品有助于提升质量稳定性及优化成本控制，预计未来上述领

域的应用需求、市场规模较为稳定。另外，考虑到国内 8 英寸及以下半导体硅片的制造工艺已较为成熟，汽车、工业等领域等功率器件产品通常首选前述尺寸的硅片作为基材，相关行业的旺盛需求已逐步成为 8 英寸及以下产品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延片业务中汽车及工业应用领域的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由 2020 年度的 42.63% 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54.86%，因此发行人 8 英寸及以下的外延片仍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产能利用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延片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由 2020 年度的 68.63% 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86.35%。考虑到外延片相关生产设备因定制化生产涉及设备参数调试以及定期保养等因素，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经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仅立昂微单独披露了外延片业务的产能利用率，立昂微 2022 年 1-6 月外延片业务的产能利用率为 90.74%，与发行人差异较小。

竞争优势方面，发行人在外延片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已经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并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1）发行人产品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掌握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外延生长等外延片全流程生产技术，具有相关研发技术、专利并掌握核心工艺和使用知识。凭借在各个制程环节的丰富生产经验及在生产全流程的精细化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的外延片在电阻率片内均匀性、外延层厚度片内均匀性、表面颗粒等关键技术指标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还掌握了高难度的定制化外延工艺，工艺水平已达到国际一线半导体芯片制造商的要求，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计 144 项。发行人先后参与制定多个国家及地方标准，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及郑州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产品曾荣获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颁发的“优秀产品奖”。

（2）领先的技术水平为发行人带来了优质的客户群体

半导体芯片制造企业对外延片产品质量有严苛的要求，对供应商的选择也非常慎重。下游芯片制造企业在引入新的外延片供应商时，通常会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由于客户的认证周期较长，一旦发行人的产品认证通过，将更容易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华虹宏力、中芯集成、华润微、台积电、力积电、威世半导体、达尔、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等行业领先企业。

随着发行人客户群体的积累与客户需求的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扩充外延片产能，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在 2022 年度已处于 86.35%的较高水平，同时 2022 年度发行人产销率已达到 99.66%。

在竞争劣势方面，由于国内半导体产业链还较为薄弱，与外延片配套的相关产业目前尚不成熟，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部分设备以及部分原材料需要从国外进口。

3、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 6 英寸、8 英寸外延片产能规模幅度相对较小，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外延片总产能比例仅 5.56%，不存在由于大规模扩充产能导致的产能消化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延片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由 2020 年度的 68.63%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86.35%。考虑到外延片相关生产设备因定制化生产涉及设备参数调试以及定期保养等因素，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发行人预计不存在重大的产能消化风险，并且针对产能消化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如下：

（1）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丰富产品种类，提升技术实力。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拥有众多国内外领先芯片制造厂商客户。发行人将紧跟市场需求，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高研发实力，增强技术壁垒，进一步保持、

提升主要产品的技术优势，并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从而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加速新增产能消化。

（2）依托现有优质客户资源，巩固扩大市场份额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华虹宏力、中芯集成、华润微、台积电、力积电、威世半导体、达尔、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掌握终端应用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保证产品始终处于技术应用发展的前沿，为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未来销量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将依托现有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收集分析现有客户与终端市场的潜在需求，对客户的反馈意见与需求变化快速响应，拓展和加深业务合作，巩固扩大现有市场份额，促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得到有效消化。

（3）加强人才储备，打造支撑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

发行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引进管理人才和技术专家，并培养一批研发、生产和管理的骨干，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发行人的*人才结构*，提升发行人整体员工的专业水平，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完善人力资源方面的激励与考核制度，把考核制度、人事任免制度、奖励制度紧密结合起来，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为员工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并重视员工培训，不断提高现有员工素质和技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稳定的人才团队，为企业持续发展培育中坚力量。

（三）请分析发行人产品线单一、12 英寸外延片收入占比较低且发明专利低于同行业公司等因素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规模受限、市场空间被竞争对手挤压的风险，是否存在有效应对措施

1、请分析发行人产品线单一、12 英寸外延片收入占比较低且发明专利低于同行业公司等因素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专注外延片领域，形成了自身差异化竞争优势，增强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低于部分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所涵盖的产品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抛光片和外延片在产品特性、产品价格、生产工艺、主要设备、核心技术、生产模式、研发生产人员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通常情况下，行业内企业会综合自身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发展战略、发展阶段等因素，确定主要涵盖的产品。

目前国内外硅片行业公司涵盖的产品情况主要有三类：第一类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抛光片，例如有研硅、麦斯克、日本 Silic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等；第二类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外延片，例如上海合晶、河北普兴、南京国盛、台湾嘉晶电子、美国 Reaction Technology Epi 等；第三类公司的产品同时涵盖抛光片和外延片，例如立昂微、沪硅产业、信越化学、日本胜高等。

发行人所涵盖的产品情况系根据长期的外延技术积累、差异化竞争优势、一体化外延战略等因素确定的，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

（2）差异化竞争策略是发行人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

目前国内从事一体化外延片生产的企业较少，发行人基于自身的经验积累、技术优势和竞争对手状况，将主业聚焦在一体化外延片的研发及生产，着力于产品品质和生产工艺的改进提升，避免同质化竞争，形成了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相较于抛光片，外延片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更高，相应的经济附加值也更高。发行人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可以使发行人业务团队更加专业化，提升技术支持力度，加快技术问题的解决速度，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可以使发行人迅速掌握领域内的技术更新及需求变化，形成较好的技术壁垒，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3）12 英寸外延片收入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公司仅立昂微披露部分规格外延片的收入情况。2022 年发行人 12 英寸外延片收入占比实现快速提升，收入结构与立昂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立昂微	发行人	立昂微	发行人	立昂微
12 英寸	14.03%	8.12%	5.14%	8.48%	-	-

注：立昂微外延片收入数据仅披露至 2022 年 1-6 月，来源于其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反馈回复。

(4) 发明专利低于部分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①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符合行业惯例，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范围

发行人从事的半导体硅片业务属于半导体材料行业。出于技术保密等需求，硅片厂商存在以技术秘密等形式掌握核心技术的情形，导致部分硅片厂商的专利数量相对较少。

尽管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低于沪硅产业及有研硅，但相较于同行业其他硅片企业，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截止日期
1	立昂微	3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中欣晶圆	32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麦斯克	6	2021 年 6 月 30 日
4	沪硅产业	5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有研硅	1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同行业公司发明专利数量来源于其公开披露信息，包括年报、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由上可知，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范围，**低于沪硅产业及有研硅**，与立昂微及中欣晶圆不存在重大差异，高于麦斯克。

②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低于沪硅产业和有研硅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低于沪硅产业和有研硅，主要由于专注的业务领域、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研发的资金来源等因素存在差异综合导致的，具有合理

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A、主营业务不完全相同

发行人主营业务专注于外延片产品。相较而言，沪硅产业主营业务除外延片外，还包括抛光片、SOI 硅片，有研硅主营业务同时包括抛光片和刻蚀设备用硅材料。由于前述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完全相同，其主营业务涵盖多个产品或业务领域，因此其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及业务领域相较发行人更多，相应发明专利数量较多。

B、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不同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主要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原始取得，而同行业公司存在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情形。例如，沪硅产业收购的境外子公司 Okmetic 拥有较多数量的发明专利；有研硅通过取得上市公司有研新材的硅板块资产，从而继受取得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

C、部分同行业公司上市时间较早，研发资金更加充足

沪硅产业及有研硅作为上市公司，其融资渠道更广，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发明专利数量持续增长。发行人作为未上市企业，研发投入及相应取得的发明专利数量相对有限。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逐步加大研发投入，随着研发活动的持续投入，发行人后续获取发明专利数量预计将有所增加。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发明专利数量的差异主要系主营业务、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方面的差异所致。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规模受限、市场空间被竞争对手挤压的风险，是否存在有效应对措施

发行人所在外延片市场规模及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且在手订单较为充足，能够支撑发行人未来发展，同时发行人产品已覆盖目前主流的外延片规格，具备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新客户开发情况良好**，且国产替代为发行人提供了

新的发展机会，经过长年积累，发行人已建立较好的技术、客户壁垒并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市场规模受限、市场空间被竞争对手挤压的风险较小。

(1) 外延片市场规模及下游应用领域广阔，能够支撑发行人未来发展

目前 6 英寸、8 英寸外延片市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12 英寸外延片市场规模持续提升，预计到 2025 年，外延片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09 亿美元，发行人未来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同时，发行人外延片产品广泛应用于功率器件、模拟芯片等超越摩尔定律领域，最终应用于汽车、工业等下游领域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延片业务中汽车及工业应用领域的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由 2020 年度的 42.63% 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54.86%，前述细分应用领域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 20,920.00 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且处于持续交付状态。随着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中长期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发行人外延片业务仍具有良好的增长空间。

(2) 发行人产品已覆盖目前主流的外延片规格，具备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

截至目前，发行人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外延片产品均已实现稳定的收入，外延片产品布局上不存在明显短板，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各规格外延片的需求，**发行人每年新开发约 20 家客户（单体口径），新客户开发情况良好**。此外，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华虹宏力、中芯集成、华润微、台积电、力积电、威世半导体、达尔、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发行人 6 英寸及 8 英寸市场空间被竞争对手挤压的风险较小；同时，上述功率器件领域的部分先进厂商近年来开始向 12 英寸领域拓展，助力发行人 12 英寸产品业绩提升。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力积电、达尔、客户 A 签订了尚在执行期的长期供货协议，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3) 国产替代为发行人提供了新的发展机会

近年来受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半导体产业对于供应链自主可控的需求较为强烈。尽管我国半导体行业近年来取得了高速发展，但以硅片为代表的半导体材料行业仍较为薄弱，对于进口的依赖程度依然较高。国内芯片制造企业为维护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积极推动原材料国产化替代，该部分市场份额成为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的潜在动力。

（4）发行人具备自身竞争优势，市场空间被挤压的风险较小

经过二十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积累，发行人在外延片领域建立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发行人掌握国际先进的外延片全流程生产技术，实现了外延片产品高平整度、高均匀性、低缺陷度等关键技术突破，产品的外延层厚度片内均匀性、电阻率片内均匀性、表面颗粒等核心技术指标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可以与国际知名外延片厂商的同类产品竞争。

领先的技术水平为发行人带来了优质的客户群体，通过与优质大客户的长期合作能够有效提高发行人的知名度，也有助于发行人技术水平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因此发行人市场规模受限、市场空间被竞争对手挤压的风险较小。

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拓展市场、深度开拓优质客户、优化人力资源建设等多项应对措施，不断提升自身核心能力，积极应对行业竞争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以上事项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的产品规格；
- (2) 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对比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结构情况；
- (3)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各規格外延片产品的市场规模、市场空间；

(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延片产能及产量数据，计算发行人外延片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5) 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技术方向、主要专注的细分半导体领域，结合行业趋势分析发行人的主要优劣势；

(6)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资料，了解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投资进度安排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 6 英寸、8 英寸外延片产能预计不存在重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2) 发行人所在外延片市场规模及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发行人具备较为丰富的产品规格以及优质客户群体，已建立较好的技术壁垒并形成核心竞争优势，预计市场规模受限、市场空间被竞争对手挤压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针对上述风险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

**(二)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5-17 客户集中的有关要求，对(1)进行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针对 12 英寸外延片客户集中情形的主要核查程序

①复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12 英寸外延片主要客户的外延收入金额及占比；

②访谈发行人销售主管，了解功率器件领域外延片发展趋势情况；

③复核发行人关于全球主要 IDM 厂及晶圆代工厂使用 12 英寸硅片生产功率器件的相关情况说明；

④复核行业研究报告，12 英寸外延片主要客户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相关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状况等信息；

⑤访谈发行人销售主管，了解发行人与 12 英寸外延片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历史，目前业务合作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预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⑥复核发行人与 12 英寸外延片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业务合作的真实性、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⑦比对发行人关联方名单，核查发行人是否与 12 英寸外延片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并核查业务获取的独立性；

⑧复核发行人目前 12 英寸外延片客户开拓情况相关资料。

(2) 针对 12 英寸外延片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的主要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销售主管，了解发行人 12 英寸外延片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下游需求情况，发行人 12 英寸外延片产品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②复核发行人目前 12 英寸外延片客户开拓情况相关资料；

③复核产业政策相关文件，了解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影响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 12 英寸外延片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下游功率器件领域行业发展趋势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12 英寸外延片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半导体芯片厂商，与发行人已建立多年稳定合作关系，目前在 12 英寸外延片领域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良好，预计未来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 12 英寸外延片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客户外，发行人正在积极开拓其他 12 英寸外延片产品客户群体，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 报告期内，客户 A 占发行人 12 英寸外延片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短期内发行人在 12 英寸外延片领域对客户 A 存在一定程度依赖。尽管如此，上

述情形对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与业务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外延片生产主要分为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及外延生长三个工艺环节，发行人未掌握 12 英寸外延片的晶体成长技术，且未充分说明各环节收入价值占比，仅说明外延生长环节占比约 40%-50%；（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存在大量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硅材料金额分别为 8,598.99 万元、7,638.15 万元及 6,267.14 万元，由于该业务基本仅向合晶科技提供，无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通过毛利率稳定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采购 6 英寸、8 英寸抛光片金额分别为 22,312.77 万元、16,139.67 万元及 8,955.48 万元，与合晶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认为是产品特性等不同所致；（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其中，2022 年新增重叠供应商 B，双方对其采购额分别为 4,223.71 万元及 2,897.01 万元。2021 年新增重叠客户 A，与发行人交易额由 2021 年 1,543.4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7,781.25 万元；（4）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均使用“合晶”商号，且图标相似。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对销售模式作了较大调整，但调整前后销售团队均为 20 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为 0.65%、0.58% 和 0.5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及外延生长三个工艺环节的价值占比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前述说明发行人 12 英寸衬底片是否依赖间接控股股东合晶科技及合作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替代供应商；
（2）结合同行业同类产品毛利情况、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的价格、合晶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充分论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3）发行人调整销售模式后，销售人员数量维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及合晶科技就供应商 B、客户 A 的合作时间、客户/供应商获取过程，前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4）结合前述及发行人自合晶科技分拆前后客户/供应商数量、合作时间、获取方式、交易金额对比情况，以及与合晶科技商号相似等情形，说明双方是否存在销售人员混同、共用供销渠道等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合晶科技，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

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对（2）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及外延生长三个工艺环节的价值占比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前述说明发行人 12 英寸衬底片是否依赖间接控股股东合晶科技及合作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替代供应商

1、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及外延生长三个工艺环节的价值占比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依据目前自产衬底片中晶体成长、衬底成型两个环节的成本构成情况，依据发行人外延片销售均价和衬底片采购均价，测算出晶体成长环节价值占比约 20%左右，衬底成型环节价值占比约 30%-40%左右，外延生长环节价值占比约 40%-50%左右。

晶体成长环节决定了位错、COP（晶体原生颗粒缺陷数量）等晶体缺陷的情况，以及电阻率、电阻率均匀性、氧碳含量等晶体技术指标，其核心技术体现在晶体成长温度、热场、拉速与转速、炉内气体种类与压力、磁场设计等工艺参数和工艺条件等方面。晶体成长环节的技术壁垒和重要性程度较高，但其技术效果需要结合衬底成型及外延生长中的表面纳米形貌控制技术、外延片温场控制技术、超厚外延技术等 12 项其他环节核心技术，才能得以充分完整体现。同时，晶体成长环节的技术水平不会显著影响该环节的成本金额，因此晶体成长环节的价值占比不高。

上述价值占比的测算情况较为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但经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均未披露各工艺环节价值占比情况。

2、结合前述说明发行人 12 英寸衬底片是否依赖间接控股股东合晶科技及合作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替代供应商

（1）发行人 12 英寸衬底片是否依赖间接控股股东合晶科技及合作稳定性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 12 英寸一体化外延各工序环节所处阶段有所不同，具体来讲：

①晶体成长环节：发行人目前在 12 英寸晶体成长工序环节处于研发阶段，已具备“直径 300mm 完美单晶硅棒工艺技术”及“直径 300mm 重掺砷低阻单晶硅棒工艺技术”两项技术储备；截至目前，尽管发行人已成功试制部分规格的 12 英寸晶棒，正在进行客户送样认证，但由于试制产品规格相对有限，因此发行人在 12 英寸晶体成长环节目前仍需向合晶科技采购 12 英寸晶棒，对合晶科技存在一定程度依赖；

②衬底成型环节：发行人目前在 12 英寸衬底成型工序环节处于研发试验阶段，已具备包括“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弯曲度及翘曲度控制工艺技术”、“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超洁净表面清洗工艺技术”、“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生产防呆控制工艺及装备”、“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吸杂技术及背封工艺”等多项技术储备；与此同时，合晶科技目前尚不具备 12 英寸衬底成型相关技术与产能，因此发行人在 12 英寸衬底成型环节对于合晶科技不存在依赖；

③外延生长环节：发行人目前在 12 英寸外延生长工序环节已实现技术突破，形成核心技术，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已利用相关技术实现 12 英寸外延加工收入；与此同时，合晶科技不具备任何外延生长相关技术与产能，因此发行人在 12 英寸外延生长环节对于合晶科技不存在依赖。

综上，尽管目前发行人在 12 英寸晶体成长环节对合晶科技存在一定程度依赖，但鉴于发行人在 12 英寸晶体成长环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目前已具备“直径 300mm 完美单晶硅棒工艺技术”以及“直径 300mm 重掺砷低阻单晶硅棒工艺技术”两项储备技术，同时发行人已成功试制部分规格 12 英寸晶棒，正在客户送样认证阶段，因此发行人在 12 英寸晶体成长环节对于合晶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上述样品未来逐步通过相关客户认证，发行人将具备 12 英寸一体化外延片全流程技术，前述对合晶科技的依赖程度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预计 2023 年部分规格 12 英寸晶棒可实现自制，并于 2024 年相应替代向合晶科技采购的部分

12 英寸晶棒，预计 2025 年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 12 英寸晶棒的规模将明显下降。

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向合晶科技采购 12 英寸晶棒，截至目前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其他 12 英寸晶棒替代供应商。

(二) 结合同行业同类产品毛利情况、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的价格、合晶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充分论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合晶科技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1,719.98 万元、21,647.96 万元和 6,267.1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7%、16.29% 和 4.03%，呈大幅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延片	-	-	-	-	7,322.48	7.78%
硅材料	6,267.14	4.03%	7,638.15	5.75%	8,598.99	9.13%
抛光片	-	-	14,009.81	10.55%	5,594.74	5.94%
其他	-	-	-	-	203.77	0.22%
合计	6,267.14	4.03%	21,647.96	16.29%	21,719.98	23.07%

注：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关联交易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1) 外延片

2020 年 1-4 月，发行人与合晶科技主要按照境内外地域划分销售区域，合晶科技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向境外客户经销发行人生产的外延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合晶科技仅向发行人采购过外延片用于经销。自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合晶科技经销外延片，直接面向客户销售自产外延片。

①发行人通过合晶科技经销的价格与直销价格差异总体较小

2020 年 1-4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合晶科技经销 8 英寸外延片以及少量 6 英寸外延片的情形，各规格外延片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金额	比例
8 英寸	6,733.33	91.95%
6 英寸	589.15	8.05%
合计	7,322.48	100.00%

发行人通过合晶科技经销的价格低于直销价格，主要是由于合晶科技作为境外经销商留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价格稍低于直销客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类别	2020 年 1-4 月		
	合晶科技	直销	价格差异率
8 英寸	494.93	512.55	-3.44%
6 英寸	219.88	240.74	-8.67%

②发行人通过合晶科技经销的价格与非关联经销商价格差异总体较小

2020 年 1-4 月，除合晶科技外，发行人主要通过非关联经销商理成集团经销 8 英寸外延片产品、通过非关联经销商 ELECTRONICS AND MATERIALS 经销 6 英寸外延片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4 月			
	合晶科技		非关联经销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8 英寸薄外延	6,546.99	89.41%	2,952.85	45.13%
8 英寸厚外延	186.34	2.54%	3,287.50	50.24%
6 英寸薄外延	258.32	3.53%	302.34	4.62%
6 英寸厚外延	330.83	4.52%	0.54	0.01%
合计	7,322.48	100.00%	6,543.22	100.00%

发行人通过合晶科技经销的主要为 8 英寸薄外延产品，与非关联经销商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各类别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类别	2020 年 1-4 月		
	合晶科技	非关联经销商	价格差异率
8 英寸薄外延	495.56	526.50	-5.88%
8 英寸厚外延	473.56	640.54	-26.07%
6 英寸薄外延	183.05	252.96	-27.64%
6 英寸厚外延	260.87	268.62	-2.88%

发行人通过合晶科技经销的 8 英寸薄外延产品和 6 英寸厚外延产品与非关联经销商的价格差异率总体较小，具有公允性。

8 英寸厚外延产品价格与非关联经销商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通过合晶科技经销的 8 英寸厚外延产品厚度均为 20μm，通过非关联经销商经销的主要为超厚外延产品，其中超过 95% 的产品厚度在 30μm 及以上，最大厚度达到 65μm，生产成本较高，故售价相对较高。

6 英寸薄外延产品价格与非关联经销商差异较大，主要受威世半导体长期供货协议的影响。发行人通过合晶科技经销的 6 英寸薄外延产品中，超过 89% 最终销售对象为威世半导体，发行人与威世半导体早先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相关产品单价较低。

综上，发行人通过合晶科技销售各规格外延片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 硅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硅材料业务主要以受托加工的形式向合晶科技提供 8 英寸及以下的晶棒等，发行人仅向合晶科技提供晶棒加工服务，同时合晶科技仅向发行人采购晶棒加工服务。由于目前行业内专门从事半导体级硅材料业务的公司很少，且均无公开可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因此主要通过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

发行人从事硅材料业务，一方面系发行人硅材料产能存在富余，为提高产能利用率承接部分硅材料订单；另一方面系合晶科技硅材料产能存在不足，委托发行人加工部分硅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硅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处于较为稳定的合理区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硅材料业务	6,267.14	23.36%	7,638.15	24.26%	8,598.99	28.42%

发行人硅材料业务的价格以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空间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具有公允性。

①发行人硅材料业务毛利率与半导体硅材料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仅中晶科技（003026）存在半导体单晶硅棒业务，最近两年中晶科技半导体单晶硅棒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23.23%，与发行人硅材料业务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故发行人硅材料业务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②发行人硅材料业务毛利率与太阳能硅材料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相近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目前仅隆基绿能、弘元绿能单独拆分披露了其太阳能硅材料业务的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隆基绿能、弘元绿能的太阳能硅材料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故发行人硅材料业务具有一定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基绿能	硅片及硅棒	17.62%	27.55%	30.36%
弘元绿能	单晶硅	21.41%	19.73%	26.04%
平均值	-	19.52%	23.64%	28.20%
上海合晶	硅材料	23.36%	24.26%	28.4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3）抛光片

①抛光片销售

2020 年 1-4 月，合晶科技曾经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合晶科技仅向发行人采购抛光片用于经销。其中，发行人 8 英寸抛光片向合晶科技销售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直销均价存在差异，一方面系合晶科技作为经销商留存部分利润所致，另一方面系向第三方客户销售 8 英寸抛光片规模较小，仅有 0.19 万片，

未形成规模化收入，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020年1-4月，发行人仅零星向合晶科技销售了0.10万片的6英寸抛光片，总体金额及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类别	2020年1-4月					
	合晶科技			第三方客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8英寸抛光片	1,448.69	6.07	238.68	52.96	0.19	278.76
6英寸抛光片	7.87	0.10	78.19	-	-	-

②抛光片加工

发行人抛光片加工业务仅向合晶科技提供，无其他非关联客户，亦无公开的抛光片加工市场价格，同时合晶科技仅向发行人采购过抛光片加工服务，因此主要通过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由于客户补充认证、发行人自身抛光片产能规划等原因，发行人自身衬底产能存在暂时性富余；同时，该期间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合晶科技在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下存在委外加工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利用暂时性富余产能承接部分加工订单，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提供抛光片加工服务系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终端产品市场价格的方式进行定价，即发行人基于加工的预计成本，结合自身的产能状况及终端产品市场价格，与合晶科技协商加工的价格，具有公允性。抛光片加工业务按产品寸别的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8英寸抛光片	8,786.00	13.36%	4,138.18	18.94%
8英寸以下抛光片	4,733.99	-37.81%	-	-

A、8英寸抛光片加工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发行人向合晶科技提供8英寸抛光片加工服务相关毛利率总体处于合理区间。其中2021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2021年度抛光片市场整体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抛光片加工服务收费亦相

应略有下降，具有合理性。

B、8 英寸以下抛光片加工

2021 年，发行人 8 英寸以下抛光加工业务毛利率为 -37.81%，主要系上海合晶松江厂试生产期间抛光片加工的产量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上海合晶	77.32	106.55	-29.23	-37.81%

2021 年，发行人 8 英寸以下抛光片加工业务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直接材料	单位直接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合计
金额	28.88	9.05	68.62	106.55
占比	27.10%	8.50%	64.40%	100%

(4) 其他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中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203.77 万元，主要是合晶科技通过发行人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少量原料和附属材料所产生，总体金额及影响较小。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晶科技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6,436.97 万元、18,455.74 万元和 12,928.1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14%、21.59% 以及 14.52%，呈大幅下降趋势。依据采购用途划分，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自用类衬底片、自用类其他材料、经销类抛光片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内容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用类衬底片	10,062.71	11.30%	17,849.53	20.88%	23,671.25	32.36%
自用类其他材料	2,865.41	3.22%	606.21	0.71%	754.51	1.03%
经销类抛光片	-	-	-	-	2,011.22	2.75%
合计	12,928.11	14.52%	18,455.74	21.59%	26,436.97	36.14%

(1) 自用类衬底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仅向合晶科技采购自用类衬底片，主要系部分客户供应链安全的考量、部分6英寸客户正在补充认证中以及零星客户未同意进行补充认证等原因所致。关联采购的自用类衬底片主要为8英寸和6英寸重掺抛光片。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的均价与合晶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均价相比，总体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①关联采购主要为8英寸和6英寸重掺抛光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自用类衬底片主要为8英寸和6英寸重掺抛光片，合计占该类关联采购的比例均在89%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掺抛光片	9,218.61	91.61%	16,274.44	91.18%	22,361.25	94.47%
8英寸	6,848.80	68.06%	10,635.15	59.58%	17,971.90	75.92%
6英寸	2,106.68	20.94%	5,501.52	30.82%	4,340.87	18.34%
5英寸	263.13	2.61%	137.77	0.77%	48.49	0.20%
其他	844.10	8.39%	1,575.09	8.82%	1,310.00	5.53%
合计	10,062.71	100.00%	17,849.53	100.00%	23,671.25	100.00%

②关联采购抛光片的价格与合晶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8英寸和6英寸重掺抛光片的均价与合晶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均价相比，总体差异较小，主要由于厚度、掺杂剂种类、均匀性、采购时点等因素的影响所致，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8英寸重掺	6英寸重掺	8英寸重掺	6英寸重掺	8英寸重掺	6英寸重掺
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均价	330.53	120.22	293.46	100.72	320.72	107.84
合晶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自产抛光片均价	322.31	134.98	279.11	107.44	293.57	104.0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8 英寸重掺	6 英寸重掺	8 英寸重掺	6 英寸重掺	8 英寸重掺	6 英寸重掺
价格差异率	2.55%	-10.93%	5.14%	-6.25%	9.25%	3.63%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关联采购 6 英寸重掺抛光片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合晶科技对外延加工厂、IDM 厂等不同类型客户定价策略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采购主体上海晶盟为外延加工厂，2021 年及 2022 年合晶科技向同类型其他外延加工厂销售 6 英寸重掺抛光片产品的均价分别为 100.40 元/片、119.86 元/片，与发行人采购均价较为一致，具有公允性。

③关联采购抛光片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区间一致，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均价位于其他供应商报价区间内，采购定价较为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8 英寸重掺	6 英寸重掺	8 英寸重掺	6 英寸重掺	8 英寸重掺	6 英寸重掺
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均价	330.53	120.22	293.46	100.72	320.72	107.84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区间	320-350	120-140	275-340	100-110	290-330	103-110

注：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来源于发行人收集的市场信息。

(2) 自用类其他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通过合晶科技采购电子级多晶硅等原辅料，但上述情形已于 2020 年 4 月终止，随后发行人已直接面向国内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另外，由于发行人 12 英寸外延片的晶体成长、衬底成型环节尚处于研发阶段，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 12 英寸晶棒用于研发试验。

发行人主要多晶硅供应商没有公开市场报价，发行人主要与其他硅片企业公开披露的多晶硅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其中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的电子级多晶硅的终端供应商为供应商 A。电子级多晶硅供应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受多晶硅品质、国际国内市场供需、多晶硅供应商销售策略、多晶硅采购规模等因素影响，不同公司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020 年，同行业硅片企业向境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多晶硅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单位：元/公斤
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多晶硅单价	235.45 ^注	
麦斯克	227.39	
中欣晶圆	211.15	

注：发行人仅在 2020 年 1-4 月向合晶科技采购多晶硅，故该数据为 2020 年 1-4 月数据；同行业硅片企业 2020 年度多晶硅采购均价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2020 年 1-4 月发行人仅向合晶科技采购过多晶硅，合晶科技也仅向发行人销售过多晶硅，2020 年下半年半导体硅片行情有所下滑，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向合晶科技采购的多晶硅单价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综上，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多晶硅单价与同行业硅片企业向境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较为公允。

(3) 经销类抛光片

2020 年 1-4 月，发行人曾作为合晶科技的经销商，向境内客户经销合晶科技生产的抛光片。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经销类抛光片的价格略低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价差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项目	2020年1-4月			单位：元/片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价差	单位：元/片
经销类抛光片	81.18	84.27	3.09	单位：元/片

(三) 发行人调整销售模式后，销售人员数量维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及合晶科技就供应商 B、客户 A 的合作时间、客户/供应商获取过程，前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1、发行人调整销售模式后，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较少的合理性

业务调整前的 2019 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为 20 人，业务调整后的 2020 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增至 22 人，增加数量较少，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 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为产品及技术，而非营销推广

半导体硅片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硅片厂商及下游客户对技术水平先进性、产品性能稳定性等有着非常严苛的要求，硅片厂商通常需要围绕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大规模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先进性及产品性能等。只有在产品能够稳定、持续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数据等各项指标的要求，并且经过较长周期的产品认证与测试后，才能成为稳定的供应商。因此，在半导体硅片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主要系产品及技术驱动，对于客户获取及客户维护具有决定性影响，而不依赖于销售人员的大规模推广和大量营销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立昂微的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为 22 人，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为一致；有研硅的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为 10 人，低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

(2) 业务调整后发行人终端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业务调整前，尽管发行人主要通过合晶科技向境外客户经销外延片产品，但发行人凭借先进技术水平及优良产品品质，已成功获得全球知名晶圆代工厂及功率器件 IDM 厂商等优质终端客户群体的普遍认可，并与之建立多年稳定的产品合作关系。

业务调整后，虽然发行人部分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但最终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客户群体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无需大规模重新进行客户开发工作，亦无需大规模新增销售人员。

(3) 业务调整后发行人销售人员工作量并未显著增加

业务调整前，发行人主要通过合晶科技向境外客户经销外延片产品，其中合晶科技相关销售人员主要负责面向终端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同时作为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的信息沟通枢纽进行沟通协调等工作；相较而言，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主要负责面向合晶科技进行商务谈判，以及进行相关订单管理、出货管理、发票开具、货款回笼等常规工作。

业务调整后，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原有的常规工作内容总体不变，主要变

化在于发行人原来与合晶科技的商务谈判调整为与经销转直销客户的商务谈判等工作。但是鉴于上述商务谈判工作主要系年度或半年度等定期工作，相关工作量并未显著增加，因此业务调整后无需大规模新增销售人员。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境内外公司会计准则存在差异，同时发行人与境内同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产品结构等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样品及消耗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54.00	537.45	330.13
样品及消耗品	166.44	172.21	232.08
办公差旅招待费用	13.93	34.87	29.32
其他	39.05	23.8	17.29
合计	773.43	768.32	608.82

(1) 发行人与境外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不可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境外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球晶圆	2.35%	2.36%	2.23%
日本胜高	-	1.81%	2.41%
德国世创	1.90%	2.48%	2.62%
发行人	0.50%	0.58%	0.65%

注：日本胜高未披露 2022 年度销售费用数据；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环球晶圆、日本胜高、德国世创均为境外公司，其销售费用率较高，一方面系境内外适用的会计准则存在差异，境外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中含运输费用，而境内公司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另一方面，上述公司均为全球排名前五的硅片厂商，产品大部分销往全球各地，海外运输费用等相对较高；此外，境外人工成本相对较高，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较高。综上，发行人与境外同行

业公司销售费用率不可比。

(2) 发行人与境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境内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沪硅产业	1.90%	2.69%	3.35%
立昂微	0.57%	0.70%	0.62%
有研硅	1.14%	1.36%	1.07%
有研硅（剔除代理费）	0.51%	0.88%	0.72%
发行人	0.50%	0.58%	0.65%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销售费用率。

由上可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范围内，与立昂微、剔除代理费后的有研硅相近，低于沪硅产业。

①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构成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佣金及代理费、样品及消耗品等。总体来看，发行人职工薪酬、样品及消耗品占营业收入比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主要是佣金及代理费、其他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具体如下：

项目/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沪硅产业	1.47%	1.88%
	立昂微	0.16%	0.19%
	有研硅	0.38%	0.45%
	发行人	0.36%	0.40%
佣金及代理费	沪硅产业	0.25%	0.29%
	立昂微	0.00%	0.00%
	有研硅	0.63%	0.48%
	发行人	-	-
样品及消耗品	沪硅产业	-	-
	立昂微	0.28%	0.17%
	有研硅	0.08%	0.32%

项目/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0.11%	0.13%	0.25%
其他	沪硅产业	0.18%	0.52%	0.61%
	立昂微	0.13%	0.34%	0.16%
	有研硅	0.06%	0.11%	0.14%
	发行人	0.03%	0.04%	0.05%

注：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A、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有研硅接近，高于立昂微，低于沪硅产业，总体处于行业正常水平。沪硅产业因为销售人员人数较多、人均薪酬较高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有研硅	销售人数（人）	10.00	10.00	10.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1,973.97	82,136.44	51,427.18
	人均产值（万元/人）	11,197.40	8,213.64	5,142.72
沪硅产业	销售人数（人）	70.00	66.50	65.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1,509.93	240,635.16	177,114.28
	人均产值（万元/人）	5,021.57	3,618.57	2,724.84
立昂微	销售人数（人）	22.50	21.50	22.5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7,536.70	250,961.51	148,365.08
	人均产值（万元/人）	12,779.41	11,672.63	6,594.00
发行人	销售人数（人）	21.00	23.00	21.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5,301.72	132,142.05	93,732.55
	人均产值（万元/人）	7,395.32	5,745.31	4,463.45

注：销售人员数量取年初、年末人数的平均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内，与立昂微基本一致，高于有研硅，低于沪硅产业。此外，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产值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内，高于沪硅产业，低于立昂微及有研硅。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有研硅	销售人数（人）	10.00	10.00	10.00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443.05	393.72	242.87
	人均薪酬（万元/人）	44.30	39.37	24.2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沪硅产业	销售人数(人)	70.00	66.50	65.00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5,304.04	4,642.64	4,131.55
	人均薪酬(万元/人)	75.77	69.81	63.56
立昂微	销售人数(人)	22.50	21.50	22.50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465.27	488.92	385.20
	人均薪酬(万元/人)	20.68	22.74	17.12
发行人	销售人数(人)	21.00	23.00	21.00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554.00	537.45	330.13
	人均薪酬(万元/人)	26.38	23.37	15.72

注：计算人均薪酬时，销售人员数量取年初、年末人数的平均数；销售人员薪酬系销售费用里的职工薪酬。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有研硅及沪硅产业，与立昂微较为接近。一方面，发行人销售人员主要为内部培养，同行业公司存在部分高薪聘请销售人员的情况；另一方面，发行人销售人员工作重点主要在于服务原有客户，承担新客户开发的职责相对较少，故销售人员平均薪资较低。

其中，发行人 2020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发生业务调整，新增部分销售人员于年中入职，因此该部分员工的薪酬实际未满 1 年，从而导致人均薪酬计算结果偏低。

B、佣金及代理费

同行业公司沪硅产业及有研硅存在通过代理商等开拓业务的情况，导致其销售费用中存在佣金及代理费；相较而言，发行人不存在代理模式，因此销售费用中不存在上述费用，同行业公司中立昂微以直销为主，亦基本不存在上述费用。

C、样品及消耗品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样品及消耗品主要为提供给客户的免费样品，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量产 8 英寸衬底片，并逐步使用自产衬底片替换合晶科技衬底片，相关外延片产品需要经过下游客户的补充认证。2020 年至 2022 年，随着相关产品陆续通过客户补充认证，故样品及消耗品金额逐年减少。

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样品及消耗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昂微	0.29%	0.18%	0.18%
有研硅	0.08%	0.34%	0.16%
发行人	0.11%	0.13%	0.25%

注：1、沪硅产业销售费用中未披露样品及消耗品情况，此处分析未包含；

2、立昂微、有研硅系采用其年报及招股说明书中“销售费用-样品费”计算。

由上可知，自 2021 年起，随着发行人大部分外延片产品已通过补充认证，样品及消耗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相较而言，同行业公司中有研硅 2021 年度样品费用较高，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有研硅在 2021 年加大新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新产线产品认证等导致产品送样支出增加。

D、其他销售费用

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其他销售费用包含差旅费、招待费、咨询费等其他费用。因发行人客户较为稳定且集中度较高，故客户开拓及维护所需的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其他费用较低。同行业公司中沪硅产业及立昂微其他销售费用较高主要系存在咨询服务费、客户质量问题扣款等特殊性质的销售费用，而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因此其他类销售费用较低。

②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为全球前十大晶圆代工厂中的 7 家公司、全球前十大功率器件 IDM 厂中的 6 家公司供货，主要客户包括力积电、威世半导体、达尔、意法半导体、客户 A 等行业领先企业。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公司，使得发行人客户的维护成本相对较低，相应销售费用亦相对较低。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沪硅产业	37.55%	31.73%	25.53%
立昂微	37.92%	34.02%	38.95%
有研硅	65.40%	65.80%	60.03%
发行人	71.05%	73.45%	76.12%

注：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

③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

发行人产品以外延片为主，相较而言同行业公司产品中均包含一定比例抛光片产品。由于相同尺寸或规格的外延片销售单价约为抛光片的 1.5-2 倍左右，使得发行人在销售相同数量产品的情况下，收入规模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更高，进而导致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综上，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境内外公司会计准则存在差异，同时发行人与境内同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所致。

3、发行人及合晶科技就供应商 B、客户 A 的合作时间、客户/供应商获取过程，前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及合晶科技与供应商 B、客户 A 的合作时间、获取过程

①供应商 B

发行人及合晶科技与供应商 B 开展合作的主要背景及过程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合晶科技
主要合作时间及获取过程	1、发行人与供应商 B 最早于 2018 年开始接洽。考虑到供应商 B 设立时间较短，且当时发行人主要通过合晶科技采购原辅料，因此发行人并未启动对其多晶硅验证； 2、2020 年业务调整后，发行人不再通过合晶科技采购相关原辅料，并逐步开始开发新的国产化供应商，在该阶段发行人与供应商 B 保持持续沟通； 3、2021 年供应商 B 的多晶硅已经通过国内外多家硅片厂商验证，并开始批量供货。经发行人内部评估，其产品能力符合发行人多晶硅品质标准，同时原材料国产化能够满足发行人采购便利、供应链安全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同意供应商 B 送样验证； 4、2021 年底，经过多轮投料验证后，发行人将供应商 B 列为合格供应商，并逐步增加对供应商 B 的多晶硅采购。	1、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全球半导体级多晶硅市场出现紧缺迹象。彼时供应商 B 已得到 SK Siltron、沪硅产业、TCL 中环、立昂微等国内外半导体硅片企业的认可，为拓宽自身半导体级多晶硅的供应渠道，合晶科技开始评估使用供应商 B 的多晶硅； 2、2022 年二季度起合晶科技批量向供应商 B 采购多晶硅。

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均向供应商 B 采购多晶硅，主要系上海合晶采用一体化生产模式以及上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一方面，发行人是外延片一体化全流

程制造商，通过采购多晶硅生产衬底片，再生产成外延片对外销售，因此具备较大的多晶硅采购需求；另一方面，目前国内仅有个别多晶硅企业具备较高品质的半导体级多晶硅的生产能力，供应商 B 是为数不多具备相关能力的国内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均向供应商 B 采购多晶硅，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②客户 A

发行人及合晶科技与客户 A 开展合作的主要背景及过程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合晶科技
主要合作时间及获取过程	1、2016 年客户 A 产能大幅增加，新增大量外延片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开始向客户 A 批量供应 8 英寸外延片； 2、2018 年客户 A 开始规划 12 英寸功率器件产品，并与发行人商讨 12 英寸外延业务的合作，2020 年发行人向客户 A 送样； 3、2021 年至今，发行人向客户 A 提供 12 英寸外延片。	合晶科技于 2007 年开始与客户 A 接洽，从小批量认证开始，供应产品逐步从 4 英寸抛光片延伸至 8 英寸抛光片，双方长期稳定合作至今。

芯片制造行业是硅片行业的直接下游，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高壁垒行业，资本投入大，技术门槛高，规模效应明显，上述特点导致全球芯片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 A 系上述领域的知名企业，业务规模较大，原材料需求种类众多，因此发行人及合晶科技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前述及发行人自合晶科技分拆前后客户/供应商数量、合作时间、获取方式、交易金额对比情况，以及与合晶科技商号相似等情形，说明双方是否存在销售人员混同、共用供销渠道等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合晶科技，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拆前后客户、供应商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合晶科技不存在销售人员混同、共用供销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对合晶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如下：

1、分拆前后客户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业务调整后发行人客户数量稳步增加

2020 年 4 月业务调整完毕后，发行人直接面向境内外客户销售产品，不再通过合晶科技经销产品，因此 2020 年度客户数量增长较多；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客户数量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家）	60	59	56	34

注：上述客户数量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2) 发行人与主要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主要方式包含主动接洽、业内介绍、网络公开信息等。

根据行业惯例，下游客户需要先对发行人的外延片进行产品认证，仅在产品认证通过后才会将发行人纳入其供应链体系。同时，一旦认证通过，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与合晶科技的销售模式调整不会对发行人外延片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与主要终端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时间均在 10 年以上。

(3) 业务调整未对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各期前五大终端外延片客户收入占比保持在 80% 左右，业务调整后主要终端客户的交易金额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华虹宏力	29,711.60	19.97%	23,041.28	20.87%	18,442.37	23.82%	20,212.50	24.47%
2	力积电	19,556.53	13.14%	17,231.20	15.61%	14,740.86	19.04%	13,983.48	16.93%
3	威世半导体	16,837.18	11.31%	15,782.34	14.29%	8,870.86	11.46%	7,801.49	9.45%
4	达尔	11,195.25	7.52%	9,462.51	8.57%	8,148.31	10.52%	12,521.80	15.16%
5	台积电	12,044.17	8.09%	6,806.63	6.16%	6,278.68	8.11%	6,917.53	8.38%
6	中芯国际及中芯集成	12,405.42	8.34%	9,890.54	8.96%	5,120.72	6.61%	2,517.77	3.05%
7	客户 A	19,791.86	13.30%	5,545.19	5.02%	272.00	0.35%	11.75	0.01%
合计		121,577.13	81.67%	87,759.69	79.48%	61,873.80	79.92%	63,966.31	77.45%

注：上表收入数据按照终端客户合并口径统计，占比指占发行人外延片业务比例。

2、分拆前后供应商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0 年 4 月业务调整完毕后，发行人已直接面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相关原辅料，不再通过合晶科技采购，因此 2020 年发行人供应商数量增长较多。2021 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多，发行人供应商数量持续增加，并在 2022 年趋于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供应商数量（家）	202	203	170	147

注：上述供应商数量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发行人获取供应商的方式包括发行人主动联系或供应商主动联系等。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作时间
2022 年度			
1	合晶科技	12,928.11	10 年以上
2	供应商 B	4,223.71	1-5 年
3	供应商 A	1,816.19	10 年以上
4	FUJIMI	1,759.40	10 年以上
5	ENTEGRIS	1,332.87	10 年以上
2021 年度			
1	合晶科技	18,455.74	10 年以上
2	FUJIMI	2,117.93	10 年以上
3	供应商 A	1,668.93	10 年以上
4	苏州京彩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1,141.71	10 年以上
5	ENTEGRIS	1,020.45	10 年以上
2020 年度			
1	合晶科技	26,436.97	10 年以上
2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1,537.03	10 年以上
3	FUJIMI	1,375.60	10 年以上
4	大阳日酸	982.37	10 年以上
5	供应商 A	951.60	10 年以上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作时间
1	合晶科技	65,027.28	10 年以上
2	大阳日酸	1,059.62	10 年以上
3	SGL CARBON SE	815.00	10 年以上
4	东海耀碳素（大连）有限公司	500.19	10 年以上
5	嘉兴熠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447.95	10 年以上

3、虽与合晶科技共用商号，但商标方面与合晶科技互相独立

发行人作为合晶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商号与合晶科技较为相近。发行人已于 2020 年独立完成商标申请并注册生效，在权属上与合晶科技独立。根据合晶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合晶科技不会就发行人使用该项商号追究发行人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就发行人使用该项商号收取任何费用。

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关注发行人的产品品质、技术水平、交付能力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关注发行人的品质要求、交货周期、付款周期等，而非发行人商号；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为中大型半导体产业链公司，自身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销管理体系，可以准确识别发行人身份。因此，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商号相近，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产生混淆。

4、销售人员方面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晶科技销售人员相互独立，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等，不存在销售人员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较为稳定，业务调整无需大幅增加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且均为销售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与发行人保持多年良好合作的境内外知名企业，上述终端客户对供应商规模、研发能力以及产品的质量均有较高要求，存在较高的供应商准入壁垒及合作粘性。由于主要终端客户较为稳定，因此业务调整后，发行人不需要大量增加销售人员，即可维护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

（2）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可服务的客户数量较多

半导体硅片行业专业性、技术性强，业务拓展以产品和技术为主要驱动因素，不依赖于销售人员的大规模推广和销售资源的大量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立昂微的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为 22 人，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为一致；有研硅的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为 10 人，低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

发行人销售人员主要进行客户的管理及维护等工作，与客户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保持沟通，并负责订单管理、出货管理、发票开具、货款回笼等常规工作，较少进行上门推销等市场营销活动，因此销售人员人均可服务的客户数量较多，部分客户经销转直销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未发生较大变动。

5、供销渠道方面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供销渠道，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采购方面发行人独立面向供应商采购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辅料等，销售方面发行人独立面向境内外客户提供外延片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业务开展对合晶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发行人销售渠道的独立情况

①发行人目标客户群体明确且相对集中，无需大量销售人员进行营销推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外延片，下游客户为晶圆代工厂和功率 IDM 厂商等大型半导体工业客户，客户群体明确，且头部企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业务拓展以产品和技术为主要驱动因素，并通过大客户示范效应、产品口碑、业内推荐等方式不断提升业务规模，而无需通过大量销售人员进行营销推广。

②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和质量优势

发行人作为深耕外延片领域多年的主要企业之一，经过长期参与知名客户的产品需求设计、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持续重视技术研发投入，保持了较强的产品技术优势；同时，发行人凭借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拥有稳定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势使得公司在上下游产业链中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声誉，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市场接受度为发行人独立进行销售布局、市场开拓提供了坚实保障，发行人业务开拓能力已得到市场验证。

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销售部门和市场推广团队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进行市场的开拓和销售工作，截至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销售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与合晶科技销售人员混同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拓展市场的能力。

(2) 发行人采购渠道的独立情况

①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采购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体系，设置采购部门负责实施采购管理，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物料清单、物料安全库存及实际库存量，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并根据物料采购计划相应进行采购。

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控制程序

发行人秉承公平公正原则进行采购控制，对于新供应商或初次使用的物料，发行人需对供应商资质及其提供的样品进行严格的认证程序，在认证通过后将相关供应商及产品纳入合格清单；对于重要物料，发行人需在合格清单范围内选取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及议价；对于常用物料，发行人定期议价。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以产品和技术为主要驱动因素，具备较强的技术和质量优势，主要客户明确且较为集中，无需大量销售人员进行营销推广。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销售部门和市场推广团队，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和采购控制程序，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销售人员、供销渠道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业务开展对合晶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对以上事项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定价原则，以及发行人、合晶科技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等；

(3) 查阅了报告期内合晶科技的销售、采购明细表，统计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业务往来资料等，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

(5)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并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

(6) 查阅了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晶科技银行流水主要收入与支出的确认意见，沟通确认安永会计师对合晶科技大额资金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查阅合晶科技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调取合晶科技的会计账簿、抽取部分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凭证进行核实、关注与上海合晶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规模与付款是否具有匹配性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在 12 英寸衬底片外延生长环节和衬底成型环节对合晶科技不存在依赖情况，在 12 英寸衬底片晶体成长环节对合晶科技存在一定程度依赖，但考虑到晶体成长环节占外延片整体收入价值比例相对较低，且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成功试制部分规格 12 英寸晶棒，正处于客户送样认证阶段，因此目前该等依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 12 英寸产品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 12 英寸晶棒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其他 12 英寸晶棒替代供应商；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合晶科技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鉴于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主要为产品及技术，而非营销推广，业务调整后发行人终端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调整后发行人销售人员工作量并未显著增加，发行人调整销售模式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增加

较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境内外公司会计准则存在差异，同时发行人与境内同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及合晶科技就供应商 B、客户 A 重叠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与合晶科技不存在销售人员混同、共用供销渠道等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对合晶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4-11 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对（2）进行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方调查表，梳理上述人员的亲属关系、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核查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订单等，了解关联销售与采购的背景、原因、合作模式、不同模式下双方的权责分工以及交易定价方式等，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等；

(3) 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核查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制度相符。获取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销售的关联交易明细，结合相关业务人员访谈及合同内容，分析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公允性；

(5)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结合相关业务人员访谈及合同内容，分析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合晶科技销售及采购订单明细、收付款凭证、银行流水等，核实是否存在应收应付互抵的情况；同时通过查阅并分析

发行人对合晶科技和其他客户的信用期条款，以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对合晶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龄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核查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关于收入及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前次申报时发行人实际上按照发货单据或报关单据判断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与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本次申报时，发行人均已获取签收单据、报关单据、提单等外部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2）2022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收入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根据赛迪顾问统计，外延片市场规模预计短期内有所波动；（3）理成集团仅经销发行人的外延片，公司向理成集团与向直销客户销售 8 英寸外延片毛利率几乎相等，认定向理成集团的销售定价公允；（4）与理成集团的交易一般在发行人运送至终端客户处转移所有权，也存在由理成集团在发行人厂内提货后自行运送至终端客户的情形；（5）中介机构未说明对报告期内离任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包括前董事纪明义等；（6）中介机构未说明理成集团资金流水中收入的主要来源和支出主要去向；SVI 等其他间接股东未提供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其中，SVI、SAI、HIC、GSI 均由自然人 100% 控股；（7）各关键人员资金支出主要系投资/理财、家庭互转、借款往来等。

根据公开资料：（1）同行业可比公司立昂微、有研硅 2023 年第一季度收入、利润均同比下滑，但沪硅产业营业收入实现小幅增长；（2）2022 年 11 月以来，半导体硅片价格出现松动，且从 6 英寸硅片蔓延至 12 英寸硅片，这也是半导体硅片三年多来首次出现降价。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申报时的收入确认单据是否存在后补、倒签的情形，调整后收入确认时点与原收入确认时点的间隔，是否均有相关物流证据，是否均取得客户认可，公司对于收入确认的具体内控流程、单据保管情况是否完备；（2）量化分析 2022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收入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前述情形及公司在手订单变化情况、长期协议签订情况、行业周期性波动、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等，说明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3）公司与理成集团、终端客户价格谈判过程、各方合同关于价格的具体约定、款项收付路径及各方实际回款情况；理成集团对外销售的利润空间，终端客户比直销客户支付更高采购价格的合理性，理成集团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经销与直销毛利率一致的合理性；（4）发行人向理成集团销售的产品是否具有定制化特征，理成集团承担退换货责任后是否全部转嫁给

发行人，发行人与何方对接产品参数、工艺设计及其他商务细节，认定为买断式经销是否合理；（5）模拟测算在终端客户签收/验收时确认收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说明对理成集团、纪明义、陈春霖、罗福会、韩建超及报告期内离职/任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2）补充获取 SVI、SAI、HIC、GSI 及其股东的银行流水，说明核查情况；（3）各关键人员、股东投资理财的名称、金额、投资及赎回时间，具体投向及底层资产，投资资金的最终流向及流入资金的最终来源，是否用于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设定担保等他项权利；（4）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是否偿还、借款资金最终去向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家庭资金往来的最终去向；（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与理成集团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对经销商是否囤货的具体核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本次申报时的收入确认单据是否存在后补、倒签的情形，调整后收入确认时点与原收入确认时点的间隔，是否均有相关物流证据，是否均取得客户认可，公司对于收入确认的具体内控流程、单据保管情况是否完备

1、本次申报时的收入确认单据是否存在后补、倒签的情形

2019年及以前，发行人按照发货单据或报关单据判断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主要系出于对收入确认的便利性考虑。2019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占比超过95%。对于境内客户，发行人主要采用专车或物流配送，对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空运，产品送货周期较短，因此发行人虽已取得签收单据，但考虑到便利性，统一按照发货单据或报关单据判断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

自2020年起，出于严谨性考虑，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订单及贸易政策的约定，根据签收单据、报关单据、提单等外部单据判断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

报告期内，除因部分客户交易规模较小或者新增客户暂未提供签收单据，

导致发行人少量单据缺失外，发行人收入确认单据保存较为齐备。报告期内，缺失单据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1%、2.79%及 0%，占比较小。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不存在收入确认单据后补、倒签的情形，发行人保留的签收单据均已取得客户认可。

2、调整后收入确认时点与原收入确认时点的间隔，是否均有相关物流证据，是否均取得客户认可

自2020年起，出于严谨性考虑，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订单及贸易政策的约定，根据签收单据、报关单据、提单等外部单据判断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因此，本次申报时，涉及调整的收入均为2019年相关收入，即将部分2019年度的收入调整至2020年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调整内容	客户	金额	调整原因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合晶科技	555.38	跨期调整
		理成集团	261.58	
		华润微	43.02	
		威兆半导体	5.50	
		合计	865.48	-

由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交付主要采用航空运输，境内销售产品交付主要采用专车或物流配送，产品交付周期较短，通常在发货或出口报关一周内。因此，发行人对于收入确认调整后的时点与原收入确认时点的间隔主要在一周内。

针对收入确认时点的调整，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关的物流单据，包括报关单、提货单、物流单据等。

2019年度发行人针对主要客户均已取得签收单据，本次申报时针对2019年度收入确认时点的调整主要系根据签收单据进行的判断，相关单据已取得客户认可。

3、公司对于收入确认的具体内控流程、单据保管情况是否完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明确合同

签订、发货、收入确认等环节的业务流程和审批权限，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销售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1) 合同/订单签订

销售人员与客户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条款进行商务洽谈并达成统一意见之后，进入合同评审或订单签订流程。经相关领导审批完成后，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

(2) 产品发货

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出货通知单》，在系统中制作出货单并安排组织发运。仓库管理人员在货物装运之前，核对出货单、销售订单等信息，经核查无误后发货。

根据公司与客户合同/订单条款及贸易政策的约定，由客户在公司厂区提货、公司安排货代公司或快递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所在地、公司直接运送货物至客户所在地等交货方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货物交接。

(3) 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订单约定，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包括签收确认、报关确认和出库确认三种类型，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单据如下：

控制权转移/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法	确认依据
签收确认	产品销售业务：对于明确了签收条款的合同及订单，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约定的交货地点，由购买方接受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不包含签收条款的合同及订单，公司根据不同的贸易条款（DAP、DDU、DDP），在到达目的港口后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业务：根据不同的贸易条款（DDU），在产品到达目的地港口，或者将加工完成产品运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后，根据合同约定加工价格，确认受托加工收入。	签收单据
报关确认	产品销售业务：对于不包含签收条款的合同及订单，公司根据不同的贸易条款（CIF、FOB、FCA、CPT），在完成海关报关后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业务：根据不同的贸易条款（CIF），在完成海关报关后，根据合同约定加工价格，确认受托加工收入。	报关单、提单
出库确认	产品销售业务：对于不包含签收条款的合同及订单，公司根据不同的贸易条款（EXW），出库后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业务：根据不同的贸易条款（EXW），在产品出库后，根据合同约定加工价格，确认受托加工收入。	提货单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单据，销售订单、出货通知单、出货单、报关单、提货单、签收单等均妥善保管，除极少量签收单据缺失外，其他单据均保管完备。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针对缺失签收单据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关于签收时点的判断均已取得客户认可。

(二) 量化分析2022年第四季度起，公司收入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前述情形及公司在手订单变化情况、长期协议签订情况、行业周期性波动、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等，说明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量化分析2022年第四季度起，公司收入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的原因

(1) 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及环比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同比数据			环比数据		
	2022年 第四季度	2021年 第四季度	变化率	2022年 第四季度	2022年 第三季度	变化率
外延片	37,453.97	31,289.69	19.70%	37,453.97	40,355.41	-7.19%
其中：8英寸以下	3,207.63	4,851.84	-33.89%	3,207.63	4,957.62	-35.30%
8英寸	27,290.89	23,831.37	14.52%	27,290.89	29,258.81	-6.73%
12英寸	6,955.44	2,606.47	166.85%	6,955.44	6,138.98	13.30%
硅材料	936.62	2,344.48	-60.05%	936.62	1,909.35	-50.95%
抛光片	-	5,454.14	-100.00%	-	-	-
合计	38,390.59	39,088.32	-1.79%	38,390.59	42,264.76	-9.17%

发行人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相较于2021年同期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停止抛光片加工业务所致。2021年第四季度，发行人抛光片加工业务收入为5,454.14万元，自2022年起发行人已停止抛光片加工业务。相较而言，发行人外延片业务，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相较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有所提升。

发行人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相较于2022年第三季度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影响。其中，8英寸以下及8英寸外延片产品的收入均有所下降，12英寸外延片产品的收入有所上升。

(2) 2023年第一季度收入同比及环比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同比数据			环比数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变化率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四季度	变化率
外延片	33,617.18	35,820.60	-6.15%	33,617.18	37,453.97	-10.24%
其中：8英寸以下	3,265.18	5,778.51	-43.49%	3,265.18	3,207.63	1.79%
8英寸	24,308.84	26,630.49	-8.72%	24,308.84	27,290.89	-10.93%
12英寸	6,043.16	3,411.60	77.14%	6,043.16	6,955.44	-13.12%
硅材料	938.30	1,763.52	-46.79%	938.30	936.62	0.18%
合计	34,555.48	37,584.12	-8.06%	34,555.48	38,390.59	-9.99%

注：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未经审计。

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收入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其中同比下降主要受8英寸及以下外延片产品收入下降所致，环比下降主要受8英寸外延片产品收入下降所致。

2、2022年第四季度起，公司收入同比、环比的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1）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及环比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同比数据			环比数据		
	2022年第四季度	2021年第四季度	变化率	2022年第四季度	2022年第三季度	变化率
沪硅产业	100,418.76	69,954.11	43.55%	100,418.76	94,983.28	5.72%
立昂微	63,573.67	78,767.16	-19.29%	63,573.67	71,377.94	-10.93%
有研硅	25,060.89	26,440.00	-5.22%	25,060.89	30,949.52	-19.03%
发行人	38,390.59	39,088.32	-1.79%	38,390.59	42,264.76	-9.17%

注：发行人的季度收入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同行业公司仅有研硅2021年第四季度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季度数据为营业收入，来自于其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招股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发行人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的同比及环比变动趋势，与立昂微、有研硅较为一致，与沪硅产业有所差异。沪硅产业2022年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幅较大，主要系产能进一步释放，12英寸半导体硅片产品销量增长显著所致。

（2）2023年第一季度收入同比及环比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同比数据			环比数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变化率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四季度	变化率
沪硅产业	80,298.21	78,644.23	2.10%	80,298.21	100,418.76	-20.04%
立昂微	63,223.65	75,630.11	-16.40%	63,223.65	63,573.67	-0.55%
有研硅	25,809.28	28,104.02	-8.17%	25,809.28	25,060.89	2.99%
发行人	34,555.48	37,584.12	-8.06%	34,555.48	38,390.59	-9.99%

注：发行人的季度收入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未经审计；**同行业公司的季度收入列示的是营业收入，来自于其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收入的同比变动趋势，与立昂微、有研硅较为一致，与沪硅产业略有差异，主要系沪硅产业2022年起产能释放，12英寸半导体硅片产品销量增长较快。

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收入的环比变动趋势，与沪硅产业、立昂微较为一致，与有研硅略有差异，主要系有研硅2022年四季度收入相较于2022年三季度已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3、结合前述情形及公司在手订单变化情况、长期协议签订情况、行业周期性波动、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等，说明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虽然近期以通讯及办公领域为代表的部分下游市场行业景气度出现周期性下滑，短期内对发行人外延片业务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具备优质的客户群体，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持续性较强，为发行人的业绩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此外，随着汽车及工业领域市场需求的逐步提升，以及通讯及办公领域市场需求的逐步回暖，预计外延片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中长期将保持增长趋势，而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在外延片领域具备较好的技术、客户、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预计短期市场需求的变化不会对未来外延片业务收入造成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发行人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在手订单金额相较去

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相较于2022年末有所回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在手订单金额	20,920.00	18,308.04	23,436.78

(2) 公司拥有广泛、优质的客户群体，且已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较为广泛、优质的客户群体，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作为我国少数受到国际客户广泛认可的外延片制造商，客户遍布北美、欧洲、中国、亚洲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已经为全球前十大晶圆代工厂中的7家公司、全球前十大功率器件IDM厂中的6家公司供货，主要客户包括华虹宏力、中芯集成、华润微、台积电、力积电、威世半导体、达尔、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客户A等行业领先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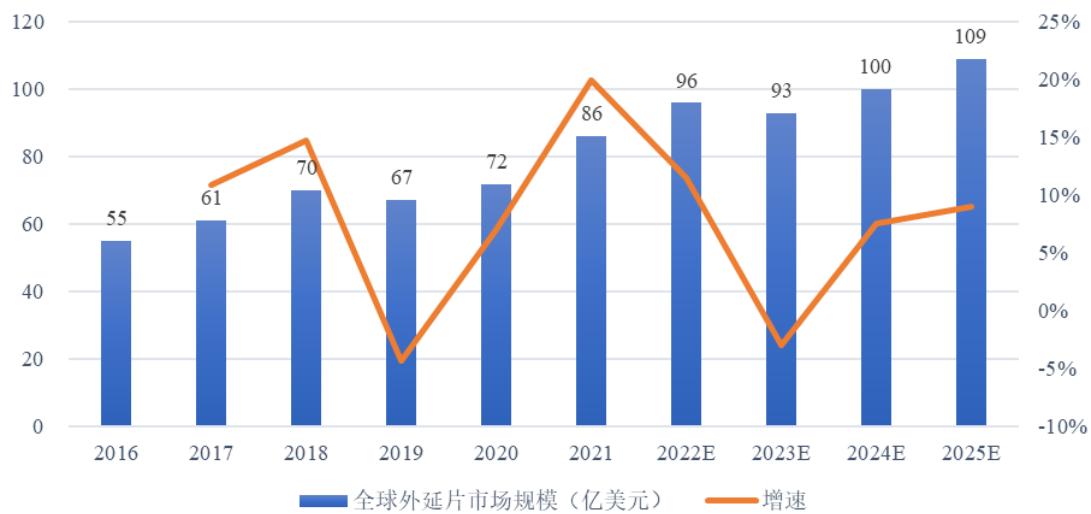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力积电、达尔、客户A签订了尚在执行期的长期供货协议，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长供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因违约导致终止合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预收款项而引起的纠纷或诉讼。

(3) 全球外延片市场短期内有所波动，未来总体呈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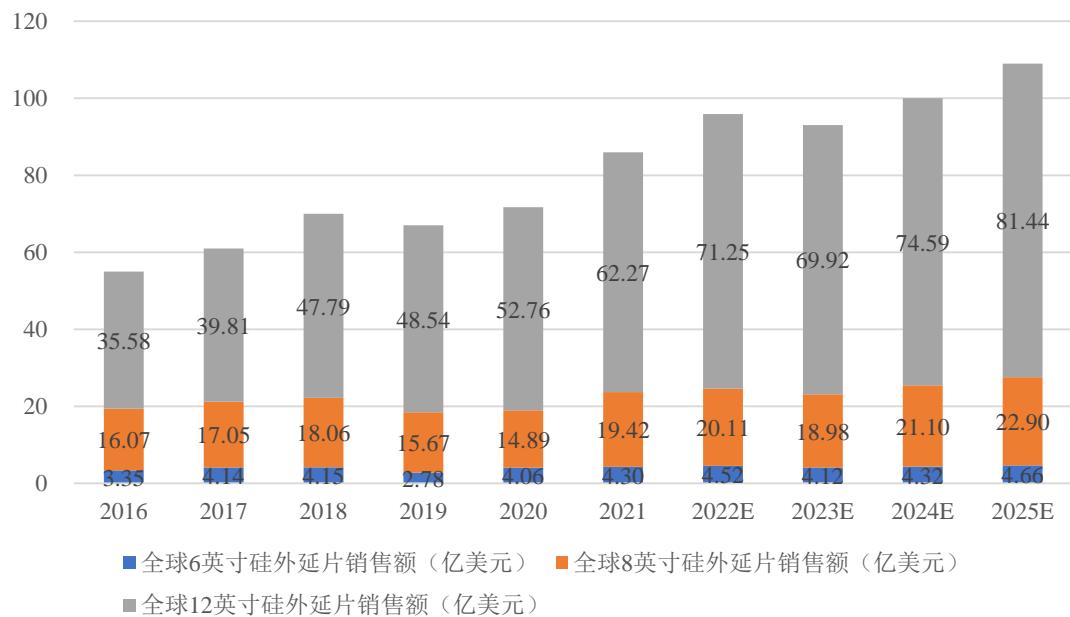
根据赛迪顾问统计，外延片市场规模预计短期内有所波动，2023年预计全球外延片市场规模略有下降，但受益于5G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的不断成熟，未来几年全球外延片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2025年将达到109亿美元。区分各规格产品来看，在全球外延片市场中，6英寸、8英寸外延片市场规模总体增速较为平缓；12英寸外延片市场规模将持续提升，预计2025年12英寸外延片市场规模将达到81.44亿美元。

2016年-2025年全球外延片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6-2025年全球各尺寸外延片市场空间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4) 发行人外延片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中长期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延片业务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及工业、通讯及办公，合计收入占比在80%以上。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通讯及办公领域等下游市场需求较为低迷的影响，发行人业绩短期内有所波动。发行人预计上述市场需求低迷总体属于半导体行业发展过程中的短期性波动，长期来看，随着宏观经济

逐渐回暖、通讯及办公等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复苏，半导体行业将逐步走出下行周期，长期呈增长态势。

经立信会计师审阅，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7.99%，此外，发行人预计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约-8.14%至-5.47%左右。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一方面系半导体行业下游通讯及办公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弱，使得发行人来源于该领域的外延片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受市场需求影响，合晶科技对发行人的硅材料需求下降，使发行人硅材料业务收入有所下滑。

虽然通讯及办公领域的市场需求短期内较为低迷，但随着供需关系的逐渐改善，预计市场需求将逐步回暖；此外，近年来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领域对于功率器件等产品需求较为强劲，预计市场需求将持续提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延片业务中汽车及工业应用领域的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由2020年度的42.63%上升至2022年度的54.86%。因此，发行人预计外延片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中长期保持增长趋势，短期的市场需求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①汽车及工业领域

近年来受益于汽车、工业领域电子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的持续渗透，越来越多控制功能被引入，汽车及工业电子发展进入黄金期，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领域对于功率器件等产品需求较为强劲。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Statista的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2,723亿美元，预计到2027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4,156亿美元。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1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1,104亿美元，预计到2026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1,486亿美元。根据Statista的数据显示，预计2030年全球半导体下游应用场景市场份额中汽车、工业电子的占比将由2020年的19.1%提升至26.6%。

②通讯及办公领域

2022年下半年以来，通讯及办公领域的行业景气度出现周期性下滑，主要

原因系阶段性供需错配及封闭式管理等因素影响所致。随着行业主动去库存，以及供需关系的逐渐改善，消费信心逐步回暖，预计行业市场需求将逐步改善。根据Statista预测，2023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1.11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0%；根据IDC预计，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12.7亿部，同比增长2.8%。

因此尽管短期内半导体行业市场需求有所波动，但鉴于汽车、工业领域对半导体产品需求持续强劲，同时随着5G通信应用的落地、数字智能化生活的普及等因素，预期半导体下游市场需求长期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赛迪顾问统计，预计2025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6,588亿美元。

2016年-2025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WSTS（2016-2023年），赛迪顾问（2024-2025年）

（5）发行人在技术、客户、生产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好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发行人掌握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外延生长等外延片全流程生产技术，具有相关研发技术、专利并掌握核心工艺和使用知识。凭借在各个制程环节的丰富生产经验及在生产全流程的精细化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的外延片在电阻率片内均匀性、外延层厚度片内均匀性、表面颗粒等关键技术指标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还掌握了高难度的定制化外延工艺，工艺水平已达到国际一线半导体芯片制造商的要求，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计144项。发行人先后参与制定多个国家及地方标准，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及郑州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产品曾荣获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颁发的“优秀产品奖”。

②客户优势

半导体芯片制造企业对外延片产品质量有严苛的要求，对供应商的选择也非常慎重。下游芯片制造企业在引入新的外延片供应商时，通常会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由于客户的认证周期较长，一旦发行人的产品认证通过，将更容易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经与全球前十大晶圆代工厂中的7家公司、全球前十大功率器件IDM厂中的6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客户优势。

③生产管理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套集智能制造、精准控制、实时监测为一体的生产管理体系，能在较好地满足自动化生产、信息互联、定制服务等需求的同时，拥有突出的规模制造能力。

发行人通过ERP和MES的融合，实现了企业生产管理的全面信息化，提升了发行人生产管理优势。发行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是多年来持续改进并积累的结果，在公司的生产、运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提高了生产效率与生产质量。由于管理的有效性对企业至关重要，而完善的管理体系是长期改善、提高的结果，因此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构成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一。

综上所述，虽然近期半导体行业及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减弱，短期内对发行人外延片业务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但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及全球半导体市场预计中长期总体仍呈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在外延片领域具备较好的技术、客户、生产管理等竞争优势，发行人预计短期市场需求的变化不会对未来外延片业务收入造成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与理成集团、终端客户价格谈判过程、各方合同关于价格的具体约定、款项收付路径及各方实际回款情况；理成集团对外销售的利润空间，终端客户比直销客户支付更高采购价格的合理性，理成集团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经销与直销毛利率一致的合理性

1、公司与理成集团、终端客户价格谈判过程、各方合同关于价格的具体约定、款项收付路径及各方实际回款情况

(1) 公司与理成集团、终端客户价格谈判过程、各方合同关于价格的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针对新开发的外延片产品，发行人与理成集团、理成集团与终端客户分别独立进行新产品价格谈判；针对已实现批量供货的外延片产品，发行人与理成集团、理成集团与终端客户亦针对价格调整分别独立进行谈判。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理成集团谈判	理成集团与终端客户谈判
发行人： 结合外延片市场行情、自身外延片成本、预计利润空间等情况，向理成集团提供外延片产品报价 理成集团： 结合终端客户原材料采购价格意向、市场竞争情况、预计利润空间等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价格谈判	理成集团： 结合发行人外延片产品报价、市场竞争情况、预计利润空间等情况，向终端客户提供外延片产品报价 终端客户： 结合自身原材料采购价格政策、外延片市场行情、自身芯片产品生产成本等情况，与理成集团进行价格谈判

通过上述价格谈判过程，发行人与理成集团、理成集团与终端客户分别独立确认各自交易价格，并在相应采购订单中予以明确约定。

(2) 款项收付路径及各方实际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终端客户通过理成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外延片产品，均为终端客户向理成集团下达采购订单，理成集团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相关款项均由终端客户支付给理成集团，理成集团支付给发行人，不存在终端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下单采购订单或直接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理成集团实际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2、理成集团对外销售的利润空间

根据理成集团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理成集团对外销售整体毛利率约在4.41%-6.41%区间。

3、终端客户比直销客户支付更高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1) 终端客户通过理成集团采购原材料符合半导体行业专业分工的惯例

半导体行业具有产业高度分工的特征，行业内企业进行专业化分工，其中包括专业从事半导体产品销售的经销商。一方面，上述经销商对于芯片制造厂商的发展战略、产品需求、下游应用场景等较为熟悉，能够更好地将上游半导体原材料厂商的产品特点与芯片制造厂商的实际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地向芯片制造厂商推荐相关原材料；另一方面，上述经销商对芯片制造厂商的认证过程具备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沟通能力，可以协助原材料供应商配合芯片制造厂商的测试、认证及导入过程，有效提升相关原材料导入的成功率及沟通效率。

理成集团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半导体特殊气体等产品经销商，与华虹宏力、中芯国际等国内知名芯片制造厂商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因此终端客户通过理成集团采购外延片等相关原材料符合半导体行业专业分工的惯例。

(2) 终端客户通过理成集团可采购多种原材料，有效减少寻找原材料供应商的成本，提升采购效率

芯片制造厂商采购原材料类型、数量较多，专业从事半导体产品的经销商能够为芯片制造厂商提供多种类型原材料产品服务（如硅片、半导体特殊气体等），有效减少芯片制造厂商寻找原材料供应商的成本，提升采购效率。因此终端客户通过理成集团采购外延片、半导体特殊气体等相关原材料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不会显著提高终端客户的综合成本。

(3) 终端客户具有通过经销商采购原材料的商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理成集团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华虹宏力及中芯集成，其中以华虹宏力为代表的部分芯片制造厂商存在通过经销商采购硅片等原材料的惯例。根据华虹宏力公开披露信息，其2019年至今各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的2-3家供应商均系经销商，其中包括2家硅片经销商。因此终端客户通过理成集团采购外延片等相关原材料符合自身商业惯例。

4、理成集团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

报告期内，针对产品定价相关事宜，理成集团结合终端客户原材料采购价格意向、发行人外延片产品报价情况、市场竞争情况、预计利润空间等，分别与发行人及终端客户独立谈判，理成集团在上述价格谈判过程中具有自主定价权。

5、经销与直销毛利率一致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理成集团销售8英寸外延片毛利率与发行人向直销客户销售8英寸外延片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向直销客户销售8英寸外延片毛利率	43.29%	41.04%	20.01%
向理成集团销售8英寸外延片毛利率	44.27%	41.02%	20.71%
向理成集团销售8英寸外延片毛利率 (剔除Super Junction系列产品)	42.62%	40.07%	19.31%

发行人向理成集团销售8英寸外延片毛利率与发行人向直销客户销售8英寸外延片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通过理成集团经销的产品中Super Junction系列产品占比较高，相较而言发行人向直销客户销售的8英寸外延片产品中没有Super Junction系列产品。由于Super Junction系列产品采用了特色的“超厚外延技术”，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剔除Super Junction系列产品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理成集团销售8英寸外延片毛利率均低于发行人向直销客户销售8英寸外延片毛利率。

6、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相同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情况

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外延片产品以及向其他直销客户销售的外延片产品均系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向不同客户销售完全相同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外延片产品工艺制程、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进行产品定价，而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由外延层厚度、衬底的掺杂浓度、外延工艺制程种类等因素综合决定。通常来讲，外延层厚度越厚，耐压性越高、电流耐受性越好，生产成本及产品单价越高。

发行人向理成集团销售8英寸外延片平均单价，高于发行人向直销客户销售8英寸外延片平均单价，主要由于发行人通过理成集团经销的产品中Super Junction系列产品占比较高，相较而言发行人向直销客户销售的8英寸外延片产品中没有Super Junction系列产品。由于Super Junction系列产品采用了特色的“超厚外延技术”，附加值较高，因此单价相对较高。

（四）发行人向理成集团销售的产品是否具有定制化特征，理成集团承担退换货责任后是否全部转嫁给发行人，发行人与何方对接产品参数、工艺设计及其他商务细节，认定为买断式经销是否合理

1、发行人向理成集团销售的产品是否具有定制化特征

发行人销售的外延片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不同尺寸、不同外延层厚度、不同掺杂剂种类、不同均匀性等各类规格的外延片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理成集团销售的外延片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外延片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

理成集团负责与终端客户对接产品需求，并在终端客户形成明确购买意向或与终端客户签订订单后，相应与发行人签订订单，并由发行人按照终端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外延片产品。

2、理成集团承担退换货责任后是否全部转嫁给发行人

针对外延片产品退换货事宜，若终端客户因产品质量原因要求退换货，则理成集团在承担退换货责任后，再向发行人追索退换货责任；若终端客户因其他原因要求退换货，则相关责任由理成集团承担。

报告期内，理成集团发生的退换货比例很低，占交易额的比重不足0.7%，且均系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退换货事宜。

3、发行人与何方对接产品参数、工艺设计及其他商务细节

理成集团协调发行人与终端客户对接产品参数、工艺设计等信息，发行人与理成集团主要沟通产品价格、产品交付等信息。发行人不参与理成集团与终端客户之间的价格谈判、回收货款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参数/工艺设计	价格谈判	产品交付
发行人对接方	理成集团、终端客户技术及生产相关部门	理成集团	理成集团
理成集团主要作用	协调发行人与终端客户技术及生产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分别与发行人及终端客户独立确定价格	与发行人沟通产品交期、负责将部分产品由发行人处运送至终端客户指定地点

4、认定为买断式经销是否合理

终端客户华虹宏力、中芯集成认可理成集团为其外延片产品的供应商，承担向其销售外延片产品的主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确保产品规格及性能满足终端客户需求、退换货、售后服务等。发行人向理成集团销售外延片产品为买断式经销的认定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理成集团销售定制化产品不影响买断式经销的认定

理成集团承担确保产品的规格、性能等满足终端客户要求的主要责任。尽管理成集团为使得产品质量及参数性能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会协调发行人与终端客户沟通产品参数、工艺设计的具体细节，但上述事项不影响理成集团对于终端客户承担主要的产品责任，因此不影响买断式经销的认定。

(2) 理成集团向终端客户承担退换货的主要责任

理成集团向终端客户承担退换货的主要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理成集团、理成集团与终端客户之间分别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对于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发行人不直接对终端客户承担相关责任。若终端客户因产品质量原因要求退换货，则理成集团在承担退换货责任后，再向发行人追索退换货责任；若终端客户因其他原因要求退换货，则相关责任由理成集团承担。

(3) 买断式经销认定的合理性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理成集团在向终端客户转让商品前已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

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理成集团在向终端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已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准则中一般确认标准	发行人合同/订单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p>①所有权转移：发行人与理成集团、理成集团与终端客户分别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对于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理成集团在发行人厂内提货或者发行人将货物运送至理成集团指定地点后，所有权转移至理成集团。</p> <p>②终端客户华虹宏力及中芯集成认可理成集团为其实外延片供应商，承担向其转让外延片产品的主要责任，主要责任包括确保产品的规格、性能等满足终端客户的要求、退换货责任等：</p> <p>A、确保产品的规格、性能等满足终端客户的要求：理成集团承担确保产品的规格、性能等满足终端客户要求的主要责任。理成集团为使产品质量及参数性能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协调发行人与终端客户沟通产品参数、工艺设计的具体细节，但上述事项并不影响理成集团的主要责任；</p> <p>B、退换货责任：理成集团向终端客户承担退换货的主要责任。若终端客户因产品质量原因要求退换货，则向理成集团进行协商处理，理成集团在承担退换货责任后，再向发行人追索退换货责任；若终端客户因其他原因要求退换货，则相关责任由理成集团承担。</p>	是

序号	准则中一般确认标准	发行人合同/订单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理成集团在将产品转让给终端客户之前，已单独与发行人签署销售合同/订单，承担了产品的存货风险，包括价格变动风险等。	是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理成集团拥有产品的自主定价权：理成集团拥有向终端客户确定价格的自主权，与终端客户自主商定销售价格。	是
4	企业承担信用风险	理成集团承担了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理成集团在货物控制权转移后即对发行人承担不可撤销的付款义务，理成集团承担产品销售过程中终端客户收到商品后不支付货款的信用风险。	是

综上，理成集团在向终端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已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买断式经销的认定具有合理性。

（五）模拟测算在终端客户签收/验收时确认收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理成集团经销外延片产品的终端客户为华虹宏力及中芯集成。上述客户的合同/订单中均未约定产品交付环节的验收条款，因此模拟测算以终端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时的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理成集团合同/订单约定的贸易政策主要有两种形式，分别为EXW、DDU/DAP，其中：对于EXW贸易政策的销售业务，理成集团在公司厂内提货后，商品所有权转移，公司在理成集团厂内提货后确认收入；对于DDU/DAP贸易政策的销售业务，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理成集团指定地点后，商品所有权转移，公司在货物签收后确认收入。

因此，本次模拟测算主要针对贸易政策为EXW的销售业务。

由于公司外延片业务的销售主体为上海晶盟，其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针对上述EXW类型的销售业务，理成集团相应运送地址为华虹宏力厂区，分别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以及江苏省无锡市。根据历史交易情况，上述货物自上海晶盟处发货后，基本在1-2天内运至华虹宏力厂区并完成签收，故在模拟测算中按理成集团厂内提货日期加2天作为终端客户预计签收时点的判断依据。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类型	终端客户	当期收入金额	贸易政策	收入确认方式	按照签收测算的调整金额	影响比例
2022 年度	外延片销售	华虹宏力	26,861.31	EXW	出库确认	31.54	0.12%
		中芯集成	12,404.27	DAP	签收确认	-	0.00%
	外延片加工		2,851.44	DDU	签收确认	-	0.00%
	小计		42,117.02			31.54	0.07%
2021 年度	外延片销售	华虹宏力	20,390.84	EXW	出库确认	-105.52	-0.52%
		中芯集成	9,883.54	DAP	签收确认	-	0.00%
	外延片加工		2,657.45	DDU	签收确认	-	0.00%
	小计		32,931.83			-105.52	-0.32%
2020 年度	外延片销售	华虹宏力	18,442.37	EXW	出库确认	270.37	1.47%
		中芯集成	5,120.72	DAP	签收确认	-	0.00%
	小计		23,563.09			270.37	1.15%

注：影响比率=按照签收测算的调整金额/当期收入金额。

根据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31.54	-105.52	270.37
对毛利的影响额	17.78	-48.63	51.90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15.11	-41.34	44.12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0.02%	-0.08%	0.29%
对毛利的影响比例	0.03%	-0.10%	0.25%
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0.04%	-0.20%	0.78%

由上表可知，模拟测算在终端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及比例较低。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对以上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关于收入调整的具体明细，测算调整后收入确认时点与原收入确认时点的间隔，对于收入调整的明细执行细节测试，获取

销售合同、厂内提货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或其他签收文件等；对主要客户的签收单据进行抽查，复核签收单据的保管及缺失情况；

(2) 对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一贯性；

(3) 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2022年四季度起收入下降的原因，结合在手订单的变化情况、长期协议签订情况及行业趋势，评估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4) 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与理成集团、终端客户价格谈判过程，发行人向理成集团销售的产品是否具有定制化特征等，并与理成集团及终端客户确认相关事项，分析买断式经销的合理性；获取发行人与理成集团，及理成集团与终端客户的合同及订单，查看价格条款及款项支付等信息；

(5) 获取报告期各期理成集团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明细，复核理成集团销售回款情况；

(6)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明细，核查是否存在终端客户退货的情形；

(7) 获取收入明细表，复核对于终端客户签收确认收入的测算过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本次申报时，涉及缺失的单据不存在收入确认单据后补、倒签的情形；相关收入调整主要根据已取得的、经客户认可的签收单据等进行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均有相关物流单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于收入确认的内控流程总体较为完善、单据保管情况总体较为完备；

(2) 2022年第四季度起，公司收入同比、环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市场需求变化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化不会对未来外延片业务收入造成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与理成集团、理成集团与终端客户分别独立进行产品价格谈判；终端客户比直销客户支付更高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理成集团具有自主定价权；

(4) 发行人向理成集团销售的外延片产品为定制化产品；理成集团承担退换货责任后根据退换货具体原因确定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向理成集团销售的产品认定为买断式经销具有合理性；

(5) 模拟测算在终端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说明对理成集团、纪明义、陈春霖、罗福会、韩建超及报告期内离职/任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理成集团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获取的主要核查证据如下：

①取得理成集团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②核查理成集团大额银行流水中摘要、备注栏显示的资金用途，对理成集团大额资金流水的用途与前述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确认，获取部分大额资金流水的银行回单等资料；

③核查理成集团银行账户流水中大额资金往来的对手方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情况；

④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明细，关注与理成集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银行流水核查，关注与理成集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⑤取得理成集团出具的关于大额资金往来的说明；

⑥对已取得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交叉核对，与理成集团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交叉核对；取得理成集团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确认理成集团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 核查结论

根据银行资金流水的交叉比对情况以及理成集团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报告期内理成集团提供的银行账户具备完整性，理成集团银行资金流水的主要收入来源及主要支出去向不存在大额异常情形。

2、报告期内离职/任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 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主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纪明义	前董事
2	陈春霖	前总经理
3	罗福会	前董事会秘书
4	韩建超	前核心技术人员
5	李铭洲	报告期内财务关键岗位人员
6	徐雷强	报告期内财务关键岗位人员

(2) 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 ①取得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存续、注销的银行账户流水；
- ②对已取得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通过银行流水显示的对手方账户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确认上述人员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 ③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往来进行核查，了解资金来源或用途，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取得相关人员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原因的相关凭证或说明，核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重点关注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 ④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员工；

⑤访谈上述人员，确认大额银行流水资金的用途，取得上述人员关于大额资金使用的声明，确认报告期内所持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与上海合晶的供应商、客户、最终销售终端，或客户及最终销售终端的股东或管理层发生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所持银行账户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上海合晶的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导致代垫成本费用、员工薪酬的情形。

（3）核查结论

根据银行资金流水的交叉比对情况以及发行人离任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具备完整性，上述人员银行流水资金的主要收入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不存在大额异常情形。

3、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键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意见

根据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补充获取 SVI、SAI、HIC、GSI 及其股东的银行流水，说明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 SVI、SAI、HIC、GSI 银行资金流水的主要收入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不存在大额异常情形。

根据 SVI 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资金往来的确认，报告期内，SVI 与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上海合晶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人员不存在为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以通过资金往来形式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SVI 与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有关利益输送的安排。

根据 SAI 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资金往来的确认，报告期内，SAI 与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上海合晶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人员不存在为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以通过资金往来形式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SAI 与上

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任何有关利益输送的安排。

根据 HIC 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资金往来的确认，报告期内，HIC 与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上海合晶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人员不存在为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以通过资金往来形式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HIC 与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有关利益输送的安排。

根据 GSI 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资金往来的确认，报告期内，GSI 与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上海合晶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人员不存在为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以通过资金往来形式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GSI 与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有关利益输送的安排。

SVI、SAI、HIC 均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 STIC，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很低，其中：SVI 持有 STIC 股权比例为 2.6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为 1.43%；SAI 持有 STIC 股权比例为 1.3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约为 0.71%；HIC 持有 STIC 股权比例为 1.10%，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约为 0.59%。

SVI 的股东吴亦圭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台聚（1304.TW）董事长，SAI 的股东吴洪霆为台聚（1304.TW）董事；台聚（1304.TW）为中国台湾知名的大型石化与塑料制造企业，主要从事聚乙烯塑胶原料、聚乙烯塑胶制品、塑胶工业所需之触媒剂及有关化学品等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业务，2022 年台聚的营业收入为 6,643,712.20 万新台币、净利润为 573,599.10 万新台币。SVI 的股东吴亦圭亦担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亚聚（1308.TW）、华夏（1305.TW）、台达化工（1309.TW）、中国台湾上柜公司越峰电子（8121.TWO）、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长。HIC 的股东 HANAKO HIRAMATSU 长期生活在海外地区，主要从事投资等业务。

SVI 的股东吴亦圭、SAI 的股东吴洪霆、HIC 的股东 HANAKO HIRAMATSU 出于隐私原因未能提供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其与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上海合晶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人员不存在为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以通过资金往来形式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与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安

排。

GSI 的股东为焦平海，焦平海除在合晶科技、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相应薪酬外，与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上海合晶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大额资金往来，其主要收入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不存在大额异常情形。焦平海流水核查情况详见一轮问询回复之“问题 6、关于销售模式及客户”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之“（四）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获取的核查证据”之“2、对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之“(3) 核查结论”之“②焦平海”。

（四）各关键人员、股东投资理财的名称、金额、投资及赎回时间，具体投向及底层资产，投资资金的最终流向及流入资金的最终来源，是否用于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设定担保等他项权利

1、公司主要股东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1）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投资理财的核查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STIC	直接控股股东
2	WWIC	间接控股股东
3	合晶科技	间接控股股东

（2）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①核查 STIC、WWIC 大额银行流水中摘要、备注栏显示的资金用途，对 STIC、WWIC 银行账户流水中确认资金用途为投资理财的部分，抽取相关交易凭证进行核实；对合晶科技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用途为投资理财的部分，取得逐笔投资理财的明细，抽取相关交易凭证进行核实；

②核查 STIC、WWIC 银行流水交易明细、合晶科技大额投资理财明细，确认投资及赎回时间、投资理财的产品类型，与上述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投资理财名称、具体投向及底层资产；

③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清单，具体包括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④通过 STIC、WWIC 银行流水交易明细核实投资资金的流向、流入资金的来源；取得 STIC、WWIC、合晶科技出具的关于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最终流向及不存在设定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确认。

（3）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 STIC、WWIC、合晶科技的投资理财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情况，投资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情况。根据 STIC、WWIC、合晶科技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 STIC、WWIC、合晶科技投资理财资金的最终流向及流入资金的最终来源不存在来自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不存在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设定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情况。

（4）公司主要股东现金分红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回报股东对发行人发展的长期支持，于 2022 年实施股利分配。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合晶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 5,124.35 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 2022 年派发完毕。公司主要股东收到的上述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购买理财等用途。

2、公司关键人员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1）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关键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及采购主管、财务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中的投资

理财情况。

（2）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①核查发行人关键人员大额银行流水中对手方、摘要、备注栏显示的资金用途为理财产品的部分，核实投资理财名称、产品类型；

②访谈发行人关键人员逐笔确认大额银行流水中涉及投资理财的资金往来，确认投资理财的具体名称、种类；

③通过银行官网及其他公开网络渠道查询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核实上述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及投资方向；

④通过发行人关键人员银行流水交易明细确认投资及赎回时间，通过发生投资理财交易相近时段内的银行流水汇入与汇出资金核实投资资金的流向、流入资金的来源；

⑤取得发行人关键人员出具的关于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最终流向及不存在设定**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确认。

（3）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关键人员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情况，投资资金不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情况，发行人关键人员的投资理财不存在为客户、供应商其关联方、关键人员设定**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情况。

（五）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是否偿还、借款资金最终去向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家庭资金往来的最终去向

1、公司主要股东大额银行流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 STIC、WWIC 银行账户中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STIC、WWIC 银行流水中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合晶科技银行流水主要收入与支出去向的确认

意见，报告期内，合晶科技的大额银行流水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况。

2、公司关键人员银行流水大额资金拆借及家庭资金往来最终去向的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人员银行流水中涉及大额资金拆借及家庭资金往来的交易进行核查，其中包括：发行人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及采购主管、财务关键岗位人员等。

根据发行人关键人员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大额资金拆借系基于自身或对手方短期资金需求而发生，资金拆借对象不存在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情况，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大额家庭资金往来主要系与配偶、亲属间的资金往来，大额资金拆借及家庭资金往来未直接或间接来源或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发行人关键人员银行流水中涉及的大额资金拆借及家庭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与理成集团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对经销商是否囤货的具体核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与理成集团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阅理成集团的工商资料，了解理成集团股权架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进行交叉核对，确认理成集团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核实理成集团的基本信息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

- ③取得理成集团关于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 ④查阅理成集团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及原因；
- ⑤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体与理成集团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及原因；
- ⑥取得理成集团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直接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情况的说明；
- ⑦取得合晶科技关于与理成集团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的说明；
- ⑧访谈发行人及理成集团相关负责人，了解理成集团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确认理成集团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及利益输送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除合晶科技总经理张宪元因个人原因曾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担任理成集团子公司兑捷电子董事，导致兑捷电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外，理成集团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理成集团因经销发行人产品，以及向发行人销售少量包装袋、出货盒等原材料（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约为 10 万元、152 万元以及 429 万元）形成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与理成集团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大额直接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晶科技存在通过理成集团经销其生产的抛光片产品的情况，终端客户主要为中芯国际。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合晶科技通过理成集团经销其生产的抛光片金额分别约为 2,368 万元、5,072 万元

以及 3,854 万元。上述交易主要由于理成集团协助合晶科技于 2017 年实现向中芯国际销售抛光片并延续至今。经理成集团、合晶科技确认，除上述交易形成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与理成集团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大额直接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对经销商是否囤货的具体核查情况

(1) 情况说明

经销模式下产品直接运送至终端，经销产品均已实现销售，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的情形。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将货物运送至终端客户或将货物交由经销商委托的货代公司运送至终端客户。因此经销商无产品库存，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协议，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经销业务模式及管理流程；

②对于主要经销商执行销售细节测试，获取订单、出库单、提货单、报关单、提单、运输单据以及发行人记账凭证、发票、银行流水等业务和财务单据，核查的主要经销商收入比例占发行人经销商收入的 90%以上；

③针对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对主要经销商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获取主要经销商的财务报表和销售明细表，获取其对报告期内重要终端客户的部分重要销售单据，如订单、发票等；

④对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了解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经销商三方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确认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产品均已实现销售，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的情形。

问题 5、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严格区分，生产活动以合同订单为核心开展，研发活动均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但未说明公司是否可以控制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成果；（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29%，较 2022 年 6 月末下降 1.1%，研发人员分为专职/非专职研发人员，专职人员所在的专职研发部门包括技术发展处等 5 个部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从 111 人增加至 132 人，主要系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加，各期分别为 77 人、82 人和 106 人；（3）公司将研发工时在 50%以上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各期，非专职研发人员变动较大，分别为 34 人、55 人和 26 人，主要来自品质工程部门、生产制造部门、质量检测部门等；（4）公司试生产并销售的研发支出将转入生产成本；（5）公司研发设备均为专用设备，不与生产共用设备，与同行业公司如有研硅等明显不一致，部分研发设备产能利用率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对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第 2-8 项的要求，能否控制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存在应当计入定制化生产成本的研发费用；（2）各研发部门的成立时间、工作职责及研发成果、各期末人数、新增/减少人员情况及原因、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新增前所在部门、工作年限及减少后去向、是否存在同一人频繁调动的情形；专职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3）各期非专职研发人员新增、退出情况及原因、原所属部门及身份，各期具体从事的研发工作及成果；高管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况及研发工时占比；（4）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履历是否与研发工作相匹配，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人员规模与工作量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研发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5）各期试生产并销售涉及的具体人员、研发/非研发人员划分情况及依据，研发工时占其总工时比重，将研发支出转入生产成本的同时，是否将相关人员工时认定为生产工时及原因；（6）生产、研发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研发中试、大试等情形，生产设备与研发设备的具体区别、金额及占比，不与生产共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闲置研发设备，相关折旧费用是否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工时填报及统计的具体形式、复核把关过程、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各单据留痕情况，工时能否清晰划分并准确核算；（2）结合人员工资结构、绩效考核标准、工作日志、会议纪要、工时管理、人员调动单据等的核查情况，说明对研发人员身份真实性、研发人员薪酬真实性及完整性、研发费用归集等核查能否支持核查结论；（3）对研发设备用于研发/生产活动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获取的核查证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对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第 2-8 项的要求，能否控制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存在应当计入定制化生产成本的研发费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之“2-8 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研发、生产定制化产品。客户向企业提出产品研发需求，企业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与研发。产品研发成功后，企业按合同约定采购量为客户生产定制化产品。对于履行前述定制化产品客户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研究支出，若企业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如研发成果仅可用于该合同、无法用于其他合同，企业应按照收入准则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企业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并且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应按照无形资产准则相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公司研发活动是综合考虑未来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市场需求及主营业务战略，为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而进行的研究和开发活动，以及为了提升公司产品性能、进行产品升级换代而进行的迭代性研究和开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以研发项目为核心开展，研发项目的研究成果均可应用于不同的客户，不存在仅能应用于单一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和外延生长各环节的研发项目，如直径 300mm 完美单晶硅棒工艺研发、直径 300mm 重掺砷低阻单晶硅棒工艺技术、硅片表面形貌控制新工艺及装置研发、硅抛光片表面颗粒控制新方法研究、200mm 车用减压（RP）外延技术的研发等，系上述各环节工艺及产品的研发、改进与优化，均具有通用性，且公司能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因此，相关支出在研发费用中进行核算。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活动以合同订单为核心开展，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销售计划进行生产，主要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制造。生产活动主要由生产部门人员实施完成，与研发活动可明显区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计入定制化生产成本的研发费用。

（二）各研发部门的成立时间、工作职责及研发成果、各期末人数、新增/减少人员情况及原因、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新增前所在部门、工作年限及减少后去向、是否存在同一人频繁调动的情形；专职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

1、各研发部门的成立时间、工作职责及研发成果、各期末人数

（1）各研发部门的成立时间、工作职责及各期末人数

发行人各专职研发部门的成立时间、工作职责及各期末的研发人数列示如下：

单位：人

部门名称	成立时间	工作职责	研发人数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技术发展处	2004 年	负责公司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作，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与新产品开发，实现公司的技术创新目标，牵头完成公司相关技术课题的研究或项目论证方案的拟制工作，研发预算的编制工作，以及为公司重大研发项目的技术方案提供评审意见等	10	8	7
应用工程部	2009 年	对接客户端的需求，提出研发改良建议，导入研发目标；协助提出公司研发产品的应用方案，完成应用方案指导文件	3	3	2

部门名称	成立时间	工作职责	研发人数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制程研发部	2004年	负责晶片（衬底成型、外延生长）制程具体研发项目的数据研究、设计、实现，根据系统误差数据分析结果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优化相关工艺，协助数据技术方案的规划设计等工作	53	61	58
设备研发部	2022年	制定研发产品测试方案，具体研发项目的硬件需求分析；保证质量、设备、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等	32	-	-
长晶研发部	2018年	负责长晶（晶体成长）制程具体研发项目的数据研究、设计、实现，根据系统误差数据分析结果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优化相关工艺，协助数据技术方案的规划设计等工作	8	10	10
合计			106	82	77

上述研发部门中，技术发展处、应用工程部、制程研发部成立时间均在2010年之前；长晶研发部主要研发活动位于郑州合晶，成立于2018年。

设备研发部成立于2022年，主要系发行人考虑到部分研发项目涉及研发设备的需求分析、设备调试及改造，同时12英寸产品各环节相关研发项目等对于设备硬件等要求较高，需要专业的设备人员。因此，发行人新建设备研发部，从生产相关部门调入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与研发工作。

①设立设备研发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自2022年起持续加大12英寸外延片各环节的研发投入，逐步提升12英寸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研究12英寸衬底环节的离子植入技术、提升12英寸外延片表面的洁净度等。由于12英寸一体化外延片产品及先进工艺的研发难度较大，对于设备精度、设备软件程序的开发、设备硬件改造等的需求更高，且研发人员需要根据研发活动的进展持续调整设备参数，因此对于专业的设备研发人员的需求更多。考虑到专业的设备研发人员全程参与研发工作，能够更有利推进12英寸产品研发活动的开展，因此发行人于2022年设立设备研发部，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在设备研发部成立以前的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12英寸产品的研发活动尚处于起步阶段，研发活动主要集中于8英寸产品的各工序环节。由于8

英寸产品的研发相较于 12 英寸产品而言，对于设备的改造及调试等需求相对较小，因此设备研发相关的人员主要通过兼职的形式参与研发工作。

②设备研发部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

2022 年，发行人设备研发部的人员参与的主要研发项目，承担的研发职责及对应的具体研发成果，列示如下：

参与的研发项目	承担的研发工作	研发成果
300mm 外延片表面高洁净（颗粒、金属）的控制	负责改造机台以增加过程传动方式及设备软件程式 的开发	通过改善腔体内部气流走向，提高 300mm 外延片表面的洁净度
超薄 SOI 工程材料的 技术研发	负责 SiH ₂ Cl ₂ (DCS) 机 台管路的设计及改造	通过减压方式生长超薄外延层，设 计出新型 SOI 结构
外延设备标准石英件 国产化验证与推广应 用	负责外延设备标准石英件 的国产开发、安装、调试	逐步使用国产石英备件
外延用国产化化学气 体验证与推广应用	负责化学气体国产供应商 的开发及验证	逐步使用国产化学气体
300mm 车用 IGBT 外延 片的研发	负责机台取放装置改造技 术	通过改善取片温度，防止外延生长 过程中硅片破损
300mm 蚀刻外延工艺 的技术研发	配合制程部门进行软件程 序开发，提升蚀刻工艺	通过气相 HCL 的调整以及承载盘的 优化设计，改善外延炉的洁净度、 硅片和承载盘的黏合程度
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 吸杂技术及背封工艺 基础研究	配合制程部门进行机台硬 件需求分析和软件程序开 发，提升背封工艺控制技 术	掌握量产 300mm 重掺硅片吸杂技术 及背封工艺条件，提高产品的平坦 度、降低背面缺陷度
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 超精密抛光技术研究	负责机台安装和调试、 Template 贴合装置设计 和改造，提升产品品质	掌握 300mm 重掺硅片超精密抛光技 术，提高产品品质
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 超洁净表面清洗工艺 技术研究	配合制程部门进行机台硬 体和软件程序的开发、改 造，提升机台清洗能力和 机台清洗效率	优化 300mm 重掺硅片清洗的工艺参 数条件，提高产品的洁净度水平
直径 300mm 离子植入 技术-新工艺技术开发	负责砷烷机台管路的设 计和改造，加装 As 气体模 组	具备高能束流离子注入技术
300mm 外延掺杂剂大 系统开发	负责掺杂剂大系统硬件设 计及安装	开发掺杂大系统供应，减少更换钢 瓶频率
200mm 车用减压 (RP) 外延技术的研 发	部分车用产品需要更高的 腔体压力，负责机台减压 设计改造	通过对外延炉减压方式，生产埋层 衬底超薄外延层可做到埋层图形无 漂移

注：上述主要研发项目指报告期内累计支出超过 300 万元的结项项目或者预算超过 300 万元的在研项目。

③设备研发部新增人员在以前年度的身份及工作内容情况

2022 年度，设备研发部新增人员为 32 人，其中 18 人在 2021 年度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超过 50%，认定为研发人员；14 人未认定为研发人员，其中 2 人参与研发活动但工时未超过 50%，12 人未从事研发活动。上述 14 人半导体行业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10 年，且部分人员申请过设备方面相关专利，具有研发能力，故发行人将上述人员调入设备研发部从事研发活动。

上述 14 人调入设备研发部之前均为生产环节相关的设备人员，主要根据生产活动的需求，从事长晶、切磨成型、表面处理、抛光、外延、量测等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等工作；2022 年调入设备研发部后均全职从事研发活动，未从事生产活动，工作内容存在明显变化，主要根据研发项目需求，进行硬件需求分析、软件程序开发、研发设备调试及部分研发设备的改造工作。2022 年度，设备研发部的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全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存在同时从事非研发工作的情况。

（2）各研发部门的研发成果

发行人的研发活动按照研发项目为核心开展，各研发部门的人员根据研发项目的需求，参与相关项目的执行工作。

发行人各研发部门在研发活动中主要职责有所区别，其中：技术发展部负责项目的统筹，组织研发人员具体实施研发项目，并根据项目需求具体参与部分项目的实施；设备研发部、制程研发部、长晶研发部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的执行；应用工程部根据各项目的需求，提出研发产品的应用改良建议等。

此外，发行人各研发部门涉及工序环节有所区别，其中：长晶研发部主要参与晶体成长环节的研发项目，其他专职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的需求参与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外延生长各工艺环节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及外延生长三个环节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通过研发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已掌握外延片全流程核心技术，形

成了“埋层外延技术”“超厚外延技术”“硅片单片抛光技术”“磁场直拉单晶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研发部门参与的主要研发项目、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环节	主要研发项目	参与的研发部门	研发成果/目标	累计研发支出	进度
晶体成长环节	直径 300mm 重掺砷低阻单晶硅棒工艺研发	技术发展处、长晶研发部	具备 12 英寸重掺砷低阻单晶硅棒的生产技术，同时良率达到较高水平	1,068.36	在研
晶体成长环节	直径 300mm 完美单晶硅棒工艺研发	技术发展处、长晶研发部、制程研发部	通过重点研究新型单晶炉热场结构，降低晶体内部缺陷数量	861.12	已完成
晶体成长环节	硅晶棒黏着工艺自动化装置研发	技术发展处、制程研发部	实现晶棒黏着工艺的自动化，减少手动操作的频率	359.43	已完成
晶体成长环节	直径 200mm 超低缺陷单晶新工艺研发	技术发展处、长晶研发部、制程研发部	通过重点研究新型单晶炉热场结构，控制晶体内部点缺陷数量提高单晶棒品质	705.97	已完成
晶体成长环节	硅晶棒切片新工艺及装置研发	技术发展处、制程研发部	通过改进 Poly 导轮及主动轮包浆品质，优化切片生产工艺，提高单晶硅片的品质	389.39	已完成
衬底成型环节	硅片表面形貌控制新工艺及装置研发	制程研发部	改善硅晶圆片的平坦度，提高产品良率	839.77	在研
衬底成型环节	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超洁净表面清洗工艺技术研究	制程研发部、设备研发部	优化 300mm 重掺硅片清洗的工艺参数条件，提高产品的洁净度水平	451.58	已完成
衬底成型环节	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吸杂技术及背封工艺基础研究	技术发展处、制程研发部、设备研发部	掌握量产 300mm 重掺硅片吸杂技术及背封工艺条件，提高产品的平坦度、降低背面缺陷度	475.59	在研
衬底成型环节	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超精密抛光技术研究	制程研发部、设备研发部	掌握 300mm 重掺硅片超精密抛光技术，提高产品品质	445.28	在研
衬底成型环节	硅抛光片表面颗粒控制新方法研究	技术发展处、制程研发部	实现 Cassette 从 SP1 量测至封装过程中自动化操作，提升产品品质	544.76	已完成
衬底成型环节	直径 200mm 抛光后硅片-光学量测仪器的激光颗粒检测新方法研究	制程研发部	提升 SPX 系列量测机台的稳定性，提升 200mm 量产硅片的光学检测一次良率	253.54	在研

生产环节	主要研发项目	参与的研发部门	研发成果/目标	累计研发支出	进度
衬底成型环节	直径 300mm 离子植入技术-新工艺技术开发	制程研发部、设备研发部	具备高能束流离子注入技术	252.61	在研
衬底成型环节	硅片背面清洗新工艺及装置研发	制程研发部	提升清洗机的清洗能力及稳定性，提高机台连续生产能力，降低硅片污染率	501.74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200mm 车用减压（RP）外延技术的研发	技术发展处、制程研发部、设备研发部	通过对外延炉减压方式，生产埋层衬底超薄外延层可做到埋层图形无漂移	1,322.27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外延设备标准石英件国产化验证与推广应用	制程研发部、设备研发部	逐步使用国产石英备件	1,082.94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晶舟清洗机的上线开发	制程研发部	降低硅片于晶片盒内的污染，提升产品质量	997.86	在研
外延生长环节	外延用国产化化学气体验证与推广应用	制程研发部、设备研发部	逐步使用国产化学气体	872.81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超薄 SOI 工程材料的技术研发	制程研发部、设备研发部	通过减压方式生长超薄外延层，设计出新型 SOI 结构	801.35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300mm 外延片表面高洁净（颗粒、金属）的控制	制程研发部、设备研发部、应用工程部	通过改善腔体内部气流走向，提高 300mm 外延片表面的洁净度	556.32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300mm 外延掺杂剂大系统开发	制程研发部、设备研发部、应用工程部	开发掺杂大系统供应，减少更换钢瓶频率	514.12	在研
外延生长环节	300mm 蚀刻外延工艺的技术研发	制程研发部、设备研发部	通过气相 HCL 的调整以及承载盘的优化设计，改善外延炉的洁净度、硅片和承载盘的黏合程度	503.82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300mm 车用 IGBT 外延片的研发	制程研发部、设备研发部	通过改善取片温度，防止外延生长过程中硅片破损	484.13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超薄外延技术的研发	技术发展处、制程研发部	通过改造减压外延炉，实现 2um 以下外延和检测技术	867.59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晶圆热电偶温控方式的研发	制程研发部	对于温度监测，检测精度为 0.02°C，且温度分布可直接通过软件呈现，可实现机台温场精确控制在 5°C 以内	776.12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芯片自动传输及定位技术的研发	技术发展处	改造提升设备自动化，减少搬运晶片所需的人员，减少人为刮伤现象	772.09	已完成

生产环节	主要研发项目	参与的研发部门	研发成果/目标	累计研发支出	进度
外延生长环节	200mm IGBT 特色高压外延片量产导入	制程研发部、应用工程部	改造 LPE 外延炉的加热线圈，改善外延片的阻值，提高产品良率	706.63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300mm SGT/DMOS/LVMOSFET 特色低压器件用外延片的研发及量产导入	制程研发部	通过外延炉温场的改善，提升重掺基板低压薄外延的电阻均匀性	482.54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300mm IGBT 及 Superjunction 特色高压器件用外延片的研发及量产导入	制程研发部	75um 外延一次成型的同时提升厚度电阻均匀性	476.30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芯片表面处理 O3 工艺开发	技术发展处	O3 工艺改善芯片表面的金属沾污	382.11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4PP 电阻率量测机台的改造	技术发展处	通过改造 4PP 电阻率量测机台以及线性的建立，提升电阻率量的精确度	362.20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300mm IGBT 特色高压外延片的技术研发	制程研发部	研发符合量产要求的 300mm IGBT 外延片，提高产品良率	582.83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300mm 电源 IC 特色外延片的技术研发	制程研发部	通过对外延炉管路改造设计，实现掺硼 300mm 产品的生产	530.52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SOI 工程材料外延片的技术研发	制程研发部、应用工程部	通过多层外延沉积，提升应用端设计的多样性	755.71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单片式外延炉 Super Junction 产品的开发	制程研发部	对 ASM 机台的改造，使其可生产 super junction 超厚外延厚度>40um 产品	713.79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200mm 外延片表面高洁净（颗粒、金属）的控制	制程研发部	通过改善腔体内部气流走向，提高 200mm 外延片表面的洁净度	607.56	已完成
外延生长环节	硅片平坦度边缘 1mm 极限量测技术研发	制程研发部	通过外延工艺的调整，使翘曲度控制在小于 40μm	404.17	已完成

注：上述主要研发项目指报告期内累计支出超过300万元的结项项目或者预算超过300万元的在研项目；进度系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项目进展。

2、新增/减少人员情况及原因、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新增前所在部门、工作年限及减少后去向、是否存在同一人频繁调动的情形

(1) 专职研发人员新增/减少人员情况及原因、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

①专职研发人员新增/减少人员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专职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新增/减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研发人员人数	106	82	77
当期新入职研发人员人数	-	6	6
当期离职研发人员人数	13	11	4
当期研发部门调入人数	52	17	25
当期研发部门调出人数	15	7	7

②新增人员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

报告期各期，当期调入研发部门人员具体从事的研发工作内容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入人数	52	17	25
参与的主要研发项目	200mm 车用减压 (RP) 外延技术的研发、外延设备标准石英件国产化验证与推广应用、晶舟清洗机的上线开发、外延用国产化化学气体验证与推广应用、超薄 SOI 工程材料的技术研发、300mm 外延片表面高洁净（颗粒、金属）的控制、300mm 外延掺杂剂大系统开发、300mm 蚀刻外延工艺的技术研发、300mm 车用 IGBT 外延片的研发、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吸杂技术及背封工艺基础研究、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超洁净表面清洗工艺技术研究、硅晶棒黏着工艺自动化装置研发、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生产防呆控制工艺及装备研究、直径 200mm 抛光后硅片-光学量测仪器的激光颗粒检测新方法研究、直径 300mm 离子植入技术-新工艺技术开发	硅片表面形貌控制新工艺及装置研发、晶圆热电偶温控方式的研发、硅抛光片表面颗粒控制新方法研究、硅片背面清洗新工艺及装置研发、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吸杂技术及背封工艺基础研究、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超洁净表面清洗工艺技术研究、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超精密抛光技术研究	直径 300mm 完美单晶硅棒工艺研发、单片式外延炉 Super Junction 产品的开发、直径 200mm 超低缺陷单晶新工艺研发、200mm 外延片表面高洁净（颗粒、金属）的控制、300mm IGBT 特色高压外延片的技术研发、300mm 电源 IC 特色外延片的技术研发

注：上述主要研发项目指报告期内累计支出超过 300 万元的结项项目或者预算超过 300 万元的在研项目。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研发项目对应的具体研发成果详见本题回复“1、各研发部门的成立时间、工作职责及研发成果、各期末人数”之“（2）各研发部门的研发成果”。

③减少人员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

报告期各期，调出研发部门人员前一年度具体从事的研发工作内容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出人数	15	7	7
前一年度参与的主要研发项目	晶圆热电偶温控方式的研发、200mm IGBT 特色高压外延片量产导入、直径 200mm 超低缺陷单晶新工艺研发、300mm IGBT 特色高压外延片的技术研发、300mm 电源 IC 特色外延片的技术研发、硅片背面清洗新工艺及装置研发、300mm SGT/DMOS/LVMOSFET 特色低压器件用外延片的研发及量产导入、300mm IGBT 及 Superjunction 特色高压器件用外延片的研发及量产导入、硅晶棒切片新工艺及装置研发、直径 300mm 完美单晶硅棒工艺研发、硅片表面形貌控制新工艺及装置研发	单片式外延炉 Super Junction 产品的开发、直径 200mm 超低缺陷单晶新工艺研发、300mm IGBT 特色高压外延片的技术研发、300mm 电源 IC 特色外延片的技术研发	减压（RP）外延技术的研发、图像传感器（CIS）用外延产品研发、背面硅晶点改善技术研发

注：2021 年及 2022 年列示的主要研发项目为报告期内累计支出超过 300 万元的结项项目或者预算超过 300 万元的在研项目；2020 年度列示的为上述主要研发项目以及 2019 年研发投入超过 300 万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研发项目对应的具体研发成果详见本题回复“1、各研发部门的成立时间、工作职责及研发成果、各期末人数”之“（2）各研发部门的研发成果”。

（2）专职研发人员新增前所在部门、工作年限

报告期各期，新增调入的研发人员来源部门及从事半导体行业的平均工作年限列示如下：

单位：人、年

部门名称	部门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制程部	生产部门	15	12	20
设备部	生产部门	25	5	3
量测清洗部	生产部门	5	-	-
产品/品质工程部	生产部门	5	-	2
制造部	生产部门	1	-	-
管理部门	其他部门	1		
合计	-	52	17	25
平均工作年限	-	8	5	4

注：上述管理部门指上海合晶松江厂的副总经理室。原副总经理助理汪祖一，微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从事半导体行业工作约 28 年，具有丰富的切磨成型、抛光等方面的技术经验，调职担任松江厂技术发展处处长。

报告期各期，新增研发人员主要来自制程部、设备部等。公司调入研发人员主要系研发项目需要所致。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包括工艺及产品的研发、改进与优化。在公司研发过程中，例如制程改进、设备调试等事项需要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参与，从公司相应生产部门调入人员参与研发工作，有助于推进研发项目的开展。

2022 年度，专职人员调入数量较大，来自设备部、量测清洗部、产品/品质工程部的新增调入人员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考虑到后续研发工作的长期需求，新建设备研发部，从生产相关部门调入相关经验或专业背景的人员全面参与研发工作，使得专职人员数量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新增调入的研发人员半导体行业从业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半导体行业 从业年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0 年及以上	16	30.77%	2	11.76%	2	8.00%
5 到 10 年	16	30.77%	2	11.76%	3	12.00%
3 到 5 年	9	17.31%	8	47.06%	8	32.00%
3 年以下	11	21.15%	5	29.41%	12	48.00%
合计	52	100.00%	17	100.00%	25	100.00%

2020 年新增调入的研发人员中 3 年以下半导体行业从业年限的人数占比较高，主要系郑州合晶 2019 年建厂投产后，新设研发部门，进行研发活动，出于自主培养研发人员的目的，故从生产部门调入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进入研发部门从事研发活动，上述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占比超过 80%，且均为化学、物理、材料及电子、软件等专业背景的相关人员。

（3）专职研发人员减少后去向

报告期各期，专职研发人员调出至其他部门的具体去向如下：

单位：人

部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制程部	13	3	4
设备部	-	2	-
品质/产品工程部	1	1	2
管理部门	1	1	1
合计	15	7	7

注：管理部門为厂長室、营运室，部分研发人员因职級提升，进入子公司的管理部門。

报告期内，公司调出部分研发人员主要系生产需要所致。随着公司研发产品的投产，出于提升产品性能、可靠性及良率稳定性的考虑，公司将研发部门部分人员调整至生产和品质管理相关岗位部门，参与产品生产、良率提升、品质把控等相关工作。

2022 年度，调出人员的数量有所增加，一方面系发行人 2021 年度有 17 个主要研发项目结项，投入生产使用，包括：晶圆热电偶温控方式的研发、200mm IGBT 特色高压外延片量产导入、直径 200mm 超低缺陷单晶新工艺研发、300mm IGBT 特色高压外延片的技术研发、300mm 电源 IC 特色外延片的技术研发、硅片背面清洗新工艺及装置研发等。因此，发行人出于提升产品性能及良率稳定性的考虑，将具备相关研发项目经验的研发人员调入生产部门，参与产品生产、品质把控等相关生产工作。另一方面系 2022 年度发行人 12 英寸外延生长环节已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相关产品产销量大幅提升，因此发行人调出部分具备 12 英寸丰富制程经验的研发人员对于产品生产过程提供技术支持。

（4）是否存在同一人频繁调动的情形

发行人的各研发项目在立项阶段已确认相关研发人员，在项目研发周期内，除人员离职外，项目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同一人频繁调动的情形。

3、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专职研发人员均专职存在从事研发活动，不存在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

(三) 各期非专职研发人员新增、退出情况及原因、原所属部门及身份，各期具体从事的研发工作及成果；高管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况及研发工时占比

1、各期非专职研发人员新增、退出情况及原因、原所属部门及身份，各期具体从事的研发工作及成果

(1) 各期非专职研发人员新增、退出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非专职研发人员的新增/减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研发人员人数	26	55	34
当期新增人员	2	22	-
当期减少人员	31	1	21

注：上述新增及减少人员以部门为口径进行归集。

报告期各期，非专职研发人员的数量有所波动，主要由于非专职研发人员系根据研发项目的数量及类型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因此各期新增及减少人员数量有所波动。

(2) 各期新增非专职研发人员所属部门及身份、主要从事的研发工作及成果

报告期内，仅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存在新增非专职研发人员的情况，其具体所属部门情况及主要从事的研发工作内容如下：

单位：人

部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量测清洗部	-	6
设备部	-	5

部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品质/产品工程部	-	3
制程部	2	-
制造和生管部	-	2
厂务处	-	5
管理部门	-	1
合计	2	22
参与的主要研发项目	300mm 车用 IGBT 外延片的研发、超薄 SOI 工程材料的技术研发、300mm 蚀刻外延工艺的技术研发、外延用国产化化学气体验证与推广应用	4PP 电阻率量测机台的改造、硅晶棒切片新工艺及装置研发、超薄外延技术的研发、晶片表面处理 O3 工艺开发、芯片自动传输及定位技术的研发、晶圆热电偶温控方式的研发

注：上述主要研发项目指报告期内累计支出超过 300 万元的结项项目或者预算超过 300 万元的在研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专职研发人员数量的增加主要受研发项目的需求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①2021 年度，非专职研发人员新增数量较多，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回升相应加大各环节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数量快速增加，因此对于研发人员的需求量相应增加。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数量由 2020 年度的 8 个增长至 20 个。2021 年度新增非专职研发人员从事半导体行业工作的平均年限超过 10 年，主要来自量测清洗部、设备部、厂务处、品质/产品工程部，其中：

A、量测清洗部的人员：主要协助进行量测机台改造、研发试制品的检测等，2021 年度公司新增部分量测机台改造、超薄外延片技术等项目，且部分研发项目进入产品试测阶段，需要具备量测经验的人员协助进行研发试制品的检测及指导量测机台的改造；

B、设备部、厂务处的人员：主要从事新工艺及装置研发、机台改造类的研发项目，相关研发项目需要设备人员调整设备参数、需要厂务人员进行研发项目所需配套供应系统的研发。2021 年度公司新增芯片自动传输及定位技术的研发、硅晶棒切片新工艺及装置研发等研发项目，同时当年度公司尚未成立专职的设备研发部，因此需要生产设备部、厂务处的人员协助进行研发活动；

C、品质/产品工程部人员：2021 年度公司新增研发项目数量较多，需要品质/产品工程部门协助进行研发项目技术论证，并为工艺制程的改进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②2022 年度，非专职研发人员新增 2 人，主要系当年度持续加大 12 英寸产品的研发投入，需具备 12 英寸外延片产品生产经验的制程人员为 12 英寸产品研发活动提供经验支持。新增的非专职研发人员为制程部的人员，从事半导体行业工作的平均年限为 7 年。

(3) 各期减少非专职研发人员所属部门及身份、主要从事的研发工作及成果

报告期各期，减少的非专职研发人员具体所属部门情况及主要从事的研发工作内容如下：

单位：人			
部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量测清洗部	8	-	3
设备部	14	-	1
品质/产品工程部	5	-	7
制造和生管部	3	-	2
厂务处	1	1	6
厂长室	-	-	2
合计	31	1	21
前一年度参与的主要研发项目	4PP 电阻率量测机台的改造、硅晶棒切片新工艺及装置研发、硅晶棒黏着工艺自动化装置研发、超薄外延技术的研发、晶片表面处理 O3 工艺开发、芯片自动传输及定位技术的研发、晶圆热电偶温控方式的研发	单片式外延炉 Super Junction 产品的开发	废水排放指标在线时时监控系统及相应治理技术的研发、现场制造氮气设备的上线开发、图像传感器（CIS）用外延产品研发、设备标准备件管理系统研发、全自动外延膜厚量测机台的上线开发、减压（RP）外延技术的研发非接触式电阻率量测机台的上线开发、背面硅晶点改善技术研发

注：2021年及2022年列示的主要研发项目为报告期内累计支出超过300万元的结项项目或者预算超过300万元的在研项目；2020年度列示的为上述主要研发项目以及2019年研发投入超过300万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专职研发人员数量的减少主要受研发项目的数量及类型变动的影响、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变动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2020年度，非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减少较多，主要系当年度研发项目更侧重于技术工艺提升，相较而言新产品试制型的研发项目较少，因此对于生产相关部门的非专职研发人员的需求量较低。减少的非专职研发人员主要来自品质/产品工程部、厂务处、量测清洗部等，上一年度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改造开发类、量测机台改造类及新产品试制类的研发项目。2020年度，上述研发项目基本结项，因此对相关研发人员的需求下降。

②2022年度，非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减少较多，主要系考虑到后续研发需求，尤其是12英寸产品研发对于设备相关研发人员的需求，为更顺利推进研发项目的开展，公司于2022年新成立设备研发部，相应从设备部、量测清洗部等生产部门调入经验丰富的人员全面参与研发工作，使得专职研发人员数量有所提升，相应非专职研发人员的需求下降。2022年减少的非专职研发人员主要来自设备部、量测清洗部、品质/产品工程部等。

2、高管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况及研发工时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不存在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

（四）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履历是否与研发工作相匹配，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人员规模与工作量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研发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

1、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履历与研发工作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专业背景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背景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化学/物理/材料类	46	34.85%	48	35.04%	37	33.33%

专业背景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机械/电气/自动化类	46	34.85%	45	32.85%	41	36.94%
电子/软件类	27	20.45%	31	22.63%	24	21.62%
其他	13	9.85%	13	9.49%	9	8.11%
合计	132	100.00%	137	100.00%	1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主要以化学/物理/材料类，机械/电气/自动化类及电子/软件类为主，其他类包括工程管理等专业，与公司研发工作需要总体较为契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半导体行业从业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半导体行业 从业年限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0年及以上	52	39.39%	58	42.34%	37	33.33%
5到10年	39	29.55%	27	19.71%	28	25.23%
3到5年	25	18.94%	38	27.74%	21	18.92%
3年以下	16	12.12%	14	10.22%	25	22.52%
合计	132	100.00%	137	100.00%	1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从事半导体行业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人员占据大多数，研发人员工作履历与研发工作所需行业经验较为匹配。

2、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人员规模与工作量是否匹配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壮大研发队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111人、137人及132人。

2021年，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较多，一方面系公司响应下游市场需求回升而加大各环节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数量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大12英寸外延片的研发投入，因此对于研发人员的需求量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工作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人/个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项目数量（A）	30	32	25
研发人员数量（B）	132	137	111
单位研发项目所需研发人数（C=B/A）	4.40	4.28	4.44

注：上述研发项目数量列示的为全口径的研发项目。

由上可知，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发项目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研发人员数量也相应增长，保证了技术和研发能力方面的匹配和支撑。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个研发项目所需研发人数较为稳定，分别为 4.44 人、4.28 人和 4.40 人，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之间具有匹配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①单位研发项目所需研发人数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公司中仅有研硅披露其研发项目数量信息。此处将发行人的单位研发项目所需研发人数与有研硅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个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有研硅	20.00	16.20	12.60
发行人	4.40	4.28	4.44

注：有研硅的数据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测算得出；有研硅仅披露了 2022 年 1-6 月的项目数量，故此处根据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测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单位研发项目所需研发人数低于有研硅，主要系研发项目内容、构成、规模等均存在差异所致。有研硅部分研发项目的预算在 1 亿元以上，所需研发人员数量较多，而发行人的研发项目预算集中于 300-1,500 万元之间，单个研发项目所需的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具有合理性。

②单位研发人员对应研发投入的同行业对比

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研发活动的工作量，此处将发行人的单位研发人员对应的研发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沪硅产业	34.90	23.84	26.84
立昂微	51.29	54.15	41.12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有研硅	99.65	82.03	72.85
发行人	95.07	72.12	51.74

注：单位研发人员对应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的研发费用/各期末的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系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计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单位研发人员对应的研发投入金额高于沪硅产业及立昂微，低于有研硅，总体处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范围内。

③研发人员占比的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沪硅产业	26.19%	27.64%	30.87%
立昂微	20.32%	18.99%	16.54%
有研硅	10.85%	11.39%	11.89%
发行人	12.29%	13.06%	12.7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占比高于有研硅，低于沪硅产业及立昂微，总体处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范围内。

4、研发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包含专职研发人员与非专职研发人员两类。其中专职研发部门的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为专职研发人员；非专职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根据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按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进行划分，将研发工时在 50%以上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研发工时不足 50%的人员不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研发专案执行管理办法》、《员工出勤管理办理》等制度，规定了研发人员工时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研发工时记录表按月核算，每位研发人员根据当月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进行项目填列，由研发项目总负责人根据研发项目进度审核并签字确认；后续经研发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提交人力部门；人力资源部根据行政部门的日常考勤信息复核工时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发行人工时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程序较为完善且有效执行，能够清晰核算非专职研发人员的工时情况，研发人员的认定准确。

（五）各期试生产并销售涉及的具体人员、研发/非研发人员划分情况及依据，研发工时占其总工时比重，将研发支出转入生产成本的同时，是否将相关人人员工时认定为生产工时及原因

1、研发流程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两个阶段：（1）研发阶段：主要流程包括研发项目立项、产品设计开发；（2）研发试验阶段：主要流程包括样品试制、工艺制程优化、稳定性验证、研发成果评估及结项，上述各环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所属阶段	主要环节	具体工作内容
研发阶段	研发项目立项	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提升改善工艺制程能力或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等需求，提出研发项目申请，研发部门对于研发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
	产品设计开发	根据研发项目需求，形成研发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并进行产品工艺制程的设计、研发设备的改良及调试等工作
研发试验阶段	样品试制	根据新设计开发的产品工艺制程，进行少量样品试制
	工艺制程优化	对于试制样品进行检测，确认样品参数是否达到研发目标，并根据检测结果对工艺制程制定优化方案
	稳定性验证	根据研发项目性质、客户需求等因素，提升试制及验证数量，验证工艺制程、参数等稳定性
	研发成果评估及结项	若研发试验生产的样品满足研发目标，则研发部门对于研发成果进行评估，形成研发项目结项报告，经审批后完成研发项目结项

2、各期试生产并销售涉及的具体人员、研发/非研发人员划分情况及依据，研发工时占其总工时比重，将研发支出转入生产成本的同时，是否将相关人人员工时认定为生产工时及原因

报告期内，涉及研发试验阶段产出并对外销售的主要为 12 英寸产品，即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 12 英寸晶棒用于研发试验，在研发试验的稳定性验证环节产生的部分 12 英寸衬底片，用于后续外延生长工序后提供给下游客户进行验证及测试。

上述稳定性验证环节均由生产部门相关人员参与执行，相关工时均计入生产工时。相较而言，研发人员主要参与研发阶段以及研发试验阶段的样品试制、工艺制程优化等环节相关工作。

因此，上述稳定性验证环节参与人员均为生产部门相关人员，不涉及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划分情况，相关工时均计入生产工时，不存在研发工时。

3、研发试验阶段的规模、使用的具体设备，不需要使用生产设备的合理性

(1) 研发试验阶段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研发试验阶段产出并对外销售的主要为 12 英寸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平均每月通过研发试验阶段生产并对外出售的 12 英寸产品数量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每月对外出售规模	0.47	0.06	-

(2) 研发试验阶段使用的具体设备

发行人上述 12 英寸产品研发试验阶段中，样品试制及工艺制程优化环节使用研发设备，稳定性验证环节使用生产设备。上述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均包括长晶设备、成型设备、背封设备、抛光设备、清洗设备及检测设备，涵盖从晶体成长到衬底成型各主要工序环节所需设备。

(六) 生产、研发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研发中试、大试等情形，生产设备与研发设备的具体区别、金额及占比，不与生产共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闲置研发设备，相关折旧费用是否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及合理性

1、生产、研发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研发中试、大试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安排进行生产；同时，生产部门将生产计划相关数据

传送至采购及仓储部门，以确保原材料的供应充分；品保部门负责对产品关键质量参数进行审查及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两个阶段：（1）研发阶段：主要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立项、产品设计开发；（2）研发试验阶段：主要流程主要包括样品试制、工艺制程优化、稳定性验证、研发成果评估及结项。发行人研发流程中不存在中试、大试情形。

2、生产设备与研发设备的具体区别、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研发设备与生产设备可以区分，不存在研发设备同时用作生产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设备由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的需求，申请研发所需的核心工艺设备、测量机台等作为专用研发设备，研发设备主要由研发部门使用和日常维护，而生产设备主要由生产人员使用和日常维护。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核算体系，在系统中登记设备的使用部门，相关折旧金额按照使用部门计提计入相关费用，不存在划分不清晰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原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专用设备的原值	35,594.88	13.44%	32,829.42	14.20%	23,765.17	12.86%
生产专用设备的原值	229,167.86	86.56%	198,442.95	85.80%	161,099.59	87.14%
合计	264,762.74	100.00%	231,272.37	100.00%	184,864.76	100.00%

3、研发不与生产共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设备同时用作生产设备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1）研发设备对于设备的性能、精度要求更高；（2）部分研发项目需要根据研发需求对设备进行针对性的改造或调试，研发设备的工艺参数也需要随着研发项目的需求而进行动态调整，而生产环节对于产品的良率、稳定性等要求较高，设备参数的调整会使产品的良率发生变动，一般而言生产设备的工艺参数要求相对固定，因此研发设备和生产设备通常单独管理、分开使用。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立昂微、沪硅产业未披露研发设备的相关情况，有研硅存在研发与生产共用设备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不与生产同时共用设备，符合自身研发及生产需要，具有合理性。

4、是否存在闲置研发设备，相关折旧费用是否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闲置的研发设备，研发设备均正常投入使用。少量设备实际利用率低于 50%，一方面系量测设备针对研发过程中使用或生产的硅片进行检测，单次检测用时较短，因此设备处于待机状态的时间较长；另一方面系部分研发项目需根据研发需求对设备进行针对性的改造或动态调试，期间设备处于待机状态，未投入使用。

发行人研发设备相关折旧费用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主要系发行人为研发专用设备，不存在与生产同时共用的情况，且相关设备均正常投入研发活动使用，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对以上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划分标准；获取研发立项及结项报告，了解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对研发各部门具体职能作出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各部门设置情况；**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设备研发部的设立原因及合理性，设备研发部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等；**

(3) 获取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了解研发人员的变化情况；获取研发工时统计表，复核员工分类准确性；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结项文件、研发工时记录表等资料，了解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5) 了解研发人员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确认其是否具备研发岗位的胜任能力；

(6)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各期试生产并销售涉及的具体人员，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

(7)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生产部门的负责人，了解生产及研发流程；

(8)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研发设备的构成明细表，了解研发设备的使用情况。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对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第2-8项的要求，不存在应当计入定制化生产成本的研发费用；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同一人频繁调动的情形；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不存在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履历与研发工作较为匹配；研发人员规模与工作量较为匹配，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研发人员的认定准确；

(5) 研发试验阶段的稳定性验证环节参与人员均为生产部门相关人员，不涉及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划分情况，相关工时均计入生产工时，不存在研发工时；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中试、大试的情形；生产设备与研发设备可以合理区分；研发不与生产同时共用设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闲置研发设备；研发设备相关折旧费用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二) 工时填报及统计的具体形式、复核把关过程、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各单据留痕情况，工时能否清晰划分并准确核算

1、情况说明

(1) 工时填报及统计的具体形式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专案执行管理办法》、《员工出勤管理办理》等内控制度，对于公司工时填报及统计流程进行控制和规范。

研发工时记录表按月核算，每位研发人员根据当月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进行工时填列，由研发项目总负责人根据研发项目进度审核并签字确认；后续经研发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提交人力资源部门，人力资源部根据行政部门的日常考勤信息复核工时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根据研发工时的汇总情况，将研发人员工资分摊至各研发项目，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分配、核算准确。

（2）工时填报及统计的复核把关流程、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各单据留痕情况，工时能否清晰划分并准确核算

工时填报及统计的复核把关及内控流程为：①研发项目总负责人会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对于研发人员填列的工时信息进行复核，若发现工时异常，和研发人员进行反馈、核实，复核无误后进行审批；②研发主管部门领导，根据整体的研发进度对于研发工时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工时异常，反馈研发项目总负责人进行核实，复核无误后进行审批；③人力资源部门每月根据填报的工时记录，与员工日常的考勤记录进行比对，如发现异常，会及时反馈研发部门进行复核、修正和确认，确认无误后进行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时填报及统计按照内控流程有效执行，工时记录表等单据均妥善保管，且各环节复核人员均签字留痕。发行人的研发工时系统能够较为清晰的划分研发工时信息，对各类人员研发工时的统计较为准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根据研发工时的汇总情况，将研发人员工资分摊至各研发项目，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研发人员薪酬的核算较为准确。

2、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工时填报及财务核算流程，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研发工时系统的相关制度，了解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工时表，对于工时表的审批流程及各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对于研发人员的工时占比情况进行复核；

(3) 获取发行人研发人员工资表，检查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的准确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时管理制度总体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单据留痕，研发工时的划分较为清晰，研发人员工资的核算较为准确。

(三) 结合人员工资结构、绩效考核标准、工作日志、会议纪要、工时管理、人员调动单据等的核查情况，说明对研发人员身份真实性、研发人员薪酬真实性及完整性、研发费用归集等核查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从研发人员工资结构、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研发工作的过程记录文件、研发会议文件、工时管理、研发人员调动单据等方面，对于发行人研发人员身份真实性、研发人员薪酬真实性及完整性、研发费用归集等方面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方式、过程及比例

(1) 研发人员工资结构

①获取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编制的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明细表，将人员名单与研发人员名单进行核对；

②查看研发人员的工资结构，与研发工时表进行交叉核对，工资薪酬是否按照工时恰当计入研发费用，工资结构是否合理；

③对于研发人员工资结构进行的核查，覆盖所有研发人员，核查的人数比例为 100%。

(2) 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发展计划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对于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进行了规定，其中研发人员绩效考核情况

主要根据参与研发项目的数量、研发项目的目标达成情况、申请及获得专利的数量等综合判断。对于研发人员绩效考核标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①查阅《员工发展计划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获取发行人绩效考核标准及考核方案，查看发行人对于研发部门及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规定；
- ②抽查研发人员的绩效评估表，复核与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是否一致。

(3) 研发工作的过程记录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需根据项目进度定期填写过程记录文件，过程记录文件中会列明参加项目的研发人员名单及具体的工作内容等。对于研发项目过程记录文件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①获取主要研发项目的过程记录文件（主要研发项目指累计支出超过 300 万元的结项项目或者预算超过 300 万元的在研项目），对于研发项目的进展、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进行核查；
- ②将研发项目过程记录文件中所列研发人员名单与研发人员名单、研发工时记录表进行交叉核对，核查研发人员的真实性；
- ③对于研发工作过程记录文件的核查，覆盖所有的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各期，核查的各研发项目投入占研发总投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5%、82.83% 及 87.66%。

(4) 研发项目会议、立项、结项等相关文件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立项需召开会议进行可行性评估；研发项目的立项与结项，需提交立项申请表、研发项目结项报告等文件。研发项目会议文件会列明参会人员，研发立项申请表、研发项目结项报告会列明参加项目的研发人员名单。对于研发项目会议、立项、结项相关文件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的会议文件、立项申请表、结项报告等，了解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 ②将研发项目文件中所列研发人员名单与研发人员名单进行交叉核对，核查研发人员的真实性；

③对于研发项目会议、立项、结项等相关文件的核查，覆盖所有的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各期，核查的各研发项目投入占研发总投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5%、82.83% 及 87.66%。

(5) 工时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专案执行管理办法》、《员工出勤管理办理》等内控制度，对于公司工时填报及统计流程进行控制和规范。发行人的工时管理具体流程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之“（二）工时填报及统计的具体形式、复核把关过程、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各单据留痕情况，工时能否清晰划分并准确核算”。对于工时管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工时表，对于工时表的审批流程及各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人员情况进行核查；

②报告期各期，获取研发工时表并复核的比例为 100%。

(6) 人员调动单据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任用管理办法》，对于人员的部门调动进行控制和规范。发行人员工的部门调动，需要填写职务异动通知书等文件，经原部门主管、新调入部门的主管、人力资源部门等审批后，方可调动。对于人员调动单据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抽查了专职研发人员调动的职务变动文件，复核调入部门、调出部门及工作岗位等信息，确认职务变动文件中记录的调入或调出的工作岗位为研发岗位，对于研发人员身份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②报告期各期，获取并核查专职研发部门人员调入、调出单据占各期专职人员调动总人数的比例均在 70% 以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参与研发活动、从事研发工作，研发人员的身份具有真实性；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归集较为准确，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 对研发设备用于研发/生产活动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获取的核查证据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获取的核查证据

- (1) 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设备具体用途及使用状况；
- (2) 获取发行人研发设备盘点表，核查研发设备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 (3) 获取发行人研发设备构成明细表，分析其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设备同时用作生产设备的情形，符合自身研发及生产需要，具有合理性。

问题 6、关于成本及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2022 年，公司产量大幅增加，但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领用数量有所下降，如气体、石英坩埚、粉体；（2）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30%、35.65% 和 42.81%，2020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2022 年则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起大幅上升主要系 8 英寸外延片产量上升、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提升，同时毛利率较高的 12 英寸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请发行人说明：（1）各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交易情况、采购单价变动原因及公允性，量化分析在产量大幅上升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投入数量下降的合理性；（2）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区分固定、变动部分，量化分析 2021 年起 8 英寸外延片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3）从总体上量化分析产品结构变化、单价变化、成本变化等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度，未来变动趋势。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各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交易情况、采购单价变动原因及公允性，量化分析在产量大幅上升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投入数量下降的合理性

1、各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抛光片	10,062.71	23.39%	18,242.19	43.46%	25,773.19	62.93%
多晶硅	7,026.61	16.33%	2,242.01	5.34%	1,318.37	3.22%
石墨备品	3,510.62	8.16%	2,289.10	5.45%	2,911.53	7.11%
气体	2,151.46	5.00%	2,167.84	5.16%	1,943.29	4.74%
石英坩埚	1,563.09	3.63%	1,683.78	4.01%	992.15	2.4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粉体	1,992.41	4.63%	2,429.21	5.79%	1,359.33	3.32%
合计	26,306.89	61.14%	29,054.14	69.22%	34,297.85	83.74%

(1) 抛光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合晶科技批量采购抛光片，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22 年度			
1	合晶科技	10,062.71	100.00%
2021 年度			
1	合晶科技	17,849.53	97.85%
2020 年度			
1	合晶科技	25,682.46	99.65%

注：比例指占同类原材料金额比例，下同。

(2) 多晶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多晶硅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22 年度			
1	供应商 B	4,211.01	59.93%
2	供应商 A	1,816.19	25.85%
3	Marubeni Corporation	949.50	13.51%
合计		6,976.71	99.29%
2021 年度			
1	供应商 A	1,668.93	74.44%
2	Marubeni Corporation	573.08	25.56%
合计		2,242.01	100.00%
2020 年度			
1	供应商 A	951.60	72.18%
2	合晶科技	366.77	27.8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合计	1,318.37	100.00%

(3) 石墨备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石墨备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22 年度			
1	东海耀碳素（大连）有限公司	1,191.68	33.95%
2	嘉兴熠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689.51	19.64%
3	SGL CARBON LLC	497.31	14.17%
4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468.88	13.36%
5	上海恒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6.57	8.73%
合计		3,153.95	89.84%
2021 年度			
1	嘉兴熠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812.05	35.47%
2	SGL CARBON LLC	575.95	25.16%
3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446.39	19.50%
4	东海耀碳素（大连）有限公司	172.17	7.52%
5	上海恒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1.19	7.48%
合计		2,177.74	95.14%
2020 年度			
1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1,537.03	52.79%
2	嘉兴熠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668.74	22.97%
3	SGL CARBON LLC	416.49	14.30%
4	双日杰科特（青岛）有限公司	218.12	7.49%
5	上海恒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0.72	1.40%
合计		2,881.10	98.95%

(4) 气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气体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22 年度			
1	美国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1,097.89	51.03%
2	大阳日酸	559.96	26.03%
3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283.38	13.17%
合计		1,941.22	90.23%
2021 年度			
1	美国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1,004.46	46.33%
2	大阳日酸	508.47	23.46%
3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302.36	13.95%
合计		1,815.29	83.74%
2020 年度			
1	大阳日酸	982.37	50.55%
2	美国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519.69	26.74%
3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251.98	12.97%
合计		1,754.05	90.26%

(5) 石英坩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石英坩埚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22 年度			
1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Qua	608.07	38.90%
2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67.31	29.90%
3	锦州佑鑫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304.33	19.47%
合计		1,379.70	88.27%
2021 年度			
1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Qua	686.37	40.76%
2	锦州佑鑫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423.83	25.17%
3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95.59	23.49%
合计		1,505.80	89.4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20 年度			
1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Qua	417.40	42.07%
2	锦州佑鑫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69.60	27.17%
3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42.94	14.41%
合计		829.94	83.65%

(6) 粉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粉体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22 年度			
1	FUJIMI	1,342.30	67.37%
2	连云港众成磨料有限公司	601.16	30.17%
合计		1,943.46	97.54%
2021 年度			
1	FUJIMI	1,528.00	62.90%
2	连云港众成磨料有限公司	598.23	24.63%
合计		2,126.23	87.53%
2020 年度			
1	FUJIMI	1,082.14	79.61%
2	连云港众成磨料有限公司	277.19	20.39%
合计		1,359.33	100.00%

2、采购单价变动原因及公允性

(1) 抛光片

发行人抛光片主要向合晶科技采购，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与业务独立性”之“(二)”之“2、关联采购”之“(1) 自用类衬底片”。

(2) 多晶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采购多晶硅平均价格的总体趋势较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麦斯克	-	220.28	227.39
中欣晶圆	202.59	197.60	211.15
发行人	202.63	194.62	202.42

注：麦斯克仅披露了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的多晶硅采购单价；中欣晶圆仅披露了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的多晶硅采购单价；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半导体级多晶硅是制造集成电路的关键材料，目前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美国、韩国等国家的少数几家多晶硅企业，包括 WACKER-CHEMIE AG、Tokuyama Corporation（麦斯克通过贸易商 Marubeni Corporation 向其采购多晶硅）、Mitsubishi Materials Corporation（中欣晶圆通过经销商 TRINITY CO., LTD 向其采购多晶硅）、Hemlock Semiconductor、OCI COMPANY LTD 等。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多晶硅采购均价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一方面系上述同行业公司向贸易商、经销商采购多晶硅的价格相比发行人直接向生产商采购价格较高；另一方面系多晶硅细分品类、形态等方面的差异导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3）石墨备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石墨备品包括导流筒、电极、保温环、托杆、反射板等，产品规格较多且计量单位各不相同，因此石墨备品的采购单价分析选取金额最大的导流筒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的导流筒采购均价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波动，导流筒采购均价位于发行人市场询价区间内，采购价格较为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型号导流筒采购均价	85,355.62	87,629.36	87,602.87
供应商报价区间	68,610-106,053	65,929-97,000	81,400-94,562

（4）气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气体类原材料涵盖氩气、氢气、氧气、氮气等多种类型气体，计量单位不同，因此气体的采购单价分析选取金额最大的氩气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类别的氩气采购均价位于发行人市场询价区间内，采购价格较为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类别的氩气采购均价	2.60	2.48	2.40
供应商报价区间	2.32-2.78	2.20-3.16	2.18-3.16

(5) 石英坩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石英坩埚包括 14 寸、16 寸、18 寸、24 寸、28 寸等，产品规格较多，其中主要为 18 寸、24 寸、28 寸石英坩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类别的石英坩埚的采购均价总体较为平稳，石英坩埚采购均价位于发行人市场询价区间内，采购价格较为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8 寸石英坩埚采购均价	20,851.64	22,666.19	22,914.93
供应商报价区间	6,500-26,224	21,590-23,618	22,827-23,142
24 寸石英坩埚采购均价	4,955.26	4,654.22	5,673.51
供应商报价区间	4,150-7,708	3,800-7,609	3,982-7,339
18 寸石英坩埚采购均价	1,353.36	1,315.31	1,298.44
供应商报价区间	1,283-1,549	1,283-1,460	1,283-1,460

(6) 粉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粉体包括研磨粉、切削粉等，其中主要为研磨粉，研磨粉采购均价位于发行人市场询价区间内，采购价格较为公允。报告期内研磨粉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汇率波动因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FO-1200 研磨粉采购均价 (单位：元/KG)	37.29	39.60	43.45
供应商报价 (单位：日元/KG)	731	671	671
当年度日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	0.0513	0.0588	0.064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折算人民币后供应商报价 (单位: 元/KG)	37.51 左右	39.45 左右	43.35 左右

3、量化分析在产量大幅上升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投入数量下降的合理性

(1) 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产量变动情况

发行人一体化外延片产品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及外延生长三个环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上述三个环节的主要产成品及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产成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晶体成长	晶棒 (KG)	298,085.54	327,695.54	217,197.21
衬底成型	抛光片 (万片)	213.37	232.88	99.99
外延生长	外延片 (万片)	302.90	267.50	185.00

注：抛光片及外延片产量均按折 8 英寸列示。

由上可知，2021 年度，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发行人上述三个生产环节产量相较 2020 年度均有所提升；2022 年度，发行人外延生长环节产量相较 2021 年度继续保持增长，主要系 12 英寸外延片产量增长，但晶体成长及衬底成型环节产量相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由于：(1) 2022 年下半年 8 英寸以下外延片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发行人适当降低 8 英寸以下衬底片及晶棒产量；(2) 2022 年 8 英寸产线因封闭式管理以及长晶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局部火灾，导致当年度 8 英寸衬底片及晶棒产量有所下降。

(2)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投入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多晶硅、石墨备品、气体、石英坩埚、粉体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主要应用于晶体成长及衬底成型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使用原材料类型
晶体成长	多晶硅、石墨备品、气体、石英坩埚
衬底成型	粉体、气体

因此，发行人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投入数量主要受晶体成长及衬底成型环节产量影响。

2022 年度，发行人部分主要原材料（包括气体、石英坩埚、粉体）当年度采购金额及投入数量相较于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万元）			投入数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气体	2,151.46	2,167.84	-0.76%	10,269,371.46	11,138,100.43	-7.80%
石英坩埚	1,563.09	1,683.78	-7.17%	5,610	6,364	-11.85%
粉体	1,992.41	2,429.21	-17.98%	576,059.41	771,130.27	-25.30%

注：1、发行人使用的气体包括氩气、氮气、氧气、氢气、二氧化碳等，产品规格较多且计量单位各不相同，包括千克、升、立方米、套、瓶等；2、石英坩埚投入数量的单位为个；3、粉体投入数量的单位为 KG。

①气体

2022 年度，发行人气体采购金额相较 2021 年度下降约 0.76%，投入数量下降约 7.8%。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气体类原材料涵盖氩气、氢气、氧气、氮气等多种类型气体，产品规格较多且计量单位不同，因此气体采购金额及投入数量变动情况选取金额最大的氩气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氩气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855.30	882.65	593.0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氩气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数量	24,713.00	22,400.00	69,185.00
本期采购数量	3,200,864.00	3,344,722.00	2,486,170.00
本期领用数量	3,176,837.00	3,342,409.00	2,532,955.00
期末数量	48,740.00	24,713.00	22,400.00

注：发行人使用的氩气主要以千克为计量单位，同时存在部分氩气以瓶或升为计量单位，在此仅列示以千克为计量单位的氩气进销存数量。

由上可知，2022 年度发行人氩气采购金额相较于 2021 年度下降约 3.10%，采购数量相较于 2021 年度下降约 4.30%，领用数量下降约 4.95%，主要受晶体成长环节产量下降影响所致。由于发行人氩气主要应用于晶体成长环节，2022

年度发行人晶体成长环节产量相较 2021 年度下降约 9.04%，发行人氩气采购金额及投入数量降幅与上述环节产量变动情况总体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②石英坩埚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石英坩埚包括 14 寸、16 寸、18 寸、24 寸、28 寸等，产品规格较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石英坩埚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数量	720	386	743
本期采购数量	5,892	6,704	3,924
本期领用数量	5,610	6,364	4,268
本期销售数量	7	6	13
期末数量	995	720	386

由上可知，2022 年度发行人石英坩埚采购金额相较于 2021 年度下降约 7.17%，采购数量相较于 2021 年度下降约 12.11%，领用数量下降约 11.85%，主要受晶体成长环节产量下降影响所致。由于发行人采购石英坩埚主要应用于晶体成长环节，2022 年度发行人晶体成长环节产量相较 2021 年度下降约 9.04%，发行人石英坩埚采购金额及投入数量降幅与上述环节产量变动情况总体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③粉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粉体包括研磨粉、切削粉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粉体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数量	143,275.19	62,525.46	36,363.24
本期采购数量	575,200.00	851,880.00	355,500.00
本期领用数量	576,059.41	771,130.27	325,237.78
本期销售数量	2,000.00	-	4,100.00
期末数量	140,415.78	143,275.19	62,525.46

由上可知，2022 年度发行人粉体采购金额相较 2021 年度下降约 17.98%，采购数量相较于 2021 年度下降约 32.48%，投入数量下降约 25.30%，主要受发行人 6 英寸衬底成型环节产线工艺调整影响所致。发行人自 2021 年底起对 6 英寸衬底成型环节部分切片设备进行工艺调整。调整后的切片工艺对于粉体需求较少，导致 2022 年度粉体采购金额及投入数量下降比例较高。

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粉体的采购及领用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采购数量 (剔除 6 英寸产品影响)	556,000.00	599,920.00	353,900.00
本期领用数量 (剔除 6 英寸产品影响)	530,120.00	551,990.00	312,940.00

由上可知，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2022 年度发行人粉体采购数量相较于 2021 年度下降约 7.32%，领用数量下降约 3.96%，主要受衬底成型环节产量下降影响所致。由于发行人采购粉体主要应用于衬底成型环节，2022 年度发行人衬底成型环节产量相较 2021 年度下降约 8.38%，剔除 6 英寸产品影响后产量相较 2021 年度下降约 5.95%，发行人粉体采购数量及投入数量降幅与上述环节产量变动情况总体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④多晶硅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晶硅采购金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与发行人实施一体化外延战略、衬底片自给程度逐年提升相匹配。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7,026.61	2,242.01	1,318.37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延片业务以 8 英寸为主，在此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8 英寸外延片销售所需衬底片的自给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8 英寸衬底片自给率	88.20%	76.54%	50.60%

注：衬底片自给率=外延片生产所使用郑州合晶衬底片的数量/外延片生产所需衬底片的总数量。

2022 年度，发行人多晶硅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由于 2022 年上半年电子级多晶硅市场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考虑到发行人 2021 年末多晶硅存货规模已处于较低水平，同时为了避免在市场需求旺盛但供应商产能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出现多晶硅供应短缺的情况，发行人在 2022 年度适当加大多晶硅采购规模。

(3) 各生产环节废料的具体情况

①各生产环节废料的产生数量及与产量的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环节废料产生数量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废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晶体成长	头尾料等（千克）	96,327.14	97,848.89	67,544.08
衬底成型	废片（万片）	6.18	11.64	7.34
外延生长	废片（万片）	3.83	3.41	2.65

注：抛光片及外延片产量均按折 8 英寸列示。

发行人晶体成长环节产生的废料主要为晶棒头尾料以及正常生产过程中经检验未达到产品规格要求，且无法进一步加工领用的晶棒；衬底成型、外延生长环节形成的废料主要为正常生产过程中经检验未达到产品规格要求，从而无法继续加工或对外出售的硅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环节废料产生数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千克、万片

外延生长环节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片产生量	3.83	3.41	2.65
外延片产量	302.9	267.5	185
外延片废料产生率	1.25%	1.26%	1.41%
衬底成型环节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片产生量	6.18	11.64	7.34
衬底片产量	213.37	232.88	99.99
衬底片废料产生率	2.82%	4.76%	6.84%
晶体成长环节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头尾料等废料产生量	96,327.14	97,848.89	67,544.08
晶棒产量	298,085.54	327,695.54	217,197.21
晶棒废料产生率	24.42%	22.99%	23.72%

注：各环节废料产生率=各环节废料数量/(各环节产成品数量+各环节废料数量)。

随着工艺制程持续优化，公司外延生长环节的废料产生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衬底成型环节的废料产生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8英寸衬底片产线产能爬坡，工艺制程持续优化所致。发行人8英寸衬底片产线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投入使用，2020年尚处于设备调试及产能爬坡阶段，持续新增较多衬底成型环节的设备，需对相关设备进行调试，设备调试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衬底片。相较之下，2021年起，8英寸衬底片产线产能爬坡已逐步完成，工艺制程也有所优化，废料产生率有所下降。

2021年度，晶体成长环节废料产生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度郑州合晶晶体成长环节工艺优化所致；2022年度，晶体成长环节废料产生率有所提升，主要系郑州合晶顶层长晶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局部火灾，造成少量在产品晶棒损毁，且后续恢复生产对设备进行调试的过程中，产生了部分不符合规格要求的晶棒所致。

②发行人废料管理的内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管理办法》、《产品检验入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废料的入库和日常管理、处置等进行了相关规定。

针对废料入库管理，公司将废料与合格品分开管理，设立专门的废品物资存放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达到生产规格要求的不良品，由品质检验部检验判定为废品后，由仓库部门将废品调拨至废品仓；针对已入库的存货报废，由生产部门或仓库部门填写报废事项的申请单，经相关部门签核后确认报废，仓库部门将废料调拨至废品仓。

针对废料销售，当废料需要处置时，由资材部门对于废料出售进行询价并确定报价，经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与废料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形成《出货通知单》，仓库部门根据《出货通知单》，在系统中制作出货单并安排组织发运。仓库部门在货物装运之前，核对出货单、销售订单等信息，经核查

无误后发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货物交接。财务部核实时出库信息及交货信息后，根据相关单据确认入账。

③废料销售收入及客户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7.89 万元、35.22 万元及 247.61 万元。2022 年，废料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俊辉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出售了 210 万元的晶体成长环节的废料所致。公司晶体成长环节的废料包含半导体级硅元素，可用于提取光伏级硅料。2022 年，光伏级多晶硅市场价格大幅提升，故公司出售相关废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为上海泛晖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俊辉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上述废料客户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废料客户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上述废料客户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与上述废料客户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区分固定、变动部分，量化分析 2021 年起 8 英寸外延片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

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成本	18,939.56	43.74%	17,629.85	44.24%	11,758.66	42.29%
能源费	10,114.34	23.36%	9,342.49	23.45%	6,305.21	22.67%
修理费及备件	4,858.23	11.22%	5,215.37	13.09%	3,504.53	12.60%
运输费	1,456.54	3.36%	1,096.94	2.75%	764.83	2.75%
物料消耗	2,343.54	5.41%	1,714.57	4.30%	1,103.70	3.9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费用	166.90	0.39%	260.49	0.65%	80.39	0.29%
固定成本	24,358.73	56.26%	22,216.69	55.76%	16,048.24	57.71%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380.93	33.21%	12,962.39	32.53%	10,017.67	36.03%
间接人员薪酬	7,123.09	16.45%	6,489.95	16.29%	3,854.37	13.86%
租赁费	1,460.35	3.37%	1,085.60	2.72%	1,006.58	3.62%
其他费用	1,394.37	3.22%	1,678.75	4.21%	1,169.62	4.21%
合计	43,298.29	100.00%	39,846.54	100.00%	27,806.90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制造费用中，变动成本主要包括能源费、修理费及备件、运输费和物料消耗等，固定成本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费用、间接人员薪酬、租赁费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类别的制造费用持续提升，一方面系公司外延片生产所需衬底片的自给程度持续提升，自制衬底片生产环节对应的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能源费用、修理费用等制造费用相应提升；另一方面系，公司持续扩充外延片及衬底片产能，报告期内新建产线的机器设备与厂房建筑物陆续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耗用的能源费用等金额均有所增加。

2、2021 年起 8 英寸外延片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8 英寸外延片销售业务的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材料	137.18	46.09%	149.28	51.69%	260.59	61.50%
单位人工	25.06	8.42%	19.20	6.65%	18.88	4.46%
单位制造费用	135.41	45.49%	120.30	41.66%	144.26	34.05%
合计	297.65	100.00%	288.78	100.00%	423.74	100.00%

2021 年度，8 英寸外延片销售业务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单位材料成本下降。2021 年度，郑州合晶 8 英寸衬底片产线产能爬坡，产量快速提升，替代合晶科技向上海晶盟提供 8 英寸外延片所需衬底片。随着外延片生产所需

衬底片的自给程度持续提升，单位材料成本相应下降。此外，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郑州合晶 8 英寸衬底片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外延片生产所需衬底片分摊的固定成本持续下降，使外延片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022 年度，8 英寸外延片销售业务单位成本略有上升，主要为单位制造费用、单位人工上升所致。2022 年度，8 英寸衬底成型、晶体成长环节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封闭式管理以及长晶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局部火灾，导致当年度 8 英寸衬底片及晶棒产量有所下降。

(1)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8 英寸外延片销售业务的单位材料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衬底片成本	51.61	37.62%	74.59	49.97%	184.82	70.93%
多晶硅	19.40	14.14%	16.69	11.18%	15.20	5.83%
石墨备品	10.70	7.80%	6.61	4.43%	9.93	3.81%
气体	12.69	9.25%	11.24	7.53%	15.43	5.92%
粉体	8.32	6.07%	7.13	4.77%	5.57	2.14%
石英坩埚	4.29	3.13%	4.09	2.74%	3.86	1.48%
其他	30.16	21.99%	28.93	19.38%	25.78	9.89%
合计	137.18	100.00%	149.28	100.00%	260.59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抛光浆液、包装材料等。

①衬底片成本

2021 年度，发行人 8 英寸外延片单位材料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系衬底片成本下降所致。一方面系，2021 年度，发行人 8 英寸衬底片产线产能爬坡，产量持续增长，8 英寸外延片生产所需衬底片的自给程度提升，使得发行人对外采购衬底片数量大幅下降，其对应的材料成本也相应下降；另一方面系，2021 年度，衬底片的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2022 年度，8 英寸外延片生产所需衬底片的自给程度进一步提升，使发行人衬底片成本持续下降，直接材料成本相应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8 英寸外延片销售所需衬底片的自给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8 英寸衬底片自给率	88.20%	76.54%	50.60%

注：衬底片自给率=外延片生产所使用郑州合晶衬底片的数量/外延片生产所需衬底片的总数量。

②石墨备品

石墨备品 2020 年单位耗用的成本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度耗用的石墨备品数量较多所致。石墨备品的使用寿命较长，耗用数量与耗用当年度产量不能完全匹配。

2020 年 8 英寸衬底片产线处于设备调试及产能爬坡阶段，持续新增较多长晶炉，需对长晶炉进行调试，相应耗用石墨备品的数量及金额较大。相较之下，2021 年起，8 英寸衬底片产线产能爬坡已逐步完成，新增长晶炉数量相对较小，石墨备品的耗用主要为定期更换所致，因此导致单位耗用金额有所下降。

③气体

气体 2020 年单位耗用的成本较高，一方面系 2020 年度 8 英寸外延生长环节扩产项目、衬底成型环节新建产线大规模转固并投入使用，设备调试阶段需投入较多气体进行机台刻蚀和测试生产，相应耗用气体金额较大，单位产品分摊的气体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系，2020 年度受市场行情影响，8 英寸外延生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气体成本较高。

2021 年起，8 英寸产品设备新增投入减少，且外延生长环节的产能利用率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气体成本有所下降。

④其他材料

报告期各期，随着 8 英寸外延片销售所需衬底片的自给率逐步提升，多晶硅、粉体、石英坩埚、其他类材料单位产品耗用的成本逐年提升。

(2)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8 英寸外延片销售业务的单位制造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变动成本	56.97	42.07%	50.22	41.75%	61.84	42.86%
能源费	30.76	22.71%	25.62	21.29%	30.83	21.37%
修理费及备件	16.03	11.84%	16.08	13.37%	21.46	14.87%
运输费	4.74	3.50%	3.74	3.11%	3.66	2.54%
物料消耗	4.72	3.49%	3.79	3.15%	5.40	3.74%
其他费用	0.72	0.53%	0.99	0.83%	0.49	0.34%
单位固定成本	78.44	57.93%	70.08	58.25%	82.43	57.14%
折旧及摊销费用	46.72	34.50%	42.61	35.42%	52.94	36.69%
人员薪酬	23.32	17.22%	18.80	15.63%	17.86	12.38%
租赁费	4.18	3.09%	3.98	3.31%	6.44	4.47%
其他费用	4.22	3.12%	4.69	3.90%	5.19	3.59%
合计	135.41	100.00%	120.30	100.00%	144.26	100.00%

2020 年度，发行人 8 英寸衬底片产线投产时间较短，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衬底片分摊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耗用的能源费用及修理费用均较高。

2021 年度，随着发行人 8 英寸衬底片产线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单位衬底片生产分摊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能源耗用费用及修理费用均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发行人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衬底成型及晶体成长环节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使单位衬底片生产分摊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能源耗用费用及人员薪酬等费用有所上升。2022 年度，因封闭式管理以及长晶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局部火灾，导致当年度 8 英寸衬底片及晶棒产量有所下降。

（三）从总体上量化分析产品结构变化、单价变化、成本变化等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度，未来变动趋势

1、从总体上量化分析产品结构变化、单价变化、成本变化等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毛利率贡献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外延片	43.51%	41.69%	7.17%	41.31%	34.52%	15.01%	23.62%	19.51%
硅材料	24.00%	1.00%	-0.44%	24.67%	1.44%	-1.20%	28.59%	2.64%
抛光片	-	-	0.28%	-2.63%	-0.28%	-0.61%	5.41%	0.33%
贸易业务	-	-	-	-	-	-0.11%	5.24%	0.11%
合计	42.69%	42.69%	7.01%	35.68%	35.68%	13.09%	22.59%	22.59%

注：毛利率贡献=该项业务毛利率*收入贡献率（该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由上可知，报告期各期，硅材料、抛光片及贸易业务对于毛利率的贡献合计在 3.08%以下，且影响程度逐年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外延片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对于外延片业务的各产品类型的收入占比、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毛利率贡献等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外延片销售	89.61%	534.40	314.44	41.16%	36.89%	2.70%
其中：8 英寸以下	13.15%	272.96	213.16	21.91%	2.88%	-0.45%
8 英寸	69.54%	526.62	297.65	43.48%	30.24%	-0.21%
12 英寸	6.92%	1,824.70	831.15	54.45%	3.77%	3.37%
外延片加工	10.39%	295.42	107.05	63.76%	6.62%	-0.51%
其中：8 英寸以下	0.06%	118.20	69.41	41.28%	0.03%	-0.03%
8 英寸	3.21%	166.97	61.62	63.10%	2.03%	-2.43%
12 英寸	7.11%	1,024.28	366.07	64.26%	4.57%	1.95%
合计	100.00%	-	-	43.51%	43.51%	2.20%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外延片销售	89.11%	479.90	295.83	38.36%	34.18%	16.06%
其中：8 英寸以下	13.92%	238.66	181.47	23.96%	3.34%	0.70%
8 英寸	74.20%	489.68	288.78	41.03%	30.44%	14.96%

12 英寸	0. 99%	1, 651. 66	979. 59	40. 69%	0. 40%	0. 40%
外延片加工	10. 89%	195. 21	67. 33	65. 51%	7. 13%	1. 63%
其中：8 英寸以下	0. 11%	119. 68	65. 69	45. 11%	0. 05%	0. 05%
8 英寸	6. 62%	149. 86	49. 03	67. 29%	4. 46%	-1. 05%
12 英寸	4. 15%	845. 43	310. 84	63. 23%	2. 62%	2. 62%
合计	100. 00%	-	-	41. 31%	41. 31%	17. 69%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外延片销售	91. 34%	513. 98	412. 01	19. 84%	18. 12%	-
其中：8 英寸以下	13. 04%	248. 90	198. 58	20. 21%	2. 64%	-
8 英寸	78. 29%	528. 19	423. 74	19. 78%	15. 48%	-
12 英寸	-	-	-	-	-	-
外延片加工	8. 66%	161. 55	58. 94	63. 52%	5. 50%	-
其中：8 英寸以下	-	-	-	-	-	-
8 英寸	8. 66%	161. 55	58. 94	63. 52%	5. 50%	-
12 英寸	-	-	-	-	-	-
合计	100. 00%	-	-	23. 62%	23. 62%	-

注：毛利率贡献=该项业务毛利率*收入贡献率（该项业务收入占外延片业务收入的比重）。

由上可知，外延片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外延片销售业务的影响。2021 年至 2022 年度，外延片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贡献的变动比例在-0.51%至 1.63%，影响幅度较小。

(1) 2021 年外延片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外延片业务的毛利率增长 17.69%，主要系外延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贡献增长 16.06%。

对于 2021 年度外延片销售业务进行毛利率贡献变动的拆分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值	毛利率贡献变动合计
8 英寸以下	0. 18%	0. 52%	0. 70%
8 英寸	-0. 81%	15. 77%	14. 96%
12 英寸	0. 00%	0. 40%	0. 40%
小计	-0. 63%	16. 69%	16. 06%

注：收入占比指占外延片业务收入的比例；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值=（当期占外延片业务收入比例-上期占外延片业务收入比例）×上期毛利率，毛利率变动影响值=当期占外延片业务收入比例×（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2021 年度，外延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贡献变动主要受 8 英寸外延片销售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影响。8 英寸外延片销售毛利率贡献变动 14.96%，其中收入占比变动影响-0.81%，毛利率变动影响 15.77%。

综上，2021 年度，8 英寸外延片销售的毛利率增长是外延片业务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2021 年度，8 英寸外延片销售的毛利率由 2020 年度的 19.78% 增长至 41.03%，提升 21.25%。

2021 年度，8 英寸外延片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影响率	单位价格影响率	毛利率变动
比例	27.56%	-6.31%	21.25%

注：单位价格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单价*上期单价）；单位成本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2021 年度，8 英寸外延片销售毛利率上升 21.25%，主要受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影响比例为 27.56%。随着公司落实一体化外延片战略，8 英寸衬底片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当期生产衬底片的单位成本下降，与此同时公司外延片生产所需衬底片自给程度持续上升，综合导致外延片的单位成本下降。此外，2021 年度，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外延片产销量大幅提升，外延环节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

（2）2022 年外延片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外延片业务的毛利率增长 2.20%，主要系外延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贡献增长 2.70%。

对于 2022 年度外延片销售业务进行毛利率贡献变动的拆分如下：

类别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值	毛利率贡献变动合计
8 英寸以下	-0.18%	-0.27%	-0.45%
8 英寸	-1.91%	1.71%	-0.21%
12 英寸	2.41%	0.95%	3.37%

类别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值	毛利率贡献变动合计
小计	0.32%	2.39%	2.70%

注：收入占比指占外延片业务收入的比例；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值=（当期占外延片业务收入比例-上期占外延片业务收入比例）×上期毛利率，毛利率变动影响值=当期占外延片业务收入比例×（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2022 年度，外延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贡献变动主要受 12 英寸外延片销售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影响。12 英寸外延片销售毛利率贡献变动 3.37%，其中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41%，毛利率变动影响 0.95%。

综上，12 英寸外延片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是 2022 年度外延片业务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

2022 年度 12 英寸外延片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增长所致。公司 12 英寸外延片产品销售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及工业，终端客户主要为客户 A 及华虹宏力。2022 年度，受汽车及工业领域需求强劲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

2022 年度，12 英寸外延片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影响率	单位价格影响率	毛利率变动
比例	8.14%	5.62%	13.76%

注：单位价格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单价*上期单价）；单位成本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2022 年度，12 英寸外延片销售的毛利率提升 13.76%，主要系受成本、价格变动的综合影响。随着 12 英寸产品研发试验的推进，工艺制程优化，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此外，受市场需求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也有所提升。

2、境内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境外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境内	42.24%	17.54%	29.13%	28.59%	31.88%	23.10%
境外	42.79%	82.46%	38.31%	71.41%	19.80%	76.90%
合计	42.69%	100.00%	35.68%	100.00%	22.59%	100.00%

注：收入占比=来自于境内或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由上可知，2022 年发行人境内外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一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境内与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境内外主营业务构成及相关业务毛利率有所差异。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境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业务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业务		境外业务		境内业务		境外业务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外延片	49.42%	58.73%	39.28%	93.50%	41.28%	63.19%	19.83%	88.43%
其中：外延片销售	34.09%	32.46%	38.96%	91.28%	20.26%	32.68%	19.79%	88.29%
外延片加工	68.35%	26.28%	52.05%	2.22%	63.81%	30.51%	45.00%	0.14%
抛光片	-2.63%	37.08%	-	-	16.56%	19.81%	-29.82%	1.88%
其中：抛光片加工	-2.63%	37.08%	-	-	18.94%	19.11%	-	-
抛光片销售	-	-	-	-	-48.17%	0.70%	-29.82%	1.88%
硅材料	25.82%	4.18%	24.37%	6.50%	26.44%	7.65%	29.10%	9.69%
其中：硅材料加工	24.06%	4.03%	24.56%	6.40%	25.55%	7.48%	32.07%	8.97%
硅材料销售	71.95%	0.15%	12.14%	0.10%	63.95%	0.18%	-8.26%	0.71%
贸易业务	-	-	-	-	5.24%	9.35%	-	-
合计	29.13%	100.00%	38.31%	100.00%	31.88%	100.00%	19.80%	100.00%

注：境内各业务类型收入占比=境内的各业务类型收入/来自于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境外各业务类型收入占比=境外的各业务类型收入/来自于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 境内外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分析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境内收入主要由外延片销售、外延片加工、抛光片加工业务构成，合计收入占比在 82%以上，相较而言境外收入主要为外延片销售业务，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88%以上。

由于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外延片销售业务，因此 2020 年及 2021 年境外业务毛利率主要是外延片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

相较而言，由于境内收入主要由外延片销售、外延片加工、抛光片加工业

务构成，因此 2020 年及 2021 年境内业务毛利率受上述三类业务毛利率综合影响。

(2) 境内外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外延片销售

2020 年度，发行人外延片销售业务中境内与境外毛利率差异较小。

2021 年度，发行人外延片销售业务中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境内销售的主要客户德州仪器（成都）尚未通过郑州合晶衬底片的补充认证，所用衬底片仍为合晶科技生产，因此拉低了境内销售业务整体毛利率。剔除德州仪器（成都）后，发行人境内销售毛利率为 36.29%，与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为接近。

②外延片加工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外延片加工业务中境内毛利率均高于境外毛利率，境内外延片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台积电（中国）及理成集团，二者合计占境内外延片加工收入比例为 94%以上。由于上述两家客户外延加工业务涉及使用埋层外延、一次性成型的超厚外延等特殊外延工艺，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③抛光片加工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的抛光片加工业务仅面向合晶科技境内子公司上海骅芯，不存在为境外客户提供抛光片加工的情形。

2021 年度，发行人抛光片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上海合晶松江厂试生产期间抛光片产量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④抛光片销售

2020 年 1-4 月，发行人抛光片销售业务主要系面向合晶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上海骅芯销售 8 英寸抛光片，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毛利率为负值，主要由于 2020 年发行人 8 英寸衬底片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量较低，导致单

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所致。境内及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由于2020年1-4月尚处于产能爬坡初期阶段，不同规格产品生产成本波动较大，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⑤硅材料加工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硅材料加工业务基本仅面向合晶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上海骅芯，其中境外业务主要系发行人面向合晶科技提供6英寸及以下硅材料加工服务，境内业务主要系发行人面向上海骅芯提供8英寸硅材料加工服务。

2021年度，发行人硅材料加工业务的境内与境外毛利率差异较小。2020年度，发行人硅材料加工业务境内与境外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由于2020年发行人8英寸衬底片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导致境内硅材料加工毛利率较低。

⑥硅材料销售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硅材料销售业务基本仅面向合晶科技。由于自2020年5月起，发行人硅材料业务主要以受托加工形式进行，因此2020年至2021年，硅材料销售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具体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境内	71.95%	57.79	63.95%	38.17
境外	12.14%	91.99	-8.26%	513.42
合计	35.22%	149.78	-3.27%	551.58

除2020年境外硅材料销售业务外，2020年及2021年其余硅材料销售业务均主要为发行人销售6英寸及以下硅材料，由于销售的硅材料规格较多且销售金额较小，未形成规模化定价，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020年境外硅材料销售金额相对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销售8英寸硅材料，由于2020年发行人8英寸衬底片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导致硅材料销售毛利率为负数。

⑦贸易业务

2020 年 1-4 月，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仅面向境内客户，无境外销售的情况。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已终止贸易业务。

3、毛利率的未来变动趋势

2021 年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外延片生产所需衬底片自给程度已达到较高水平，毛利率基本反映一体化外延片的毛利率水平。

2022 年下半年起，由于下游通讯及办公领域的市场需求较为低迷，导致发行人毛利率短期内有所波动。经立信会计师审阅，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41.28%，与去年同期 41.43% 基本持平。此外，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在 38% 至 42% 之间，相较于去年同期 43.37% 下降 1.37% 至 5.37% 左右。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受通讯及办公应用领域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影响，公司预计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受产销量下降的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单位产品分摊成本金额上升，进而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虽然通讯及办公领域的市场需求短期内较为低迷，但随着未来供需关系的逐渐改善，预计市场需求将逐步回暖；此外，近年来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领域对于功率器件等产品需求较为强劲，预计市场需求将持续提升。因此发行人预计外延片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中长期保持增长趋势。

根据赛迪顾问统计，外延片市场规模虽然预计短期内有所波动，但中长期来看预计将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受益于 5G 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的不断成熟，未来几年全球外延片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09 亿美元。

2016 年-2025 年全球外延片市场规模及增速



综上，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短期内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波动，但鉴于全球外延片市场规模中长期总体呈增长态势，且发行人客户优质、结构稳定，一体化外延片战略持续推进，发行人预计毛利率的短期波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
- 2、获取同行业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发行人采购单价进行比较；
- 3、获取发行人晶体生长、衬底成型及外延生长各环节产量数据；
- 4、访谈生产相关人员，了解产量数据波动原因，以及主要原材料适用工序环节；
- 5、获取制造费用、**材料费用**的构成明细表，分析 2021 年起 8 英寸外延片销售业务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

6、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情况；获取收入成本表，复核单位价格、单位成本、产品结构变化，对于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测算。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受 2022 年度晶体成长及衬底成型环节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部分原材料当年度采购金额及投入数量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 2、2021 年 8 英寸外延片销售的单位成本下降具有合理性。

问题 7、关于存货

根据问询回复：（1）首轮问询第 12 题包括公司存货及跌价存货的细分产品、具体构成、对应库龄情况及存货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2021 年领用库龄较长原材料销售的具体情况、相同库龄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呆滞存货的具体界定标准、按单个存货项目、存货类别或合并计提的具体指代等内容，发行人未回复或未针对性回复；（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从 2.44 亿元大幅增加至 3.63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则逐年大幅降低，分别为 11.41%、5.38% 和 4.5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领用较多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销售及市场需求旺盛使得存货库龄结构优化，但公司各期产销率均为 96% 以上，并未发生明显改变；相同库龄下，呆滞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不同类别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同，公司未说明原因；（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存货执行了监盘、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监盘比例（剔除发出商品）分别为 73.60%、85.24% 和 85.76%，发函比例分别为 93.18%、98.75% 和 100%，回函比例分别为 100%、46.09% 和 100%，未说明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对首轮问询未回复或未针对性回复的内容逐项进行说明；（2）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以及各期末通用、专用原材料的比重、期后销售情况，专用原材料的订单覆盖率情况，通用原材料的期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区分型号说明各期末除原材料以外的其他所有存货的历史销售、订单覆盖率和期后销售情况；（3）2021 年领用库龄较长存货后用于进一步生产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不同库龄存货的销售率、主要客户情况等；相同库龄下，呆滞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不同类别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前述情形及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合同金额、各库龄历史销售率情况等，说明公司可变现净值各参数预测依据的充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逐年大幅下降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未监盘的情况及原因，发出商品函证是否与回函相符，2021 年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2）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对首轮问询未回复或未针对性回复的内容逐项进行说明

1、公司存货及跌价存货的细分产品、具体构成、对应库龄情况及存货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3,205.12	36.41%	10,521.76	39.24%	9,409.71	38.53%
在产品	3,748.27	10.34%	2,859.56	10.67%	1,481.09	6.07%
自制半成品	8,967.89	24.73%	5,383.71	20.08%	3,252.05	13.32%
库存商品	5,307.61	14.64%	4,356.16	16.25%	6,542.12	26.79%
发出商品	262.42	0.72%	337.15	1.26%	200.75	0.82%
周转材料	4,665.27	12.87%	3,180.17	11.86%	3,530.70	14.46%
委托加工物资	104.61	0.29%	173.17	0.65%	2.63	0.01%
合计	36,261.18	100.00%	26,811.68	100.00%	24,419.05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为外延片业务，同时包含少量硅材料业务。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从事抛光片业务及贸易业务，其中抛光片业务已于 2021 年底终止，贸易业务已于 2020 年 4 月终止。上述业务中贸易业务不涉及存货事项，其余三类业务均涉及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区分各项产品的余额及跌价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比率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比率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比率
无法具体归属于某类细分业务的存货：												
原材料	13,205.12	36.42%	557.38	4.22%	10,521.76	39.24%	571.72	5.43%	9,409.71	38.53%	771.03	8.19%
周转材料	4,665.27	12.87%	357.19	7.66%	3,180.17	11.86%	336.75	10.59%	3,530.70	14.46%	637.33	18.05%
其他存货按细分业务分类：												
外延片	17,878.55	49.30%	713.22	3.99%	12,366.62	46.12%	522.64	4.23%	8,900.92	36.45%	693.42	7.79%
其中：在产品	3,642.85	10.05%	177.8	4.88%	2,654.88	9.90%	165.12	6.22%	1,070.18	4.38%	88.14	8.24%
自制半成品	8,893.88	24.53%	376.15	4.23%	5,302.44	19.78%	218.44	4.12%	2,763.18	11.32%	508.45	18.40%
库存商品	4,974.79	13.72%	152.29	3.06%	3,898.98	14.54%	133.18	3.42%	4,864.18	19.92%	95.19	1.96%
发出商品	262.42	0.72%	-	-	337.15	1.26%	-	-	200.75	0.82%	-	-
委托加工物资	104.61	0.29%	6.98	6.67%	173.17	0.65%	5.9	3.41%	2.63	0.01%	1.64	62.36%
硅材料	512.24	1.41%	17.77	3.47%	743.13	2.77%	10.53	1.42%	949.98	3.89%	147.57	15.53%
其中：在产品	105.42	0.29%	-	-	204.68	0.76%	-	-	139.67	0.57%	-	-
自制半成品	74.01	0.20%	5.05	6.82%	81.27	0.30%	3.91	4.81%	144.23	0.59%	35.43	24.56%
库存商品	332.81	0.92%	12.72	3.82%	457.18	1.71%	6.62	1.45%	666.08	2.73%	112.14	16.84%
抛光片	-	-	-	-	-	-	-	-	1,627.74	6.67%	537.87	33.04%
其中：在产品	-	-	-	-	-	-	-	-	271.24	1.11%	37.42	13.8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比率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比率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比率
自制半成品	-	-	-	-	-	-	-	-	344.64	1.41%	212.89	61.77%
库存商品	-	-	-	-	-	-	-	-	1,011.86	4.14%	287.56	28.42%
合计	36,261.18	100.00%	1,645.56	4.54%	26,811.68	100.00%	1,441.64	5.38%	24,419.05	100.00%	2,787.22	11.41%

注：此处将所有存货按最终业务类别进行分类，其中原材料及周转材料无法分类至最终业务类别，故单独列示；将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其他存货按照最终业务类别归类为外延片、硅材料及抛光片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419.05 万元、26,811.68 万元以及 36,261.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持续上升，一方面系产销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各类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存货的备货；另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一体化外延战略的推进，晶体成长及衬底成型环节产线投产并产能爬坡，公司外延片生产所需衬底片自给程度大幅提升，使得外延片业务板块的产品、自制半成品存货金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787.22 万元、1,441.64 万元以及 1,645.56 万元，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1%、5.38% 以及 4.5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主要系各类存货库龄结构优化，同时公司产品毛利水平提升使得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的存货跌价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分库龄情况以及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1)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由于公司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均可用于外延片、硅材料及抛光片三类业务，因此无法具体归属于某类细分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及周转材料按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3,205.12	100.00%	10,521.76	100.00%	9,409.71	100.00%
其中：0-90天	11,036.74	83.58%	9,097.68	86.47%	7,030.41	74.71%
其中：91-180天	858.12	6.50%	731.52	6.95%	465.57	4.95%
其中：181天以上	1,310.26	9.92%	692.56	6.58%	1,913.74	20.34%
存货跌价准备	557.38	-	571.72	-	771.03	-
跌价比率	4.22%	-	5.43%	-	8.19%	-
周转材料	4,665.27	100.00%	3,180.17	100.00%	3,530.70	100.00%
其中：0-90天	3,044.29	65.25%	1,972.01	62.01%	1,833.34	51.93%
其中：91-180天	332.98	7.14%	323.80	10.18%	236.47	6.70%
其中：181天以上	1,288.00	27.61%	884.35	27.81%	1,460.89	41.3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357.19	-	336.75	-	637.33	-
跌价比率	7.66%	-	10.59%	-	18.05%	-

存货余额及库龄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周转材料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各类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存货的备货。与此同时，2021年末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库龄结构相较2020年末有所优化，主要原因系2021年上海合晶松江厂复产，对于其停产搬迁之前储备的周转材料、原材料进行领用及销售，相关存货的库龄有所优化。2021年末，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库龄在181天以上的占比较2020年末大幅下降，2022年末各库龄占比较为稳定。

存货跌价方面，2021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跌价比率相较2020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上海合晶松江厂复产，对于其停产搬迁之前储备的周转材料、原材料进行领用及销售，相应结转存货跌价准备，跌价比率呈现下降趋势。

(2) 外延片业务相关存货

①按存货类型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外延片业务相关存货按照存货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在产品	3,642.85	100.00%	2,654.88	100.00%	1,070.18	100.00%
其中：0-90天	3,390.09	93.06%	2,477.81	93.33%	952.63	89.02%
其中：91-180天	252.76	6.94%	177.07	6.67%	117.55	10.98%
存货跌价准备	177.80	-	165.12	-	88.14	-
跌价比率	4.88%	-	6.22%	-	8.24%	-
自制半成品	8,893.88	100.00%	5,302.44	100.00%	2,763.18	100.00%
其中：0-90天	8,012.10	90.09%	4,806.34	90.64%	2,346.13	84.91%
其中：91-180天	563.36	6.33%	269.40	5.08%	96.31	3.49%
其中：181天以上	318.42	3.58%	226.70	4.28%	320.74	11.6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376.15	-	218.44	-	508.45	-
跌价比率	4.23%	-	4.12%	-	18.40%	-
库存商品	4,974.79	100.00%	3,898.98	100.00%	4,864.18	100.00%
其中：0-90天	4,910.59	98.71%	3,706.72	95.07%	4,543.66	93.41%
其中：91-180天	64.20	1.29%	107.18	2.75%	144.58	2.97%
其中：181天以上	-	-	85.08	2.18%	175.94	3.62%
存货跌价准备	152.29	-	133.18	-	95.19	-
跌价比率	3.06%	-	3.42%	-	1.96%	-
发出商品	262.42	100.00%	337.15	100.00%	200.75	100.00%
其中：0-90天	262.42	100.00%	337.15	100.00%	200.75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跌价比率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04.61	100.00%	173.17	100.00%	2.63	100.00%
其中：0-90天	104.61	100.00%	173.17	100.00%	2.63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98	-	5.90	-	1.64	-
跌价比率	6.67%	-	3.41%	-	62.36%	-
合计	17,878.55	100.00%	12,366.62	100.00%	8,900.92	100.00%
其中：0-90天	16,679.81	93.30%	11,501.19	93.00%	8,045.80	90.39%
其中：91-180天	880.32	4.92%	553.65	4.48%	358.44	4.03%
其中：181天以上	318.42	1.78%	311.78	2.52%	496.68	5.58%
存货跌价准备	713.22	-	522.64	-	693.42	-
跌价比率	3.99%	-	4.23%	-	7.79%	-

存货余额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用于外延片业务，主要包括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随着公司一体化外延战略的推进，外延片所需衬底片相关产线陆续投产，使得外延片业务相关存货余额持续上升。

库龄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延片业务库龄结构相对稳定，主要为90天以内的存货，181天以上存货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存货跌价方面，2021年外延片业务跌价准备金额较2020年有所下降，其中主要为自制半成品跌价准备的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系郑州合晶衬底片产能持续爬坡，使得公司衬底片单位成本下降，外延业务毛利率水平提升，相应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下降；另一方面，随着产销两旺，衬底片库龄结构有所优化，自制半成品期末余额 90 天以内的占比上升，181 天以上的占比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延片业务的跌价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衬底片产能爬坡，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的单位成本持续下降，相应跌价比率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库存商品周转较快，库龄缩短。

②按产品寸别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延片业务相关存货按照产品寸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率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率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率
6 英寸	4,254.27	119.06	2.80%	2,316.63	77.42	3.34%	985.51	231.46	23.49%
8 英寸	10,442.12	476.57	4.56%	9,448.91	428.74	4.54%	7,906.41	461.96	5.84%
12 英寸	3,182.16	117.59	3.70%	601.08	16.48	2.74%	9.00	-	-
合计	17,878.55	713.22	3.99%	12,366.62	522.64	4.23%	8,900.92	693.42	7.79%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延片业务存货主要以 8 英寸外延片相关存货为主。外延片业务各类存货分寸别对应的库龄、跌价情况以及变化原因，具体如下：

A、6 英寸外延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产品	882.99	791.41	58.01
其中：0-90 天	870.65	770.36	58.01
其中：91-180 天	12.34	21.05	-
存货跌价准备	12.34	8.89	-
跌价比率	1.40%	1.12%	-
自制半成品	1,850.86	646.74	302.21
其中：0-90 天	1,542.49	498.27	65.45
其中：91-180 天	216.77	8.56	2.80
其中：181 天以上	91.60	139.91	233.96
存货跌价准备	65.24	38.40	212.9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跌价比率	3.52%	5.94%	70.46%
库存商品	1,418.43	878.48	625.29
其中：0-90天	1,415.39	858.65	593.04
其中：91-180天	3.04	19.83	32.25
存货跌价准备	34.68	30.13	18.52
跌价比率	2.44%	3.43%	2.96%
委托加工物资	101.99	-	-
其中：0-90天	101.99	-	-
存货跌价准备	6.80	-	-
跌价比率	6.67%	-	-
合计	4,254.27	2,316.63	985.51
其中：0-90天	3,930.52	2,127.28	716.50
其中：91-180天	232.15	49.44	35.05
其中：181天以上	91.60	139.91	233.96
存货跌价准备	119.06	77.42	231.46
跌价比率	2.80%	3.34%	23.49%

报告期内，公司 6 英寸外延片业务相关存货余额逐年提升，主要由于公司一体化外延战略的推进，上海合晶松江厂复产后，6 英寸外延片所需衬底片相关产线陆续投产，使得 6 英寸外延片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余额提升所致。

2020 年 6 英寸外延片跌价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海合晶松江厂处于停产搬迁阶段，库存 6 英寸晶棒由于库龄较长，计提了较高比例的跌价准备，2021 年松江厂复产后，库存消化使得 6 英寸外延片跌价计提比例下降。

B、8 英寸外延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产品	1,984.92	1,751.60	1,003.17
其中：0-90天	1,888.07	1,637.57	885.62
其中：91-180天	96.85	114.03	117.55
存货跌价准备	118.48	148.89	88.1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跌价比率	5.97%	8.50%	8.79%
自制半成品	5,280.84	4,346.38	2,460.97
其中：0-90天	4,874.69	3,998.75	2,280.68
其中：91-180天	232.74	260.84	93.51
其中：181天以上	173.41	86.79	86.78
存货跌价准备	253.38	177.41	295.51
跌价比率	4.80%	4.08%	12.01%
库存商品	3,176.36	2,933.84	4,238.89
其中：0-90天	3,115.20	2,761.41	3,950.62
其中：91-180天	61.16	87.35	112.33
其中：181天以上	-	85.08	175.94
存货跌价准备	104.71	102.33	76.67
跌价比率	3.30%	3.49%	1.81%
发出商品	-	337.15	200.75
其中：0-90天	-	337.15	200.75
存货跌价准备	-	-	-
跌价比率	-	-	-
委托加工物资	-	79.94	2.63
其中：0-90天	-	79.94	2.63
存货跌价准备	-	0.11	1.64
跌价比率	0.00%	0.14%	62.36%
合计	10,442.12	9,448.91	7,906.41
其中：0-90天	9,877.96	8,814.82	7,320.30
其中：91-180天	390.75	462.22	323.39
其中：181天以上	173.41	171.87	262.72
存货跌价准备	476.57	428.74	461.96
跌价比率	4.56%	4.54%	5.84%

报告期内，公司8英寸外延片业务相关存货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一体化外延战略的推进，8英寸外延片所需衬底片相关产线陆续投产，使得8英寸外延片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余额提升所致。

由于 8 英寸外延片生产所需衬底片产能持续爬坡，使得公司衬底片单位成本下降，外延业务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因此公司自制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下降；同时 2021 年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库存商品周转较快，库龄集中在 90 天以内。综上 2021 年公司 8 寸外延片跌价准备的金额和计提比例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C、12 英寸外延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产品	774.94	111.87	9.00
其中：0-90 天	631.37	69.88	9.00
其中：91-180 天	143.57	41.99	-
存货跌价准备	46.98	7.34	-
跌价比率	6.06%	6.56%	-
自制半成品	1,762.18	309.32	-
其中：0-90 天	1,594.92	309.32	-
其中：91-180 天	113.85	-	-
其中：181 天以上	53.41	-	-
存货跌价准备	57.53	2.63	-
跌价比率	3.26%	0.85%	-
库存商品	380.00	86.66	-
其中：0-90 天	380.00	86.66	-
存货跌价准备	12.90	0.72	-
跌价比率	3.39%	0.83%	-
发出商品	262.42	-	-
其中：0-90 天	262.42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跌价比率	-	-	-
委托加工物资	2.62	93.23	-
其中：0-90 天	2.62	93.23	-
存货跌价准备	0.18	5.79	-
跌价比率	6.87%	6.21%	-
合计	3,182.16	601.08	9.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中：0-90天	2,871.33	559.09	9.00
其中：91-180天	257.42	41.99	-
其中：181天以上	53.41	-	-
存货跌价准备	117.59	16.48	-
跌价比率	3.70%	2.74%	-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有 12 英寸外延片业务收入，存货余额逐步增加，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3) 硅材料业务相关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硅材料业务相关存货按照存货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在产品	105.42	100.00%	204.68	100.00%	139.67	100.00%
其中：0-90天	105.42	100.00%	204.68	100.00%	139.67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跌价比率	-	-	-	-	-	-
自制半成品	74.01	100.00%	81.27	100.00%	144.23	100.00%
其中：0-90天	68.91	93.11%	80.82	99.45%	105.09	72.86%
其中：91-180天	5.10	6.89%	0.45	0.55%	8.80	6.10%
其中：181天以上	-	-	-	-	30.34	21.04%
存货跌价准备	5.05	-	3.91	-	35.43	-
跌价比率	6.82%	-	4.81%	-	24.56%	-
库存商品	332.81	100.00%	457.18	100.00%	666.08	100.00%
其中：0-90天	252.62	75.91%	453.99	99.30%	450.57	67.65%
其中：91-180天	80.19	24.09%	3.19	0.70%	76.12	11.43%
其中：181天以上	-	-	-	-	139.39	20.93%
存货跌价准备	12.72	-	6.62	-	112.14	-
跌价比率	3.82%	-	1.45%	-	16.84%	-
合计	512.24	100.00%	743.13	100.00%	949.98	100.00%
其中：0-90天	426.95	83.35%	739.49	99.51%	695.33	73.19%
其中：91-180天	85.29	16.65%	3.64	0.49%	84.92	8.9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其中：181天以上	-	-	-	-	169.73	17.87%
存货跌价准备	17.77	-	10.53	-	147.57	-
跌价比率	3.47%	-	1.42%	-	15.53%	-

硅材料业务 2020 年跌价比率较高，主要由于上海合晶松江厂停厂搬迁时，存在部分 6 英寸及以下晶棒尚未使用。鉴于上述停厂搬迁周期较长，公司计划将上述晶棒调整为对外出售，但因产品规格等因素尚未能在 2020 年度实现销售，故形成较长库龄库存商品，导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

(4) 抛光片业务相关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抛光片业务相关存货按照存货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在产品	-	-	-	-	271.24	100.00%
其中：0-90天	-	-	-	-	268.03	98.82%
其中：91-180天	-	-	-	-	3.21	1.18%
存货跌价准备	-	-	-	-	37.42	-
跌价比率	-	-	-	-	13.80%	-
自制半成品	-	-	-	-	344.64	100.00%
其中：0-90天	-	-	-	-	152.89	44.36%
其中：181天以上	-	-	-	-	191.75	55.64%
存货跌价准备	-	-	-	-	212.89	-
跌价比率	-	-	-	-	61.77%	-
库存商品	-	-	-	-	1,011.86	100.00%
其中：0-90天	-	-	-	-	762.65	75.37%
其中：91-180天	-	-	-	-	10.12	1.00%
其中：181天以上	-	-	-	-	239.09	23.63%
存货跌价准备	-	-	-	-	287.56	-
跌价比率	-	-	-	-	28.42%	-
合计	-	-	-	-	1,627.74	100.00%
其中：0-90天	-	-	-	-	1,183.57	72.7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其中：91-180天	-	-	-	-	13.33	0.82%
其中：181天以上	-	-	-	-	430.84	26.47%
存货跌价准备	-	-	-	-	537.87	-
跌价比率	-	-	-	-	33.04%	-

2020 年抛光片业务的存货跌价比率较高，主要原因系上海合晶松江厂停产搬迁，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库龄在 2 年以上，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抛光片业务已于 2021 年底终止，因此 2021 年末及以后，不存在抛光片业务存货余额。

2、2021 年领用库龄较长原材料销售的具体情况

2021 年领用库龄较长原材料销售情况详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2021 年领用库龄较长存货后用于进一步生产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不同库龄存货的销售率、主要客户情况等；相同库龄下，呆滞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不同类别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2021 年领用库龄较长存货后用于进一步生产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不同库龄存货的销售率、主要客户情况等”。

3、相同库龄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沪硅产业	3.89%	7.35%	9.47%
立昂微	11.18%	6.27%	10.42%
有研硅	3.70%	6.55%	14.67%
发行人	4.54%	5.38%	11.41%

虽然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但 2022 年仍高于沪硅产业及有研硅。立昂微 2022 年存货跌价准备较高，主要系其部分产品销售受到国际形势、行业需求等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与此同时随着其收购嘉兴金

瑞泓及部分新建产线的完工转产，也增加了产品的固定成本，导致存货减值计提比例有所上升。

根据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除有研硅披露了截至 2021 年末的一年以内及一年以上存货的跌价情况以外，其余同行业公司未具体披露各库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与有研硅对应库龄存货的跌价准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单位：万元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率	
有研硅	16,995.11	127.36	0.75%	2,403.29	1,143.73	47.59%	
上海合晶	25,739.63	806.26	3.13%	1,072.05	635.38	59.27%	

从各库龄具体存货跌价比例来看，发行人相同库龄的存货跌价计提比率均高于有研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2)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合晶科技比较情况

①发行人整体存货跌价比例低于合晶科技，主要受长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库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跌价比率	跌价比率	跌价比率
1 年以内	合晶科技	2.92%	3.35%	2.75%
	上海合晶	2.75%	3.13%	5.37%
1-2 年	合晶科技	42.26%	47.42%	53.48%
	上海合晶	34.90%	37.05%	40.60%
2 年以上	合晶科技	85.96%	84.64%	91.25%
	上海合晶	80.70%	85.26%	85.66%
存货合计	合晶科技	8.86%	10.09%	10.41%
	上海合晶	4.54%	5.38%	11.41%

总体来看，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比率总体低于合晶科技，主要受长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影响。按各存货库龄看，1 年以内及 2 年以上

库龄区间，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存货跌价计提比率不存在重大差异；1-2 年库龄区间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合晶科技，主要系相同库龄下存货结构不同所致，发行人 1-2 年存货中周转材料占比 50%左右，而合晶科技 1-2 年存货中周转材料占比仅 30%左右，根据发行人及合晶科技存货跌价政策，周转材料在 1-2 年跌价计提比率低于其他类别的存货。剔除周转材料后，发行人及合晶科技 1-2 年其他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跌价比率	跌价比率	跌价比率
合晶科技	51.90%	53.88%	61.62%
上海合晶	50.34%	50.09%	60.62%

②长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影响分析

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各库龄存货余额及跌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占比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占比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占比
1年以内	合晶科技	40,902.13	91.44%	1,193.74	30.13%	30,507.28	90.78%	1,021.42	30.13%	31,127.30	90.15%	855.85	23.81%
	上海合晶	34,943.63	96.37%	960.52	58.37%	25,739.63	96.00%	805.10	55.85%	22,164.45	90.77%	1,190.01	42.70%
1-2年	合晶科技	1,194.52	2.67%	504.79	12.74%	682.82	2.03%	323.82	9.55%	969.63	2.81%	518.54	14.43%
	上海合晶	825.77	2.28%	288.17	17.51%	575.63	2.15%	213.29	14.79%	741.43	3.04%	301.01	10.80%
2年以上	合晶科技	2,633.38	5.89%	2,263.74	57.13%	2,415.52	7.19%	2,044.50	60.31%	2,433.10	7.05%	2,220.19	61.77%
	上海合晶	491.78	1.36%	396.87	24.12%	496.42	1.85%	423.25	29.36%	1,513.17	6.20%	1,296.20	46.51%
存货合计	合晶科技	44,730.02	100.00%	3,962.27	100.00%	33,605.62	100.00%	3,389.73	100.00%	34,530.03	100.00%	3,594.57	100.00%
	上海合晶	36,261.18	100.00%	1,645.56	100.00%	26,811.68	100.00%	1,441.64	100.00%	24,419.05	100.00%	2,787.22	100.00%

由上可知，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存货库龄结构存在差异。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4% 以及 3.63%，相较而言，合晶科技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22% 以及 8.56%，存货余额及占比均高于发行人。合晶科技长库龄存货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其抛光片生产线投入运行时间较早，经过多年生产经营累计形成了部分长库龄存货，同时合晶科技抛光片产品种类及规格较多，包括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及 8 英寸等不同尺寸，综合导致其存在部分较长库龄的存货；相较而言，发行人衬底片生产线投入运行时间较短，8 英寸及 6 英寸衬底片产线分别于 2019 年及 2021 年才开始规模化生产，同时发行人衬底片规格以 8 英寸为主，综合导致发行人长库龄存货占比相对较低。

由于合晶科技长库龄存货占比较高，导致合晶科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整体存货跌价比例受长库龄存货影响更高。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合晶科技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其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在 70% 左右，相较而言发行人上述比例仅为 41%-44% 左右。

综上，由于合晶科技长库龄存货金额及占比高，对合晶科技整体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计提比例影响较大，导致合晶科技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4、呆滞存货的具体界定标准、按单个存货项目、存货类别或合并计提的具体指代

发行人的呆滞存货指库龄在 90 天以上的存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采用可变现净值与库龄相结合的方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此基础上，公司对不同类型的呆滞存货按照库龄设定不同计提比例，并按照相应的计提比例另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存货项目指按每一个存货料号，依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存货类别计提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按照存货类别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合并计提指的是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按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二) 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以及各期末通用、专用原材料的比重、期后销售情况，专用原材料的订单覆盖率情况，通用原材料的期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区分型号说明各期末除原材料以外的其他所有存货的历史销售、订单覆盖率和期后销售情况

1、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在手订单覆盖率	存货余额	在手订单覆盖率	存货余额	在手订单覆盖率
存货余额	36,261.18	50.49%	26,811.68	70.29%	24,419.05	63.57%
剔除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后存货余额	18,390.79	99.55%	13,109.75	143.75%	11,478.64	135.23%

注：在手订单覆盖率为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除以相关存货的余额，下同。

对于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发行人主要依据生产计划及供应商物料的交货周期等因素制定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的备料量及安全库存，因此上述两类存货与在手订单金额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剔除上述两类存货后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能够更加准确地反应发行人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后的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135.23%、143.75%及99.55%。2022年末订单覆盖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减弱。

2、各期末通用、专用原材料的比重、期后销售情况，专用原材料的订单覆盖率情况，通用原材料的期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均为通用原材料，不存在专用原材料。各期末主要原材料包括抛光片、电子级多晶硅、石墨备品、石英坩埚、气体、粉体等。上述原材料系各规格一体化外延片生产环节中必备原材料。

由于上述主要原材料均无公开市场价格，此处列示的单价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价区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期后价格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主要型号类型	2022年平均采购单价	2023年上半年供应商报价	变动幅度
抛光片（元/片）	8英寸重掺抛光片	330.53	328.49	-0.62%
	6英寸重掺抛光片	120.22	123.79	2.97%
多晶硅（元/KG）	国产多晶硅	186.02	206.86	11.21%
	进口多晶硅	233.87	393.74	68.36%
石墨备品（元/个）	28寸导流筒	110,941.46	116,470.00	4.98%
	24寸导流筒	74,975.44	85,910.00	14.58%
石英坩埚（元/个）	28寸进口石英坩埚	26,610.02	29,691.19	11.58%
	28寸国产石英坩埚	6,500.00	9,550.00	46.92%
	24寸进口石英坩埚	7,762.45	8,189.73	5.50%
	24寸国产石英坩埚	4,120.80	5,398.00	30.99%
	18寸国产石英坩埚	1,353.00	2,323.01	71.65%
气体（元/KG）	国产液氩	2.34	2.40	2.37%
	进口液氩	2.90	2.82	-2.79%
粉体（元/KG）	F01200研磨粉	37.29	42.95	15.18%

注：1、部分原材料同时存在境内与境外供应商报价，已将币种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人民币列示；

2、2023年上半年进口多晶硅价格上升较多，主要由于发行人在2023年上半年采购的主要为高纯度多晶硅，其单价相对较高。

3、2023年国产石英坩埚涨价幅度较高，主要因为国内石英砂供应短缺涨价；国产石英坩埚和进口石英坩埚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因为进口坩埚性能较好，寿命较长。

由上表可知，抛光片、气体期后价格相较于2022年基本稳定，多晶硅、导流筒、石英坩埚及粉体期后价格均有所上升。总体而言，发行人2022年末主要原材料期后价格均维持稳定或呈上升趋势。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2022年末原材料期后总体消化比例达到90%以上，整体消化情况良好。

3、区分型号说明各期末除原材料以外的其他所有存货的历史销售、订单覆盖率和期后销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外延片业务，同时包含少量硅材料业务。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从事抛光片业务及贸易业务，其中抛光片业务已于 2021 年底终止，贸易业务已于 2020 年 4 月终止。上述业务中贸易业务不涉及存货事项，其余三类业务均涉及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由于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均可用于上述三类业务，无法具体归属于某一特定产品及服务，并且原材料及周转材料无法直接对应最终产品，因此无法统计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的历史销售及期后销售情况。故此处主要分析除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外其他存货相关情况。

发行人各类最终产品历史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按各产品类别区分的其他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和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产品类别	期末余额	在手订单覆盖率	期后销售率
8 英寸以下外延片	4,241.94	72.90%	100%
8 英寸外延片	10,454.46	111.30%	95.80%
12 英寸外延片	3,182.16	97.89%	100%
外延片合计	17,878.56	99.80%	97.55%
硅材料	512.24	90.81%	93.92%
2021年12月31日			
产品类别	期末余额	在手订单覆盖率	期后销售率
8 英寸以下外延片	2,295.58	193.83%	100%
8 英寸外延片	9,469.96	129.77%	100%
12 英寸外延片	601.08	257.00%	100%
外延片合计	12,366.62	147.85%	100%
硅材料	743.13	75.46%	100%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类别	期末余额	在手订单覆盖率	期后销售率
8 英寸以下外延片	839.65	377.28%	100%
8 英寸外延片	8,052.28	120.37%	100%
12 英寸外延片	9.00	55.57%	100%
外延片合计	8,900.93	144.54%	100%

硅材料	949.98	119.65%	100%
抛光片	1,627.74	93.46%	100%

注：1、期后销售统计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上述各产品类别对应的存货期末余额包含其对应的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型最终产品对应的存货历史销售情况良好，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总体较高，虽然 2022 年末各类产品对应的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有所下降，但总体仍保持较高水平，且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三) 2021 年领用库龄较长存货后用于进一步生产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不同库龄存货的销售率、主要客户情况等；相同库龄下，呆滞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不同类别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1 年领用库龄较长存货后用于进一步生产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不同库龄存货的销售率、主要客户情况等

2021 年上海合晶松江厂领用、销售库龄较长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249.63	268.43	59.32	47.05	992.20	8.70	113.17	29.19
其中：生产领用	859.95	129.58	55.27	47.05	716.87	8.53	29.47	2.76
其中：报废领用	104.11	102.38	0.74	-	1.85	0.17	74.92	26.43
其中：销售	285.57	36.47	3.31	-	273.48	-	8.78	-
周转材料	361.55	269.82	10.32	0.30	0.34	0.46	167.83	182.30
其中：生产领用	131.71	76.68	9.88	-	0.34	0.39	95.28	25.82
其中：报废领用	229.84	193.14	0.44	0.30	-	0.07	72.55	156.48
自制半成品	188.12	155.33	65.43	-	-	2.31	110.85	9.53
其中：生产领用	114.68	83.68	61.04	-	-	1.15	49.95	2.54
其中：报废领用	73.44	71.65	4.39	-	-	1.16	60.90	6.99
库存商品	332.52	294.58	7.43	-	0.10	85.52	204.61	34.86
其中：生产领用	129.13	112.67	6.62	-	-	25.53	76.14	20.84
其中：报废领用	203.17	181.90	0.59	-	0.10	59.99	128.47	14.02
其中：销售	0.22	0.01	0.22	-	-	-	-	-
合计	2,131.82	988.16	142.50	47.35	992.64	96.99	596.46	255.88

类别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其中：生产领用	1,235.47	402.61	132.81	47.05	717.21	35.60	250.84	51.96
其中：报废领用	610.56	549.07	6.16	0.30	1.95	61.39	336.84	203.92
其中：销售	285.79	36.48	3.53	-	273.48	-	8.78	-

由上可知，2021 年度上海合晶松江厂领用上述库龄较长存货，主要用于以下三种用途：（1）领用后作为一体化外延片等终端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用于生产制造；（2）领用后作为废料进行报废；（3）领用后直接对外销售。

上海合晶松江厂复产后，组织清查各类存货情况，对于由于保管不善、搬迁损坏等原因产生质量问题的存货和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老旧存货进行报废处理或对外出售；对于可以继续使用的存货则安排领用并进一步生产。

上述用于生产领用的各库龄存货，主要为多晶硅等原材料及石墨备品等周转材料，此类存货品质较为稳定，因此可存放较长时间；上述领用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较为通用的材料，且适用于各主要规格产品，不存在由于产品更新迭代导致相关材料无法使用的情形。其生产出的最终产品均已实现销售，销售率为 100%，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销售未发生退换货的情况，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威世半导体	790.52
2	力积电	750.77
3	理成集团	507.96
4	青岛惠科	319.37
5	富鼎先进	308.18
6	客户 A	116.26
7	达尔	103.69
合计		2,896.75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理成集团	2,149.03
2	力积电	1,456.70

3	威世半导体	547.85
4	力智电子	519.37
5	华润微	403.15
6	青岛惠科	393.26
7	达尔	335.09
8	客户 A	248.38
9	依帆科技	194.27
10	富鼎先进	177.92
合计		6,425.02

注：此处列示各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

2、相同库龄下，呆滞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不同类别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结合存货类别、库龄对呆滞存货进行界定，对不同类型呆滞存货设定不同计提比例，并按照相应的计提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品类	库龄天数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0%	5%	10%	50%	100%	100%
自制半成品	0%-10%	5%-20%	10%-50%	50%-100%	100%	100%
库存商品	0%	5%	10%	50%	100%	100%
周转材料	0%	0%	10%	20%	50%	100%

由上可知，相同库龄下，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一致。相比较而言，自制半成品及周转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主要系考虑不同类别存货的特性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 针对自制半成品（主要包括晶棒、自制衬底片等），其相同库龄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因为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技术规格略低但预计仍可使用的存货，故基于谨慎考虑提高了计提跌价准备的比率。

(2) 针对周转材料，因周转材料多为生产设备所需备品及备件，考虑到该类存货备料以及待料时间较长的特性，因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率较相同库龄下其他类别的存货计提比率较低。

(四) 结合前述情形及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合同金额、各库龄历史销售率情况等，说明公司可变现净值各参数预测依据的充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逐年大幅下降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及参数选择

(1)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主要依据如下：库存商品和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发行人考虑到其备料量较多、通用性较高并具有相关市场报价，故根据市场价格确认其可变现净值。

(2) 可变现净值选取的相关参数

①预计售价的选择依据：主要为已签订的订单或合同单价、同规格型号产品近期售价等。

②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主要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③预计销售费用：主要为当期销售费用率*预计售价。

④预计相关税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销售主体上海晶盟位于保税区内，产品销售免税，整体上与产品销售相关的税费极低，预计无相关税费。

2、结合毛利率情况、合同金额、各库龄历史销售率情况等说明可变现净值各参数预测依据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外延片	43.51%	95.82%	41.31%	83.56%	23.62%	82.6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中：8 英寸以下	22.00%	12.66%	24.13%	11.73%	20.21%	10.77%
8 英寸	44.35%	69.71%	43.18%	67.53%	24.13%	71.83%
12 英寸	59.42%	13.45%	58.89%	4.30%	-	-
硅材料	24.00%	4.18%	24.67%	5.84%	28.59%	9.22%
抛光片	-	-	-2.63%	10.60%	5.41%	6.03%
贸易业务	-	-	-	-	5.24%	2.16%
合计	42.69%	100.00%	35.68%	100.00%	22.59%	100.00%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延片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2%以上，且外延片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持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后的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135.23%、143.75% 及 99.55%。公司报告期各期，各类型最终产品对应的存货历史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总体覆盖率较高，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综合考虑上述情形，公司毛利水平较高，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较好，存货历史销售情况良好，公司按可变现净值计提的跌价准备较为充分。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合理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主要由于库龄结构优化且各类业务毛利水平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59%、35.68% 及 42.69%，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处于较高水平。此外，根据会计师审阅的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的综合毛利率为 41.28%，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存货减值风险相对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 对以上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生产人员及采购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及服务、市场供需情况、备货政策及产品生产周期；
-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表，结合存货进耗存、存货出库记录及入库记录的查验，对期末库龄进行查验；
- (3) 结合所了解的备货政策、产品生产周期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波动执行分析性复核；
- (4) 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式及方法、期末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评价是否符合准则相关规定；结合期后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分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进耗存报表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结合采购、销售等其他记录，对进耗存发生额进行分析性复核；获取前期已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的清单，对于大额减少进行查验；结合销售收入退换货的查验，确认上述领用是否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 (6) 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信息，并与公司各期末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复核相关差异是否存在合理性；
- (7) 获取发行人客户订单信息，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发行人相同库龄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订单覆盖情况较好，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 (3) 发行人领用已计提较高金额跌价准备存货的情况具有合理性，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相同库龄下，发行人不同类别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同系存货特性及使用情况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 未监盘的情况及原因，发出商品函证是否与回函相符，2021 年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对公司期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将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核对，确认存货是否账实相符，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是否制定监盘计划	是	是	是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监盘地点	上海、扬州、郑州		
监盘范围	除发出商品外各项存货		
监盘比例（剔除发出商品）	85.76%	85.24%	73.60%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公司部分存货未监盘的原因系公司存货存在品类规格多、数量大、部分材料单价较低的特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内存货的库存及变动情况，确定监盘的重点区域。除发出商品在途，无法监盘外，公司其他所有类别的存货均纳入监盘范围。基于重要性原则，选取期末余额较大的存货实施抽盘。在抽盘过程中进行双向监盘，即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同时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测试盘点记录存货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盘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

(2) 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出商品余额 (a)	262.42	337.15	200.75
发函金额 (b)	262.42	332.93	187.05
发函比例 (b) / (a)	100.00%	98.75%	93.18%
回函金额 (c)	262.42	153.45	187.0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回函比例 (c) / (b)	100.00%	46.09%	100.00%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 (d)	262.42	153.45	187.05
未回函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 (e)		179.48	
可确认金额 (f) = (d) + (e)	262.42	332.93	187.05
可确认金额占发出商品余额比例 (g) = (f) / (a)	100.00%	98.75%	93.18%

由上表可知，发出商品函证回函均相符。2021 年回函比例较低，主要系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卢森堡商达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STMicroelectronics Pte Ltd 未回函，金额共计 179.48 万元，影响金额较小。上述客户因发出商品函证涉及内部多个部门沟通核对，核对难度较大，故未回函。针对未回函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均执行了替代程序，包括核查合同、销售出库单、运输单、送货单等；核查期后的收入确认情况，获取签收单、发票等；核查期后收款情况，确认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真实、准确，均已实现销售，期后均已回款。

(三) 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式及方法、期末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评价是否符合准则相关规定；结合期后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分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表，结合存货进耗存、存货出库记录及入库记录的查验，对期末库龄进行查验；结合库龄情况，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3) 获取同行业公司及合晶科技存货与存货跌价信息，并与发行人各期末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复核相关差异是否存在合理性；

(4) 获取发行人客户订单信息，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问题 8、关于长期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从 15.50 亿元大幅增长至 22.32 亿元，主要系机械设备增加，公司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未充分说明各类长期资产的主要供应商及定价公允性；（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18 亿元、2.06 亿元和 1.11 亿元，申报报表将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长期资产从在建工程调整至固定资产，原计入在建工程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仍存在部分厂区配套设施投入，公司仅说明资产在符合验收条件时进行验收转固，但未充分说明符合验收时点的判断依据；（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分别为 5,301.09 万元、5,769.65 万元和 2,424.33 万元，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

根据公开资料：2023 年 1 月 27 日，美日荷三国就限制对中国先进设备出口达成协议，2023 年 5 月 23 日，日本出台 23 种半导体制造设备的出口管制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区分各用途资产，说明公司主要新增长期资产的名称、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与设计产能是否一致；（2）涉及申报报表调整的所有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情况，逐项说明申报报表调整的具体依据，原记账时及申报报表调整时对是否符合转固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前置程序及相应凭据，固定资产转固是否均保持一贯原则及内控措施，是否均取得相应凭据；（3）各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全部供应商情况（如为贸易商，请说明终端生产厂商）、交易内容、信用政策、实际付款情况、到货周期，是否存在规模较小、主要经营发行人业务等供应商；（4）报告期后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因相关限制而无法到货的情况，最新贸易摩擦情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长期资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直接间接资金往来。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区分各用途资产，说明公司主要新增长期资产的名称、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与设计产能是否一致

1、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1)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其中与产能产量匹配度较高的主要系机器设备。

发行人主要围绕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外延生长三个环节购置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余额与外延片产能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外延片折8英寸产能 (万片)	350.80	320.96	269.54
外延片折8英寸产量 (万片)	302.90	267.50	185.00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万元)	264,762.74	231,272.37	184,864.76
单位产能投入(元/片)	754.74	720.56	685.85
单位产量投入(元/片)	874.09	864.57	999.27

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系截至各期末机械设备原值。

单位产能投入方面，2020年至2022年公司单位产能投入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一体化外延片战略的推进，发行人围绕晶体成长及衬底成型环节加大产线投资建设，使得单位产能投入逐步涵盖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及外延生长全流程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产量投入方面，2021年相较于2020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021年度外延片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所致。

(2) 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①单位产量投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产量投入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沪硅产业	543.88	478.00	550.96
立昂微	1,514.18	1,126.45	1,025.81
有研硅	544.36	733.74	921.53
发行人	874.09	864.57	999.27

注：沪硅产业产量数据取自年度报告，产量数据为 200mm 及以下半导体硅片产量及 300mm 半导体硅片折合 8 英寸后的总和；立昂微产量数据取自年度报告，产量数据为半导体硅片产量，已折合 8 英寸计算；有研硅产量数据取自招股书、年度报告，产量数据为半导体硅抛光片的产量，已折合 8 英寸计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产量投入高于沪硅产业、有研硅，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一体化外延片，而沪硅产业及有研硅主要产品为抛光片。相较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人单位产量投入除涵盖抛光片生产所需各环节固定资产投资外，还包括外延生长环节的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单位产量投入较高。

2020 年，发行人单位产量投入与立昂微较为接近。2021 年及 2022 年，立昂微的单位产量投入持续提升，主要系其 12 英寸硅片产线逐步投产，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②单位产能投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产能投入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研硅	581.28	636.43	875.53
发行人	754.74	720.56	685.85

注：立昂微、沪硅产业未披露其半导体硅片整体的产能情况；有研硅 2022 年的产能数据系根据 2022 年 1-6 月数据的年化处理，产能系半导体硅抛光片的产能，数据来自招股书。

2020 年，发行人单位产能投入低于有研硅，主要系 2020 年 10 月有研硅将主要生产基地由北京搬迁至山东德州，原厂房停产及新厂房调试过程中尚未达产，产能形成缺口，因此当年度单位产能投入高于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单位产能投入高于有研硅，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发行人产品为一体化外延片，而有研硅产品主要为抛光片。

2、区分各用途资产，说明公司主要新增长期资产的名称、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与设计产能是否一致

(1)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增加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设备	35,084.29	98.03%	46,602.61	64.23%	49,496.58	90.53%
房屋及建筑物	451.94	1.26%	25,224.78	34.76%	4,637.17	8.48%
办公设备	135.86	0.38%	34.00	0.05%	341.22	0.62%
运输设备	23.58	0.07%	47.14	0.06%	53.24	0.10%
其他设备	94.01	0.26%	651.35	0.90%	148.94	0.27%
合计	35,789.68	100.00%	72,559.89	100.00%	54,677.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其中房屋建筑物的变动主要受上海合晶松江厂新建厂房及厂区设施转固的影响。

(2) 区分各用途资产，说明公司主要新增长期资产的名称、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

①报告期公司主要新增长期资产的名称、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围绕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外延生长三个环节购置设备并建造生产线，并依据设备采购规范及供应商技术资格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主要新增长期资产的设备供应商大多为境内外知名半导体设备厂商，包括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IWATANI CORPORATION、AMAYA Co.,Ltd.、Revasum、ASM America Inc、KLA Corporation 等知名公司。

报告期各期，各环节主要新增长期资产的名称、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用途	新增设备名称	主要供应商	基本情况
1	晶体成长	长晶炉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注册资本 13.09 亿元, 系半导体硅片设备制造商, 创业板上市公司
2	衬底成型	表面处理设备	RENA Technologies GmbH	成立于 1993 年, 地址德国, 系全球知名的晶圆制造设备供应商
3			明德贸易株式会社	成立于 1998 年, 地址日本, 注册资本 8,000 万日元, 系贸易公司, 独家代理日本 SCC 清洗机设备
4			AMAYA Co.,Ltd.	成立于 1975 年, 地址日本, 注册资本 6,750 万日元, 系全球知名的 APCVD、光掩模设备提供商
5			TRATEC INTERNATIONAL CO.,Ltd	成立于 2013 年, 地址中国台湾地区, 注册资本 5,200 万台币, 系电子设备制造商
6			宝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地址中国台湾地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台币, 系制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测试服务提供商
7			IWATANI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30 年, 地址日本, 注册资本 350.96 亿日元, 系全球知名的设备提供商
8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地址中国香港地区, 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 系屹唐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 细分领域全球领先的设备提供商
9			Keioh Controlled Co.,Ltd	成立于 2012 年, 地址塞舌尔, 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 系苏州京彩的控股股东
10		成型设备	合晶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
11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12-14, 注册资本 13.09 亿元, 创业板上市公司, 系半导体硅片设备制造商
12		抛光设备	Revasum	成立于 2016 年, 地址美国, 系全球领先的碳化硅单晶圆加工设备提供商
13			BBS Kinmei Co., Ltd.	成立于 1956 年, 地址日本, 注册资本 2,800 万日元, 系全球知名的晶圆制造设备供应商
14			Lapmaster Wolters GmbH	成立于 1948 年, 地址德国, 系全球领先的抛光机和研磨机制造商
15			上海钜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要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销售等
16	外延成长	外延炉	ASM America Inc	成立于 1968 年, 地址美国, 系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17	参数检测	量测机台	KLA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97 年, 地址美国,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系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设备提供商

序号	用途	新增设备名称	主要供应商	基本情况
18	清洗	清洗设备	Semilab Semiconductor Physics Labor	成立于 1989 年，地址匈牙利，系全球领先的泛半导体行业纯光学/电学检测设备提供商
19			瑟米莱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Semilab Semiconductor Physics Labor 上海子公司
20			TengWei PTE. LTD.	成立于 2016 年，地址新加坡 注册资本 50,000 新加坡币，系半导体封装和测试设备的制造商
21			QUATEK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17 年，地址中国香港地区，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专业代理欧洲及日本的电子精密测量及测试设备
22			Optima Incorporated.,	成立于 2015 年，地址日本，注册资本 65,000 万日元，系半导体晶圆检测测量设备的开发及制造商
23			MICRO ENGINEERING INC.	成立于 1976 年，地址日本，注册资本 9,000 万 日元，主要经营电子材料制造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24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2,162.16 万元，主要经营集成电路及半导体晶圆量测设备再制造、升级改造等
26			NanoSystem Solutions, Inc	成立于 2004 年，地址日本，注册资本 9,000 万日元，主要经营半导体制造设备和检查设备的开发与设计
27			明德贸易株式会社	成立于 1998 年，地址日本，注册资本 8,000 万日元，系贸易公司，日本部分半导体硅片制造设备的独家代理商
28	清洗	清洗设备	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地址中国台湾地区，注册资本 1,000 万新台币，主要经营半导体制造、太阳能及光电制程设备、技术服务及零件销售
29			盛美上海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4.34 亿元，科创板上市公司，半导体设备提供商
30			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盛美上海的全资子公司
31			宝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地址中国台湾地区，注册资本 3,000 万台币，系制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测试服务提供商
32			台湾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地址中国台湾地区，注册资本 33,000 万台币，系半导体相关设备、液晶面板制造相关设备等制造商
33			BBS Kinmei Co., Ltd.	成立于 1956 年，地址日本，注册资本 2,800 万日元，系全球知名的晶圆制造设备供应商

序号	用途	新增设备名称	主要供应商	基本情况
34			Shibaura Mechatronics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39 年，地址日本，注册资本 6.76 亿日元，系全球知名的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35			HONG YA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成立于 2008 年，地址中国香港地区，系贸易公司，负责日本 JAC 公司半导体行业设备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注：报告期各期，新增设备主要系公司各期新增的机械设备金额超过 300 万的设备，金额分别占各期机器设备增加额的 60.73%、62.02% 及 70.29%。

②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不同长期资产供应商采购的设备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半导体设备对于定制化要求较高，品牌、功能、型号、参数等都对最终设备的价格产生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已建立了与固定资产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固定资产采购的内部流程、申请与审批、供应商的选择与采购定价等方面做了规定，公司在日常固定资产采购中按照《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以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的采购价格与同类设备的标准报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新增设备名称	公司采购区间	报价区间
长晶炉	266.27-269.87	270.94-283.19
表面处理设备	316.73-1,615.94	254.77-1,806.42
成型设备	427.35-468.09	421.00-843.41
抛光设备	351.59-1,290.42	416.16-1,564.01
外延炉	1,235.85-1,920.48	1,035.52-5,522.77
量测机台	359.84-2,842.49	428.77-3,064.46
清洗设备	301.43-2,989.15	309.67-3,318.55

注：上述报价区间为同一供应商针对同类设备的标准报价或者是同类设备其他供应商的标准报价；外币报价使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针对主要新增设备，公司已取得供应商的标准报价，公司主要机械设备的采购价格与供应商的标准报价差异位于合理范围内。部分设备采购价格低于供

应商的标准报价，主要系设备品牌、型号、参数、功能特性有所不同。

综上所述，公司设备的采购单价位于合理区间内，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3）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与设计产能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机械设备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增机械设备原值金额（万元）A	35,084.29	46,602.61	49,496.58
新增外延片产能（万片）B	29.84	51.42	29.84
新增单位产能投入（元/片）C=A/B	1,175.75	906.31	1,658.73

2020 年，公司单位新增产能投入金额较大，一方面系当期 8 英寸衬底产线产能爬坡，衬底环节及晶体成长环节的新增固定资产金额为 1.96 亿元，此部分固定资产投入并未直接增加外延环节的产能；另一方面系当期新增外延生长环节的主要设备是在 2020 年 5 月之后陆续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当期新增产能尚未完全体现。

2022 年，公司单位新增产能投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新增机械设备中 12 英寸相关设备比重较大，设备价值较高，且主要设备于 2022 年 4 月之后陆续投入使用，导致新增产能主要体现在下半年。

综上，公司新增主要长期资产与新增产能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机器设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投入使用之后，运行状况良好，新增产能与设计产能一致。

（二）涉及申报报表调整的所有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情况，逐项说明申报报表调整的具体依据，原记账时及申报报表调整时对是否符合转固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前置程序及相应凭据，固定资产转固是否均保持一贯原则及内控措施，是否均取得相应凭据

1、涉及申报报表调整的所有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情况，逐项说明申报报表调整的具体依据，原记账时及申报报表调整时对是否符合转固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前置程序及相应凭据

（1）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仅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存在申报报表调整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金额	原始财务报表金额	差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54,998.73	154,987.79	10.94
在建工程	61,819.50	61,881.61	-62.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09,959.51	177,946.85	32,012.66
在建工程	20,594.42	53,178.52	-32,584.10

(2) 逐项说明申报报表调整的具体依据，原记账时及申报报表调整时对是否符合转固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前置程序及相应凭据

①2020 年度

A、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调整内容及调整依据	原记账时判断依据、前置程序及相应凭据	申报时判断依据、前置程序及相应凭据
1	固定资产	242.65	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服务器、存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经审批后的设备/工程验收单：上海合晶松江厂 2020 年度停产搬迁，于 2021 年度恢复生产经营后，审批相关设备的验收单	相关系统于 2020 年初已按照预定标准完成相关调试验收，依据供应商确认的验收单转入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	-231.71	合并抵消过程中，购入方于期末已转固，但合并时抵消的是在建工程金额，故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94			

B、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固定资产调整事项合计导致调减在建工程 62.11 万元，与固定资产调整之间的差异金额为 51.17 万元，系转固调整后相应补计提累计折旧所致，相关调整的判断依据、前置程序及相应凭证与固定资产调整一致。

②2021 年度

A、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调整内容及调整依据	原记账时判断依据、前置程序及相应凭据	申报时判断依据、前置程序及相应凭据
1	固定资产	186.82	滚调 2020 年服务器、存储设备的转固时点调整事项对 2021 年的累计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2	固定资产	31,739.72	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生产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厂务设备等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厂务设备、办公楼装修等配套设施投入完成，后续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后，发行人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验收，形成《设备/工程验收单》，并依据经过审批后的《设备/工程验收单》结转计入固定资产	1、2021 年 9 月公司完成搬迁并获取上海市松江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整体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已满足设计要求，故于获取该通知书当月将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厂务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办公大楼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已完成装修，于交付使用当月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3	固定资产	86.12	合并抵消过程中，购入方于期末已转固，但合并时抵消的是在建工程金额，故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2,012.66			

2021 年度，公司针对上海合晶松江厂高性能硅单晶抛光片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进行较大金额的调整，主要系原记账时公司认为 2021 年 9 月整体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虽然已通过上海市松江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验收，但是后续仍存在部分厂务配套、弱电安装工程及相关装修投入，且后续投入金额较大，故认定整体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于后续配套设施投入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验收，形成《设备/工程验收单》，并依据经过审批后的《设备/工程验收单》结转计入固定资产。

申报时，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上述项目分批次转固。2021年9月，上海市松江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主要厂房设备和附属设施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的持续投入不影响主体工程的转固时点，故公司于获取《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当月将与主要厂房相关设施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在完成装修，并交付使用后，于当月依据经审批后的《设备/工程验收单》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B、在建工程

截至2021年末，上述3个固定资产调整事项合计导致调减在建工程32,584.10万元，与固定资产调整之间的差异金额为571.44万元，主要系转固调整后补计计提折旧金额的影响。相关调整的判断依据、前置程序及相应凭证与固定资产调整一致。

2、固定资产转固是否均保持一贯原则及内控措施，是否均取得相应凭据

由上可知，公司在编制申报报表时对固定资产的调整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上海合晶松江厂高性能硅单晶抛光片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相关调整，另一类是合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的抵消调整。

针对上海合晶松江厂高性能硅单晶抛光片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调整，主要系公司对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判断调整所致，对公司固定资产转固的一贯性原则及内控措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针对合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的抵消调整不涉及固定资产转固的一贯性及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结合各类资产的不同特性、是否实质性满足设计要求、后续计划支出等相关事项对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综合判断，于设备、工程等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符合验收条件后，由相关部门组织对其进行验收，形成《设备/工程验收单》，并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进行相应的审批后，由财务依据该单据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转固均已取得相应凭据。

（三）各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全部供应商情况（如为贸易商，请说明

终端生产厂商)、交易内容、信用政策、实际付款情况、到货周期，是否存在规模较小、主要经营发行人业务等供应商

1、各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供应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301.09 万元、5,769.65 万元和 2,424.33 万元。预付长期资产供应商构成整体呈现长尾式分布，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0 万以下余额合计分别占比为 15.83%、11.67% 及 18.57%，但供应商数量占比分别为 85.48%、81.82% 及 91.43%，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按照金额分布：						
100 万以上	1,974.03	81.43%	5,096.10	88.33%	4,461.88	84.17%
100 万以下	450.30	18.57%	673.55	11.67%	839.21	15.83%
合计	2,424.33	100.00%	5,769.65	100.00%	5,301.09	100.00%
供应商数量按照金额分布：						
100 万以上	3.00	8.57%	10.00	18.18%	9.00	14.52%
100 万以下	32.00	91.43%	45.00	81.82%	53.00	85.48%
合计	35.00	100.00%	55.00	100.00%	62.00	100.00%

2、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不存在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也不存在主要经营发行人业务的情况。

(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余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50 万至 100 万	6	18.75%	3	6.67%	4	7.55%
10 万至 50 万	3	9.38%	16	35.56%	13	24.53%
10 万以下	23	71.88%	26	57.78%	36	67.92%
总计	32	100.00%	45	100.00%	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余额主要分布于 10 万元以下，各期数量占比在 57%-72%之间；余额在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占比较小，各期数量占比在 6%-19%之间。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在 100 万以下的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共有 12 家。报告期各期末，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平均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均低于 10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设备相关配套、设备改造等，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其余供应商不存在规模较小的情况，其采购内容主要为厂房设施相关设备、设备改造、设备相关配套等支出，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四) 报告期后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因相关限制而无法到货的情况，最新贸易摩擦情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报告期后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因相关限制而无法到货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末大额预付设备款所对应的设备均已到货，不存在因相关限制而无法到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用途	期末余额	是否到货
1	ASM America Inc	外延炉	外延生长环节生产	1,665.04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用途	期末余额	是否到货
2	上海中红龙贸易有限公司	外延炉配件等	外延生长环节生产	178.49	是
3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中温冰水主机	衬底成型环节生产	130.50	是

2、最新贸易摩擦情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正常，未受到美日荷出口管制等法案影响。

目前美日荷三国对中国先进设备出口的管制及日本对于半导体设备的出口管制措施，主要针对小线宽的逻辑芯片、存储芯片等深度摩尔定律方向的产品，而公司专注于超越摩尔定律方向，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法案对公司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随着国内半导体行业的持续发展，发行人上下游供应链也逐渐完善，部分原材料供应逐步实现国产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资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87.78%、78.79%和 69.82%，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中的外资供应商情况、可选国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选国产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合作状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合晶科技	衬底片、12 英寸晶棒	12,928.11	30.05%	18,455.74	43.97%	26,436.97	64.55%	立昂微、有研硅、TCL 中环	暂未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自产相关原材料，以减少对境外供应商的采购
2	供应商 A	多晶硅	1,816.19	4.22%	1,668.93	3.98%	951.60	2.32%	供应商 B	已供货
3	日本丸红	多晶硅	949.50	2.21%	573.08	1.37%	-	-		
4	FUJIMI	研磨砂、抛光浆	1,759.40	4.09%	2,117.93	5.05%	1,375.60	3.36%	连云港众成磨料有限公司	已供货
5	东海耀碳素（大连）有限公司	石墨备品	1,191.68	2.77%	172.17	0.41%	-	-	嘉兴熠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供货
6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石墨备品	469.11	1.09%	446.62	1.06%	1,537.03	3.75%		
7	美国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气体	1,097.89	2.55%	1,011.33	2.41%	552.08	1.35%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已供货
8	大洋日酸	气体	559.96	1.30%	508.47	1.21%	982.37	2.40%		
9	Momentive	石英坩埚	608.07	1.41%	686.37	1.64%	417.40	1.02%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已供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选国产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合作状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rformance Materials Qua								限公司、锦州佑鑫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ENTEGRIS	出货盒	1,332.87	3.10%	1,020.45	2.43%	592.10	1.45%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暂未合作
合计			22,712.79	52.79%	26,661.09	63.52%	32,845.14	80.19%	-	-

注：外资供应商依据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口径进行统计。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对以上事项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并复核各环节生产线产能产量相关资料，结合固定资产的投入，分析其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获取同行可比公司数据，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的清单，对于大额的新增资产获取供应商信息，结合公开数据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取得并复核主要设备采购明细表，结合供应商的标准报价，评价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将本期新增资产与新增产能进行匹配，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同时关注是否与设计产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3) 针对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相关差异，检查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合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内部控制的测试，评价企业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

(4)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明细，抽查供应商的合同、银行支付凭证、期后到货情况，结合公开网站查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与相关交易进行匹配，关注交易的合理性；

(5) 了解最新的贸易摩擦情况，评价对企业生产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6) 对待抵扣进项税额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①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申报表、出口退税申报表等原始资料，对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进行核查，并与各期账面应交增值税计提金额、缴纳金额和期末余额进行比较；对于待抵扣进项税的形成过程进行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的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项税	进项税	退税额	进项转出	已交税金	待抵扣进项税
2020 年度	1,234.47	9,506.09	3,799.08	1,921.02	-	13,431.90
2021 年度	3,004.03	6,921.88	5,591.10	1,064.71	21.73	10,715.66
2022 年度	2,273.49	9,204.62	8,704.05	7,703.25	27.14	1,266.62

注：1、2019 年末的待抵扣进项税额为 10,880.38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余额=期初待抵扣进项税额余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退税额-进项转出+已交税金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购置生产设备，相应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进项税。2020 年期初的待抵扣进项税额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新建 8 英寸衬底片产线，持续采购机械设备，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待抵扣进项税额。与此同时，公司的主要销售主体为上海晶盟，系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其销售货物免税；此外，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金额较大，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公司对外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的税收政策，使得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应缴纳的销项税额小于各期进项税额，导致公司待抵扣进项税不断累积。

报告各期末，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的资产负债表的列报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66.62	10,715.66	13,431.90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1,266.62	10,715.66	13,444.28
应交税费列报	-	-	12.38

②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留抵税额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记录	-1,266.62	-10,715.66	-13,431.90
纳税申报表记录	-878.98	-10,555.71	-10,350.83
差异	387.65	159.96	3,081.08

注：1、2020 年申报表与账面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期末存在 2,970 万元未认证进项税，增值税申报表上未体现。此部分进项税额在 2021 年度已认证；

2、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申报表与账面差异主要为上海晶盟所在的出口加工区内涉及的自用水电煤的进项税额以及退税额未在增值税申报表中体现。

③对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退税额等进行核查：将采购金额与进项税进行匹配，计算得出综合进项税税率，进项税税率处于公司适用的进项税税率区间范围内；将境内销售额与销项税额进行匹配，计算得出综合销项税率，销项税税率处于公司适用的销项税税率区间范围内；将境外销售额与退税额进行匹配，涉及出口退税业务的收入之和与退税金额基本可比。

A、采购金额与进项税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进项税额主要适用税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采购、长期资产采购		13%	
接受服务、其他费用支出等		3%、6%、9%、13%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资产的采购金额与进项税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及费用采购额 A	43,957.81	31,135.68	19,138.30
长期资产采购额 B	3,998.28	19,768.66	46,274.52
能源采购额 C	13,488.76	11,487.20	7,946.99
进项税 D	9,204.62	6,921.88	9,506.09
综合进项税率 E=D/ (A+B+C)	12.88%	11.09%	12.96%

注：上海晶盟系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内企业，无销项税，材料采购、长期资产等采购的进项税无法抵扣，进项税额未进行申报，因此上述材料及费用、长期资产采购金额为除上海晶盟外，公司各单体采购金额的加总；能源费用包括水、电、天然气的采购。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将各类别资产的采购金额与进项税额测算的综合进项税率在 11%-13% 之间，处于公司适用的进项税税率区间范围内，差异主要系采购商品的类别差异、申报与采购时点的时间性差异等所致。因此，进项税额与各类别资产的采购情况相匹配。

B、销售收入与销项税额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项税额适用税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		0%、13%	
提供劳务		0%、3%、6%	

注：上海晶盟系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内企业，销售商品的税率为 0%，上海晶盟主要负责公司外延环节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境外外延片、抛光片等单晶硅片销售业务为出口退税，税率为 0%；境外来料加工业务，为免税业务，税率为 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为外延片的销售及加工业务、硅材料加工业务等，税率为 0%，不涉及销项税额的征收。此外，上海晶盟系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内企业，销售商品免税。因此将除上海晶盟外，公司各单体境内销售收入与销项税额进行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A	16,187.25	23,205.10	8,433.55
销项税 B	2,086.72	2,993.95	1,097.75
综合销项税率 C=B/A	12.89%	12.90%	13.02%

注：上述境内收入为除上海晶盟外，公司各单体境内收入的加总。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将剔除上海晶盟后，各单体的境内销售额与销项税额进行匹配，计算得出综合销项税率在 13% 左右，微小差异系时间性差异所致。因此，公司销项税额与收入情况相匹配。

C、销售收入与退税额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将公司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进行匹配。由于公司外延片业务的销售主体为上海晶盟，上海晶盟系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内企业，无出口退税金额，不涉及退税；公司硅材料、抛光片的来料加工业务均为免税业务，不涉及退税；公司的晶棒销售业务，其退税率为零，不涉及退税。公司涉及出口退税的业务主要为抛光片及其半成品的外销收入、以及上海合晶、郑州合晶等境内主体对上海晶盟的抛光片及半成品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税额 A	8,704.05	5,591.10	3,799.08
其他税费退税及免抵税额的影响 B	1,040.26	-	753.42
剔除其余退税影响后退税额 C=A-B	7,663.79	5,591.10	3,045.65
其他主体对上海晶盟的抛光片及半成品收入 D	63,799.81	46,544.55	23,774.01
合并口径抛光片及半成品外销收入 E	-	-	1,731.8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口收入合计 F=D+E	63,799.81	46,544.55	25,505.83
测算税率 G=F/C	12.01%	12.01%	11.94%

注：1、空港合晶由于不具备独立经营地址及相关人员，不满足申报免抵退税的条件，故空港合晶对上海晶盟销售的抛光片收入不涉及出口退税，未纳入其他主体对晶盟销售收入中。

2、除出口退税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增值税留抵税额等列示在退税额中，分析退税金额与境外收入匹配时予以剔除。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涉及出口退税业务的收入之和与退税金额基本可比，测算税率在 12% 左右，与实际出口退税税率 13% 略有差异，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的税费返还与申报的出口退税金额、当期的外销收入均存在时间性差异，导致测算税率略有偏差。

D、进项税额转出的核查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申报表等原始资料，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增值税留抵退税、水电煤退税等情况进行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进项税额转出的金额分别为 1,921.02 万元、1,064.71 万元、7,703.25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退税、上海晶盟的水电气的退税等。其中上海晶盟的水电气的退税，系上海晶盟为上海青浦加工区内企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加工区耗用水、电、气准予退税的通知》（国税发〔2002〕116 号）相关规定，上海晶盟于报告期各期耗用水电气等进项税享受退回政策。2022 年度，进项税额转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申请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退税金额较大所致。

E、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的余额分别为 13,431.90 万元、10,715.66 万元、1,266.62 万元。

2021 年末，待抵扣项税额下降 2,716.24 万元，主要系当期进项税额下降。2022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9,449.04 万元，主要系公司申请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退税使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主管税务机关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而以前年度只针对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部分予以退还，因此公司 2022 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并收到存量留抵税额，使 2022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下降较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与产能产量存在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长期资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2) 申报报表调整依据充分；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转固基本保持一贯性原则及内控措施，均取得相应凭据；
- (3) 公司各期末预付长期资产大额购置款及其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4)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对应的设备均已到货，不存在因相关限制而无法到货的情况；最新的贸易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说明长期资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直间接资金往来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清单，具体包括长期资产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2)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

账明细，关注与发行人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是否存在除正常采购业务外的资金往来，与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的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3)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WWIC 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大额资金流水，查阅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合晶科技银行流水主要收入与支出的确认意见，关注是否与发行人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4) 访谈发行人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确认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除正常采购业务外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 比对发行人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重合；

(6)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WWIC、合晶科技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的资金往来系基于正常采购业务，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与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的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问题 9、关于其他

9.1 关于资金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18 亿元、3.73 亿元和 4.78 亿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之和分别为 11.97 亿元、10.71 亿元和 7.54 亿元，发行人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约为 3.25 亿元，首轮问询回复中未说明各项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银行/财务公司等；（2）公司借款银行中存在较多境外银行，如中国台湾土地银行等，公司与合作金库银行签订银团借款协议，约定定期存入指定银行相应的资金以作为还款及付息专用，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与关联方共管账户、资金归集等使用受限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高于最低资金保有量的原因，各项货币资金的存放地，实际收益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情况；（2）公司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是否也在公司各存款银行开户、借款，是否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公司资金是否被质押、归集，是否受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对境外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核查方式、核查比例，能否确保账户完整性；（2）对公司资金受限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高于最低资金保有量的原因，各项货币资金的存放地，实际收益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情况

1、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高于最低资金保有量的原因

最低资金保有量为一定限定条件下测算出的理论值，与实际资金保有情况会存在差异。此外，最低资金保有量为经营性支出所需的资金量，公司货币资金中除预留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也包含资本性支出、分红及偿还长期借款等资金储备，故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与最低资金保有量存在差异。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06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7.1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力积电、客户 A 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中，根据协议约定收取预付货款，相应增加货币资金余额。

2、各项货币资金的存放地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存放地	期末余额
1	现金	扬州	4.08
2	现金	上海	4.00
库存现金小计			8.08
1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10,718.0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7,046.9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5,100.9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249.11
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	3,273.2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3,023.69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509.30
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352.5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336.66
10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1,986.55
11	中国银行上海市华科路支行	上海	1,300.87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	746.38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703.10
14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93.81
15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03.95
16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224.95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78.26
1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57.77
19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48.38

序号	项目	存放地	期末余额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	16.89
2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	13.94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5.46
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75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2.71
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0.22
银行存款小计			46,896.51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640.0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7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15.00
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	-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925.09
合计			47,829.68

3、实际收益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的情况，仅存在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1）	333.19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2）	44,542.67
货币资金收益率（3）=（1）/（2）	0.75%

注：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每月货币资金余额之和/期间月份数

由上表可知，2022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对应的货币资金收益率为0.75%，高于银行活期利率。公司货币资金除活期存款外，还包括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所购买的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其利率均高于活期利息，人民币利率在1.49%-2.75%之间，美元利率在1.35%-4.85%之间。

综上，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及存款利率相匹配。

（二）公司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是否也在公司各存款银行开户、借款，是否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公司资金是否被质押、归集，

是否受限

1、公司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在公司各存款银行开户、借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公司部分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存在于公司存款银行开户或借款的情况，但具体分行或支行有所不同，相关银行主要为国内知名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中国台湾地区主要银行。公司与上述对象在相关银行开户、存在借款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与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发行人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在公司各存款银行开户、借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在该银行开户的关联方	在该银行存在借款的关联方	备注
1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	合晶科技	中国台湾地区主要银行
2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合晶科技	中国台湾地区主要银行
3	安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	合晶科技	中国台湾地区主要银行
4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	合晶科技	中国台湾地区主要银行
5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上海骅芯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	中国台湾地区主要银行
6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	合晶科技	中国台湾地区主要银行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骅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骅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在该银行开户的关联方	在该银行存在借款的关联方	备注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1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金融企业
1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主要银行

2、公司资金是否被质押、归集，是否受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08	4.65	8.96
银行存款	46,896.51	36,768.41	30,312.84
其他货币资金	925.09	485.23	1,437.69
合计	47,829.68	37,258.28	31,759.49

发行人库存现金不存在被质押、归集或受限的情况；银行存款不存在被质押或归集情况，但存在部分贷款还款专户金额受限的情况；其他货币资金不存在归集情况，但存在被质押及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是否被质 押	是否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640.09	180.00	1,317.53	是	是
贷款还款专户	3,364.78	1,095.29	889.83	否	是
保函保证金	285.00	305.23	120.17	是	是
合计	4,289.87	1,580.52	2,327.53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资金包括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贷款还款专户三种形式，均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被归集的情形。

其中，信用证保证金为公司因购买设备、原材料，开立信用证时质押于银行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为公司因子公司上海晶盟位于上海青浦综合保税区内，在销售业务的开展中需开立税款保付保函来担保运往区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资的增值税及关税，质押于银行的保证金；贷款还款专户的资金受限为公司因上海松江厂停产搬迁，为购置新厂房及附属设施，与合作金库银行签订银团借款协议，约定定期存入指定银行相应的资金以作为还款及付息专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对以上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报告期各期银行对账单，将其与发行人财务账面金额核对一致；
-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过的可函证的全部账户进行函证；
- (3) 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将银行资金流水、银行日记账的发生额进行双向比对；核查资金流水与日记账是否一致，抽查部分原始凭证，检查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 (4) 通过问卷形式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在公司各存款银行开户、借款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 (5)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年报会计师，询问其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 STIC、WWIC、合晶科技与发行人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保有量符合公司实际生产需求，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不存在异常，利息收入与资金情况匹配；
- (2) 公司主要股东、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 (3) 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系实际生产经营形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被归集的情形。

(二) 对境外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核查方式、核查比例，能否确保账户完整性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过的可函证的全部境外账户进行函证，核查账户完整性、开销户及余额情况，核查比例为 100%，回函比例 100%；
- (2)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完整提供所有银行账户流水的承诺函；
- (3) 通过其他银行账户及财务科目进行交叉核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银行账户完整。

(三) 对公司资金受限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过的可函证的全部账户进行函证，在银行函证中确认了发行人是否存在货币资金受限、归集等情形，核查比例为 100%，回函比例 100%；
- (2) 获取保证金相关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比例，复核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金额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系实际生产经营形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被归集的情形。

9.2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若离职员工将持股份额转让给管理人，则暂不确认新的股权激励，待管理人后续将收回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新激励的员工时确认新的股权激励；（2）公司未说明对于职工提前离职按约定方式回售股份的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说明：（1）收回相关权益工具的价格确定方式，与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是否一致；离职员工将股权转让给管理人前，是否明确约定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是否对再次授予存在明确时间安排，相关利益安排与代持是否形成明显冲突，转让给管理人时不确认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2）对于职工提前离职按约定方式回售股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3 号》第 3-9 项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收回相关权益工具的价格确定方式，与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是否一致；离职员工将股权转让给管理人前，是否明确约定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是否对再次授予存在明确时间安排，相关利益安排与代持是否形成明显冲突，转让给管理人时不确认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收回相关权益工具的价格确定方式，与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一致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员工离职时由持股平台管理人回购其股权份额价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于法定禁售期届满前，员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等）自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离职的，则该员工（或其继承人、法定代表人或监护人）须向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股权/财产份额，但另有约定或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书面同意的除外。员工（或其继承人、法定代表人或监护人）向员工持

股平台管理人转让其股权/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加计利息（即员工出资年限*2%），员工持股平台向该等员工支付转让价款时将扣减相应的税费。

报告期内管理人收回股权份额的价格均为员工实缴出资额加相应利息，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一致。

2、离职员工将股权转让给管理人前，是否明确约定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是否对再次授予存在明确时间安排，相关利益安排与代持是否形成明显冲突，转让给管理人时不确认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规定：“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且其必须在约定的时间、以受让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上述事实表明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实务中，判断普通合伙人受让股份属于代持行为通常需要考虑下列证据：（1）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

发行人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管理人前，约定管理人需要在18个月内，将受让份额再次授予新的激励对象。报告期内，所有管理人受让的有限合伙份额均已在约定的时间内再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类别	授予日 (内部转让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认购价格 (元/注册资本)	失效的 股份份额 (万份)	新授予 股份份额 (万股)
上海海铸晶	离职退出	2021/5/21	员工	管理人	15.00	2.87	5.23	-
郑州兴晶旺	离职退出	2021/6/30	员工	管理人	73.00	2.87	25.46	-
上海海铸晶	离职退出份额转让	2022/1/30	管理人	员工	15.00	2.87	-	5.23
郑州兴晶旺	离职退出份额转让	2022/8/22	管理人	员工	73.00	2.87	-	25.46

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在受让离职员工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后，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不存在与代持明显冲突的利益安排事项。

报告期内，管理人已将全部受让的离职员工有限合伙份额以相同价格转让给新激励的员工，在授予新激励员工时确认了新的股份支付费用。管理人系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对离职退出条款的约定和安排，相应受让离职员工有限合伙份额，其目的是为了在合理的时间内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因此离职员工将股权转让给管理人时不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对于职工提前离职按约定方式回售股份的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3 号》第 3-9 项的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3 号》第 3-9 项的要求，“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属于股份支付，关键在于判断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所付出的交易对价，是否与自身权益工具价值密切相关。

实务中存在一些股权激励计划，职工需通过提供一段期间的服务以获取低价认购的股份，如果职工在服务期内离职，股权激励计划将要求职工将股份回售给公司。职工尽管因离职未取得相应股份，但将股份回售仍可取得一定的收益，例如回售价格为认股价格加固定回报率或者每股净资产等。”

发行人职工回售的价格为实缴出资额加计固定利息，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价值无关，不属于股份支付。因此发行人对于职工提前离职按约定方式回售股份的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3 号》第 3-9 项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 2、查阅了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的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等资料；

4、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收回相关权益工具的价格确定方式，与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一致；离职员工将股权转让给管理人前，明确约定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对再次授予有明确的时间安排，相关利益安排与代持不形成明显冲突，转让给管理人时不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对于职工提前离职按约定方式回售股份的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3 号》第 3-9 项的要求。

9.3 关于往来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249.23 万元、2,021.07 万元和 1,576.28 万元，主要系预付给多晶硅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委外供应商的货款，2022 年末，1-2 年的预付款项大幅增加。

根据公开资料：（1）发行人未在圣晖集成 2019 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且其对第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系 1,510.33 万元，但公司前次申报材料显示公司 2019 年末对圣晖集成的应付账款为 2,306.45 万元；（2）发行人 2020 年由于资金紧张，通过保理的方式由兴港（天津）商业保理向圣晖集成支付 1,979.35 万元，兴港（天津）商业保理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主要支付方，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信用政策的匹配关系，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供应商的交易习惯及具体流向，2022 年 1 年以上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金额、采购内容及期后付款情况，2019 年对圣晖集成的应付账款与圣晖集成的应收账款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客户、保理方之间的三方关系、权责分配情况，是否附有追索权，是否按照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主要支付方，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信用政策的匹配关系，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供应商的交易习惯及具体流向，2022 年 1 年以上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主要支付方，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信用政策的匹配关系，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供应商的交易习惯及具体流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预付账款供应商、金额、交易内容及交易信用政策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信用政策	供应商类型
2022 年	Schunk Xycarb Technology B.V.	240.07	石墨基座、灯管等备品	70% 货物生产前，30% 发货前	境外原材料供应商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50.95	预付电费	预付费用	能源供应商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220.43	离子植入加工服务	发货前预付款 100%	委外供应商
2021 年	供应商 A	553.86	多晶硅	预付 100%	境外原材料供应商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Quartz	197.16	石英坩埚	发货前预付款 100%	境外原材料供应商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139.07	离子植入加工服务	发货前预付款 100%	委外供应商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05.34	电费	预付费用	能源供应商
2020 年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Quartz	330.30	石英坩埚	发货前预付款 100%	境外原材料供应商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供电公司	263.06	电费	预付费用	能源供应商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145.24	电费	预付费用	能源供应商

注：此处列示报告期各期末 100 万元以上的的主要预付款项供应商，覆盖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50% 左右的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体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委外供应商及能源供应商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部分境外原材料供应商产能紧张，交货周期较长，采用预付款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供应商的交易习惯；
- (2) 对于主要委外供应商联芯集成采用预付形式，该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部分 12 英寸外延片产品提供离子植入手序服务，由于发行人于 2021 年刚开始与该供应商建立业务合作，供应商要求款项预付，符合供应商的交易习惯；
- (3) 当月预付次月能源费用符合电力公司的交易习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预付款均与实际生产经营相关，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供应商的交易习惯；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针对上述委外供应商及原材料供应商预付款项的资金具体流向，均已取得供应商的确认，供应商取得上述款项后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2、2022年1年以上预付款项增加的合理性

2022年末，1年以上预付款项金额为180.7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20.86万元。主要系Rapower Int'l Trade Limited等部分境外供应商材料紧缺，交货周期有所延后所致。其中上述部分货物已于2023年上半年到货。

(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金额、采购内容及期后付款情况，2019年对圣晖集成的应付账款与圣晖集成的应收账款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金额、采购内容及期后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金额、采购内容及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金额	期后付款比例
2022年/ 2022年12 月31日	1	合晶科技	抛光片、晶棒	2,705.26	2,705.26	100.00%
	2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182.65	963.31	44.14%
	3	供应商B	多晶硅	1,217.31	1,217.31	100.00%
	4	ASM China Ltd.	外延炉	954.60	954.60	100.00%
	5	Marubeni Plax Corporation	多晶硅	921.42	921.42	100.00%
合计				7,981.23	6,761.90	84.72%
2021年/ 2021年12 月31日	1	合晶科技	抛光片、晶棒	3,908.23	3,908.23	100.00%
	2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34.65	1,671.65	82.16%
	3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长晶炉、抛光机	1,597.59	1,597.59	100.0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金额	期后付款比例
2020年/ 2020年12 月31日	4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1,252.98	1,252.98	100.00%
	5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纯水工程及耗材	385.49	278.67	72.29%
合计				9,178.93	8,709.12	94.88%
	1	合晶科技	抛光片、片盒	3,632.01	3,632.01	100.00%
	2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227.96	2,226.50	99.93%
	3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1,966.35	1,966.35	100.00%
	4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付保理款	1,958.36	1,958.36	100.00%
	5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纯水工程及耗材	1,034.63	927.81	89.68%
合计				10,819.31	10,711.03	99.00%

注：期后付款统计至2023年4月30日。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3年4月30日，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的供应商期后付款比例分别为99.00%、94.88%和84.72%。报告期各期末，除少数工程类供应商的工程保固款或验收款未到期外，其余均已付款。

2、2019年对圣晖集成的应付账款与圣晖集成的应收账款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2019年末，圣晖集成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717.60万元，发行人对圣晖集成应付账款余额为2,306.45万元，差异金额为1,588.85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暂估入库与圣晖集成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所致，上述暂估金额于2020年均已开票，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三)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客户、保理方之间的三方关系、权责分配情况，是否附有追索权，是否按照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仅发生过 1 笔保理融资业务。2020 年，郑州合晶资本性支出较高，银行授信额度较为紧张，为及时支付圣晖集成的工程款项，郑州合晶于 2020 年 10 月与兴港保理及圣晖集成签订保理协议，将圣晖集成对郑州合晶的工程相关应收账款转让给兴港保理，通过开展保理业务从而实现应付账款展期。截至 2021 年末，郑州合晶相关款项均已支付给兴港保理。

上述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卖方 (乙 方)	保理商 (甲 方)	应收 账款 债务 人	应收 账款债权 金额	应收 账款转让 价款	是否 负有 追索 权	各方主要权力及义务
2020 年度	圣晖系 统集成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兴港 (天 津)商 业保理 有限公 司	郑州合 晶硅材 料有限 公司	1,999.35	1,979.35	无追索 权	①圣晖集成（卖方）按保理商要求完成债权转让通知，并取得债务人（郑州合晶）或付款保障方（上海合晶）的确认回执； ②卖方已完全、适当履行基础商务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且债务人已书面确认其对目标应收账款债权负有支付义务； ③保理商应支付卖方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为应收账款债权金额扣除卖方所承担部分的金融服务费用后之余额； ④保理商因开展应收账款转让（无追索权）义务而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由圣晖集成和郑州合晶共同承担，其中圣晖集成承担部分为 20 万元人民币，郑州合晶承担保理商所收取全部金融服务费用的剩余部分，须在保理商向卖方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前，一次性支付至保理商指定银行账户； ⑤郑州合晶（应收账款债务人）：基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效力，基础交易合同的相关方可依据基础合同的条款向本公司主张权利；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向保理商支付相关应付费用及金融服务费。

注 1：应收账款债权金额：指应收账款债务人根据基础商务合同及其他债券确认文件在应收账款债券到期日应支付的债权金额；

注 2：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指保理商为受让目标应收账款债权而应向卖方（圣晖集成）支付的对价款。

上述保理业务并非为转让发行人应收账款从而进行融资，因此不涉及坏账准备计提，在会计处理上体现为将对圣晖集成的应付账款确认为对兴港保理的应付账款，并且将融资费用确认为财务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针对其中大额预付款，获取合同进行查验，结合期后到货情况，判断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挂账的真实性、合理性；
- 2、抽查预付主要供应商款项的付款凭证，核对有关合同订单的数量、单价、金额，查验公司预付款项的付款审批流程，对预付款项的资金具体流向进行确认；
- 3、访谈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针对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合期末大额预付款的查验关注是否与信用政策相匹配；了解相关预付大额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及交易信用政策，了解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相关供应商的交易习惯；
- 4、对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大额预付款余额进行查验，获取相应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了解长期挂账原因，查验期后到货情况并获取相应单据，结合查验及了解所获信息评价大幅增加是否合理；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及供应商采购明细，对主要供应商大额采购执行购货测试，查验合同、发票、入库单据及期后付款情况，针对大额长账龄的应付款项，了解相关原因，并评价是否合理；
- 6、应付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查验合同、发票、入库单据及期后付款等替代性程序；
- 7、获取并查验报告期内保理协议，了解保理业务产生的原因，查验保理业务期后付款情况；结合协议描述评价企业确认是否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预付款项的主要支付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信用政策相匹配，符合

行业惯例及相关供应商交易习惯；2022年末1年以上预付款增加系部分供应商交货周期延长导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与圣晖集成应收账款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采购暂估入库与圣晖集成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所致，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保理业务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合，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9.4 关于媒体质疑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最新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就相关媒体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自首轮问询回复签署日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主要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时间	媒体或自媒体平台	标题	关注点
1	2023年6月5日	企业上市	不到一年，IPO企业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相继辞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	2023年6月8日	IPO合规智库	罕见！IPO申报前，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相继辞职！	
3	2023年7月6日	站长的PE早餐	罕见！申报前不到一年时间，IPO企业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相继辞职！	
4	2023年6月20日	鹰眼IPO观察	募投项目落后可比公司三年，上海合晶如何在未来竞争者胜出？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优势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媒体报道的全文，相关报道为媒体对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相关内容的摘录和评论。经保荐机构整理，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关注焦点主要集中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优势**。

二、保荐机构核查说明

(一) 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

发行人离职董事纪明义在任期间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业务运作和生产技术

研发工作，仅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行人辞任的总经理陈春霖因退休发生岗位变化，新任总经理陈建纲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前任董事会秘书罗福会在任期间负责组织并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生产、技术和研发工作；辞任的财务总监毛瑞源目前仍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上海合晶台湾办事处诉讼及非诉代理人职务。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韩建超出于个人发展及职业规划相关原因选择离职，同时，发行人新增 1 名核心技术人员邹崇生。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问题详见一轮问询回复之“16、关于其他”之“16.4 关于董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优劣势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超越摩尔定律方向，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 8 英寸为主，符合所属细分领域的行业现状。同时，发行人积极布局研发 12 英寸外延片相关技术，2022 年 12 英寸外延片收入占比明显提升。国际前五大硅片厂商长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对于深度摩尔定律和超越摩尔定律方向均有所发展，因此布局 12 英寸产品相对更早，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国内同行业主要厂商如立昂微上市时间相对较早，通过上市后融资扩充了 12 英寸产品的产能，相关业务发展较快。

截至目前全球主要硅片厂商（如日本胜高、环球晶圆、德国世创、立昂微、上海合晶等）在功率器件领域均处于 8 英寸向 12 英寸拓展阶段。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优劣势的问题详见一轮问询回复之“1、关于产品及市场竞争”及本问询回复之“2、关于公司业务及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 经营风险”之“1、外延片产品主要集中于 8 英寸的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站及微信主流财经类公众号等新媒体网络检索方式，对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进行了全面搜索，就相关媒体关注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问题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 2、核查相关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内容，上述媒体报道所涉及的发行人具体情况执行了相应核查程序，详见问询回复相关内容；
- 3、将媒体报道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进行逐项对比和分析，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主要系对首轮问询回复及公开披露相关内容进行简单摘录，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均已在首轮问询回复、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问询函回复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刘苏生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雯

张俊晖

谢 雯

张俊晖



2023年 8月 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3 年 8 月 2 日